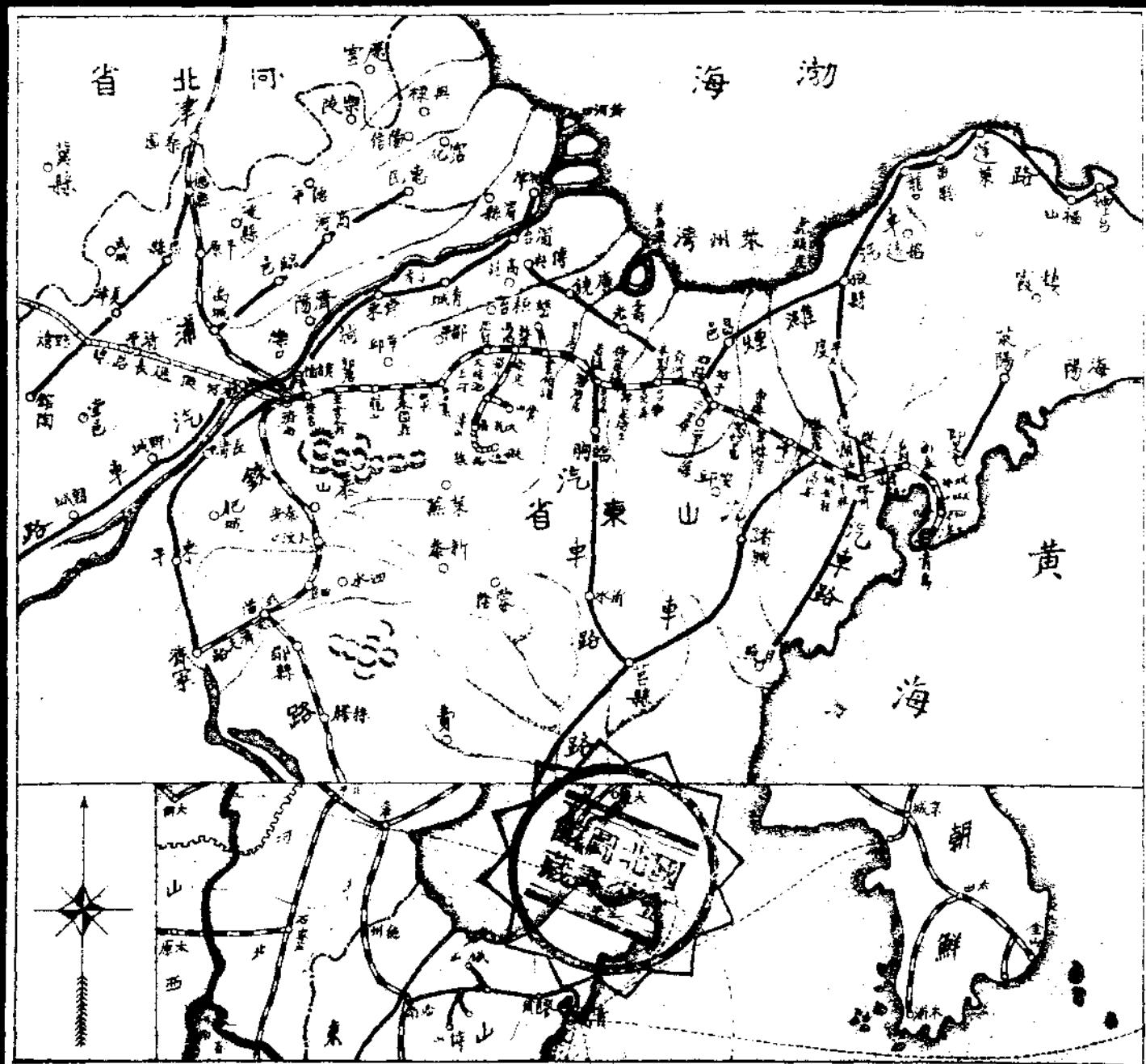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膠濟線

第貳卷 第拾期



像 遺 理 總



憲條開續一畧志現生及達等其余
現約國勢次達務在民聰到積目致
是尤民力全國須革族合此四的力
所須會以國大依命共吾目十五國
至於議求代艦照尚同吻的求民
囉震及貴衣二余未嘗上火生中軍
短廢澈大民所成開日須駐國命
期除震會主署功 平喚驗之凡囉
間不近宣義建尺 等起深自四
促平主言及國我 待民知由十
其善張繼第方同 我衆欲平革

膠濟鐵路月刊第二卷第十期目錄

插畫

本路 305 號十輪式 (T2) 機車 附說明

法制

國府頒行

森林法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部頒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

局頒

本路沿線出產貨品徵集細則

膠濟鐵路警察署護運警察服務暨管理暫行規則

修正膠濟鐵路監查貨物規則

膠濟鐵路中學事務處辦事規則

膠濟鐵路中學事務會議規程

膠濟鐵路中學購置委員會簡章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膠濟鐵路工會職工補習學校章程

膠濟鐵路警察署冬防辦法

膠濟鐵路警察署護路隊護車冬防辦法

命令

部令

修正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第十一條由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由

解釋民營電氣事業許可年限由

局令

● 訓令

令車務處、會計處、奉部令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由

令六處、秘書室、警察署、本路工會理事會、奉部令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由

令車務處、會計處、奉部令運輸硫鐵礦砂按五等收費由

令六處、祕書室、警察署、本路工會理事會、令知本路減政原委仰宣示員工體念時艱和衷共濟由
令六處、祕書室、警察署、抄發更正警察署與各路局會員司職務比照表由

統計圖表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錄 目

3

研究資料

鐵道工程摘要(續).....

虎口餘生譯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本路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九月份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九月份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二十一年七月份

本路二十一年八月份收支狀況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本路二十一年七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本路二十一年度工役年齡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度工役籍貫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度工役服務年限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度工役工資統計表

本路二十一年度工役教育程度統計表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徐工淺說(續).....聽潮譯

調查報告

調查

本路消費合作社舉行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概況

史料

本路大事記二十一年十月份

文藝

吾宅.....即吾

櫻花.....客槎

前題.....酒谷散樵

驗道車

蘇俄將來列車之速率

汽笛之來源

飯車上之素食節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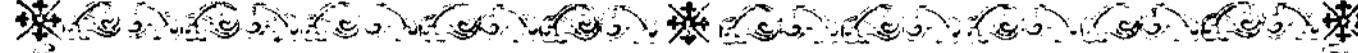
價廉物美

六十八年後

白 補

插

書



青島大陸銀行廣告

| 營業部 | 兌匯部 | 貨棧部 | 儲蓄部 |
|--|---|--|--|
| <p>【公積金】貳百捌拾萬元</p> <p>【營業】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 儲蓄信託貨棧保管等附業</p> <p>【總分行】天津北平濟南青島哈爾濱 上海漢口南京無錫杭州</p> <p>【代理處】其他各埠及國外均有代理店 及特約通匯機關</p> <p>行址青島河南路電話經理室三八九二 營業室三五五一</p> | <p>【國內】各埠均設有分支行及代理店</p> <p>【國外】英美德法日本均有特約機關</p> <p>本行承辦匯款 兼代買賣外幣</p> <p>收受金幣存款 漢水利思克已</p> <p>行址青島河南路電話經理室三八九二 營業室三五五一</p> | <p>本行自建新式貨棧管理嚴密交通方便堆 存貨物租金從廉投保火險保費極省棧單 押款利息克己索閑章程奉函即寄</p> <p>地址青島商河路十九號 電話五〇四三</p> | <p>本部營業獨立 另設基金公積 擔負無限責任 保障儲戶利益</p> <p>存數章程函索即寄</p> <p>行址青島河南路 電話三五五一</p> |

青島

膠濟鐵路運輸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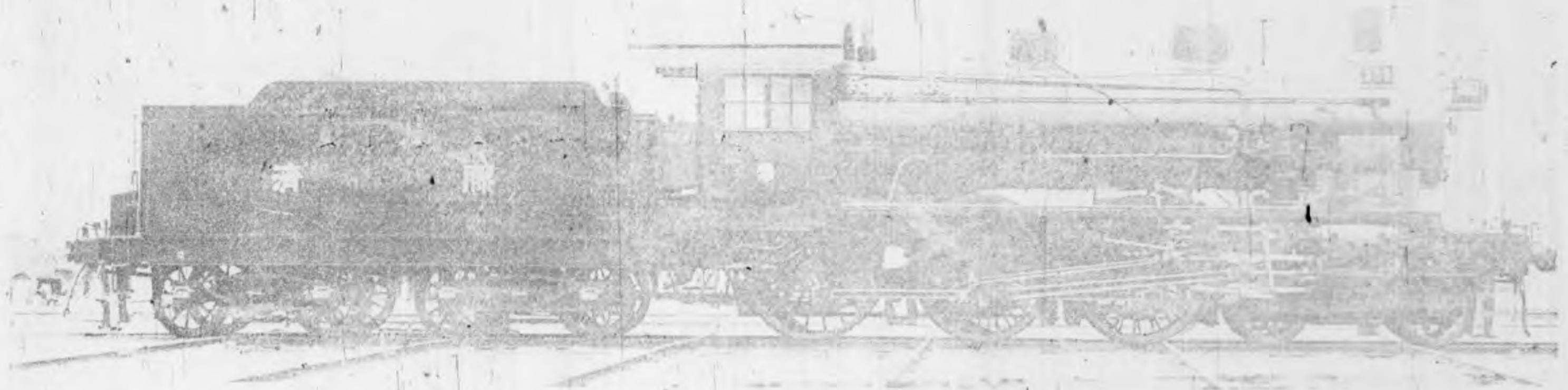
是各站運輸之定期報告
是沿路商務之實際表現
是各地商界之營業指南針
是路員研究之惟一資料

本刊內容豐富統計精
確印刷清晰表圖鮮明
茲將價目列下定閱從
速本路同人一律半價

| 價 定 | | | |
|-----|-----|-------|------|
| 郵 費 | 路 員 | 三 個 月 | 每 月 |
| | | 半 年 | 二 元 |
| 半價 | 半價 | 六元六角 | 三元六角 |

發 行 地 址

膠濟路局車務處核課



本路 305 號十輪式 (T) 機車

| | | | | |
|-----------------|------------------|---------|-------------------|--------------|
| 動 輪 直 徑 | 1750 公 厘 | 抑 過 機 車 | 鍋 管 受 热 總 面 積 | 181.46 平方公 尺 |
| 機 車 定 軸 距 | 4100 公 厘 | 1,2 噸 | 過 热 面 積 | 38.72 平方公 尺 |
| 機 車 總 軸 距 | 7790 公 厘 | 1,2 噸 | 機 車 淨 重 | 54500 公 斤 |
| 煤 水 車 總 軸 距 | 5200 公 厘 | 1,2 噸 | 動 輪 上 所 受 之 總 重 量 | 41220 公 斤 |
| 機 車 煤 水 車 總 軸 距 | 12630 公 厘 | 1,2 噸 | 道 輛 上 所 受 之 重 量 | 19200 公 斤 |
| 汽 缸 尺 寸 | 480×630 公 厘 | 1,2 噸 | 煤 水 車 之 重 量 | 49000 公 斤 |
| 汽 汽 壓 | 12 公 斤 / 平 方 公 尺 | 裝 水 量 | 21.5 立 方 公 尺 | |
| 爐 瓣 面 積 | 2.43 平 方 公 尺 | 裝 煤 量 | 8400 公 斤 | |
| 小 煙 管 受 热 面 積 | 91.04 平 方 公 尺 | 牽 引 力 | 8460 公 斤 | |
| 大 煙 管 受 热 面 積 | 38.6 平 方 公 尺 | 粘 着 系 數 | 4.88 | |
| 火 箱 熱 受 面 積 | 13.10 平 方 公 尺 | | | |

詩

集

集禮卷
碑序

中 魯 銀 行 儲 蓄 部

爲 翳 儲 戶 保 障 之

種

五：利率活期週息六厘

六：投資限於穩固可靠

電話 三三八〇 三七八〇

三六〇五 四三一二

一：會計完全獨立

二：資本另撥十萬元

三：公積金一萬元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暨總經理負無限責任

詳章 承索 即奉

行址 青島天津路河北路轉角

膠濟鐵路管理局廣告 第一八號

查本路旅行指南現經出版所有沿線商情風景名勝無不備載並精製彩色圖書用臻美觀實爲商旅之所必需本局編查課本路各大站本路飯店及沿線小賣商暨上海濟南本市中國旅行社濟南商務印書館本市中華書局均有出售定價從廉每部五角各界如有需用此書者請向上列各處購用再青島濟南兩地各商如有願意代售者照價八折請逕向編查課接洽可也



國府頒行

森 林 法

十月十五日 部訓令第二五六四號奉 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令字第二三七號訓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

第二條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與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期應附設苗圃以廉價或無價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制 法
國府頒行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或讓與

-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定期間不為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

- 一 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 二 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 三 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 為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 五 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六 為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 七 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為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砍

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

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研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探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研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收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山林或其他地土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營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法
制

(4) 行頒府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總面積三分二以上之面積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均為其社員但命令或章程定為無加入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承諾不得就該區域內之森林或林產物為妨礙合作社事業之行為

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由主管部及地方主管官署監督之

監督官署得隨時徵集關於合作事業之報告檢查其事業與財產之狀況及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有依本法規定無償承領附近國有荒山荒地之優先權

第二十六條 監督官署認合作社總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章程或妨害公益時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決議之撤銷

二 職員之解職

三 合作社之解散

第五章 土地之使用及徵收

第二十七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地方

主管官署為前項許可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經前項通知後使用土地人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協商不諧或無從協商時得請求地方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繼續至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形質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土地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徵收致餘地不能供原來之用途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徵收其全部

第三十條 使用或徵收土地時應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 因土地一部之使用或徵收致減損餘地之價格或關於餘地有其他損失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二條 因土地之使用或徵收致有新築改築增築或修繕通路溝渠牆柵或其他工作物之必要時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三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欲變更土地之形質或為工作物之新築改築增築或大修繕者應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補償金

第三十四條 經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知後因事業變更或廢止不欲使用土地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所受損失仍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五條 徵收土地時其所有權於徵收時歸需用土地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概歸消滅

使用土地時其使用權於使用期內由土地之使用人取得之其他權利於不妨害其使用之範圍內仍得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 土地使用完竣時應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之如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另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七條 關於土地徵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森林所有人因自森林運搬產物或因關於運搬之設備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

對於因前項工作物之使用變更或除去所生損害應給付補償金

第三十九條 因利用水流運搬竹木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四十條 關於森林或森林事業因實地調查有必要時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得進入他人土地設置目標或除去障礙物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經營林業者應將其森林所在地名稱林地面積竹木種類林場地圖及施業計劃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彙報主管部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對於前項施業計劃得指導之

第四十二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有荒廢之虞者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施業之方法
違反前項指定方法而斫伐竹木者得命其停止斫伐並補行造林

前項經停止斫伐之森林於保育上有必要或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經原處分官署之許可斫伐之

第四十三條 受前條第二項造林之命令而怠於造林者該管官署得代執行或使自治團體代為之

前項造林所需費用由該義務人負擔

第四十四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鵝
採掘

第四十五條 私有土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指定期限命其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七章 保護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各款命令或處分

一 令選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二 禁止經他人呈報有案之同一或類似記號或印章之使用

三 對於違反前二款規定者停止林產物之運搬

四 令林產物營業人設置賬簿記載其林產物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

五 其他關於森林危害防止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檢查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

第四十八條 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為但經該管公務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地方主管官署劃定之

第四十九條 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為引火之行為時應預為防火之設備並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五十條 森林發生害蟲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逐或預防之

前項情形森林所有人於必要時經警察官署之許可得進入他人土地為森林害蟲之驅逐或預防如致有損害應賠償之

第五十一條 森林害蟲蔓延或有蔓延之虞時地方主管官署得命有利害關係之森林所有人或自行為驅逐或預防上所必要之

處置前項驅逐預防費用以有利害關係之土地面積或地價為準由森林所有人負擔之但費用負擔人間別有協定者不在此

限

第五十二條 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煙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

電線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電之設備

第八章 燒臘

制法

(7) 行頒府國

第五十三條 森林用地得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減稅其尚未造林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以內免其造林

地區之稅

前項減稅額數及免稅年限於土地法未施行前由主管部呈請核定

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林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 二 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 三 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 四 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 五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國有林之經營者外中華民國人民願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承領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造林已竣時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增廣其面積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承領人每十方里應繳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保證金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其額數由主管

部按所領荒山荒地情形定之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其造林確有成績者得就造林已竣部分發還之

第五十八條 承領人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地方主

管官署轉呈主管部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無償給與之國有荒山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反違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章 罰則

第六十條 於森林竊取其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職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職額二倍以下罰金

-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 二、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 五、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根油或其他物品者
- 六、爲運搬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運搬造材之設備者
-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 八、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鑄物之採取精製或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第五款所製物品視爲森林竊盜之贓物

第六十二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收受搬運寄藏收買或爲牙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職額二倍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制法

(10) 行頒府國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十五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如係於保安林或禁止開墾之森林犯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牧放牲畜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命令或處分者處十圓以下罰金拒絕第四十七條之檢查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第十八條之土地於本章之適用上視爲森林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主管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舊法第六條編爲保安林而在本法施行之日仍係保安林者認爲保安林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制 法

(11) 行 順 府 國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制法
(12) 行政府圖

經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十月三十一日 部訓令第二七四八號奉 行政院令轉 國民政府格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獎勵

-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以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最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分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分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法

(18) 行 政 府 制

法
制

(14) 行 城 府 國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滿時得呈准實業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原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承繼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制 法

(15) 行 政 府 國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制法
(16) 行政府圖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部頒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

(三)(二)(一) 十月一日訓令第二三五九號奉 部辦事處業字第二二三〇號頒行

零擔車處理辦法

第一章 沿途零擔車

第一條 沿途零擔車係裝運沿途各站至各站之零擔貨物但必須有空位時始得裝運列車始發站至終止站之零擔貨物

第二條 沿途零擔車應附掛於每日某次列車及應附掛之輛數須由車務處按照貨運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凡大車轎車洋車船轎等物不得裝於沿途零擔車內但必須車內有空位並與裝載沿途零擔貨物無礙時方得裝運遇必要時亦得斟酌情形另掛敞車專備裝運此等笨大貨物之用

第四條 凡裝運零擔貨物之次序以特種貨物(如鮮魚類鮮肉類鮮蛋牛乳鮮南瓜果蔬菜花草樹苗冰死禽獸等)為最先危險貨物如(火柴等)及比較貴重貨物次之普通貨物又次之

第五條 凡中間各站於每日末次沿途零擔車通過之後如仍有裝餘之貨物時應將其貨名件數重量體積到達站等項電知始發站請其在翌日之沿途零擔車內預留空位並抄電車務處備查始發站接到中間各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後應即彙總按零擔車經過各該站之先後次序填寫「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交付翌日當班押貨司事押貨司事應按照知照書所開各站分別順序預留空位如某站第一次請留空位而因車位不足或其他關係仍未能裝出時該站應再電知始發站始發站應在知照書附記欄內將該項貨物必須先行裝運之事由註明押貨司事對於此項貨物應預留空位儘先裝運不得再有延誤

法部

制頒

第六條 凡由中間各站裝運之零擔貨物如因車位不足而一託運單所託運之貨物必須分兩次裝運時站長應將必分兩次裝運之原因及所裝件數重量及裝餘件數重量等項分別註明於原貨票附記欄內交由押貨司事隨第一次所裝運之貨物帶交到達站同時站長並應將上項情形電知車務會計兩處並抄發押貨司事及到達站俟第二次裝運時再另填貨票並在貨票附記欄內按照原貨票附記欄內所載各項分別註明其原貨票號數及電報號數亦須一併註明惟運費雜費欄內則應畫X作廢

第七條 始發站爲待收及整理中間各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及填寫知照書起見在沿途零擔車出發三小時以前不得裝車凡在每日上午七時以前出發之沿途零擔車不得在前一日午後四時以前裝車但中間各站之電報如在每日下午四時以後收到者概

歸翌日整理

第八條 始發站應按第七條所規定之時間整理各中間站請求空位之電報填寫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交與押貨司事簽收該項知照書每本五十份每份分甲乙兩聯甲聯爲車站存根乙聯交押貨司事帶至到達站交與站長或貨物副站長轉報車務處

第九條 押貨司事接到知照書後應即預爲籌算至某站可以騰出空位若干以備沿途裝運而免臨時困難

第十條 沿途零擔車經過各中間站如車內贖有空位並與知照書所開各站應裝貨物無妨碍時押貨司事須沿途裝運不得藉辭因無通知拒絕裝運

第十一條 中間各站站長遇押貨司事拒絕裝運時須令其呈驗沿途零擔車知照書並親身上車查看如確有空位而押貨司事故意拒絕裝運時站長應即據情電明車務處核辦並抄電列車始發站備查

第十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裝載不可層次太低以免虛靡車位但油酒等用簍裝者及易於損壞之貨不得積壓易發火者（如火柴等）不得近於易燃燒之貨易受濕者不得近於潮濕之貨易收味者不得近於腐臭之貨裝車時押貨司事須親自指揮腳行妥爲放置及堆積以防有傾覆之虞押貨司事於以上各節務須隨時研究以臻完善

第十三條 裝卸沿途零擔貨物時押貨司事須會同裝車司事點裝點卸不可稍有疏忽授方並須按照負責貨運通知書上所載各

項填寫沿途零擔貨物授受證俟交無誤後令受方在存根上蓋章留為日後之憑證該項授受證每本五十份每份二聯甲聯為授方存根乙聯交付受方

第十四條 受方於接收貨物時如發現破壞或短少或污損或包裝不固等情事應在授受證上註明「某貨短少或破壞之件數及情形」並令授方在負責貨運通知書上註明「短少或破壞件數及貨名」方可蓋章接收並應立即電知始發站及各關係處所備查

第十五條 押貨司事遇必要時得由始發站隨帶裝卸夫二人至四人以便沿途幫助裝卸貨物倘在中間某站卸貨過多或無裝卸夫隨車裝卸時應由押貨司事託後方站站長由電話通知該卸貨站站長指派夫役或腳行幫同取卸至裝車則由裝貨站站長自行準備庶免延誤

第十六條 凡裝載沿途零擔車時均須按照到達站遠近次序裝載在遠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車之裏面在近方站應卸之貨物應裝於靠近車門之處如因在中間某站停留時間過短該站貨物未能按照上述次序裝載致將在近方站應卸之貨物被在遠方站應卸之貨物隔離時押貨司事應在停留時間較長之最近車站加以相當之整理或改裝並於必要時得要求站長派人幫同裝卸站長不得拒絕或推諉

第十七條 沿途零擔車裝妥後不能當日掛走或到達最終站為時太晚當日不能取卸時押貨司事應將車門鎖固如所用之鎖係保險鎖時即將鑰匙用紙包裹會同值班站長或貨物副站長用火漆雙方蓋印封固連同貨票點交值班站長簽收保存俟翌日再向值班站長領取藉資互證如所用之鎖非保險鎖時除照上述手續辦理外並須另加鉛印以昭慎重

第十八條 凡沿途零担車在始發站經押貨司事會同裝車司事裝妥後押貨司事須於開車前四十分鐘親到值班站長或貨物副站長處報到並準備一切應辦事務如於開車前四十分鐘仍未到站值班站長應即派人催促並報告車務處以憑懲戒若於開車前三十分鐘仍未到站則應另派他人代替或以其他相當辦法處置以免延誤

第十九條 押貨司事須將其行車區間所處理貨物之數量及狀況逐站按照「沿途零擔車押貨司事報告」各欄據實填報該項報告每本五十份每份兩聯甲聯爲押貨司事存根乙聯交由最終站站長轉報車務處

第二十條 押貨司事對於跟隨沿途零擔車裝卸夫之勤惰裝卸是否當心以及有無不規則等事應在報告之腳行成績欄內記明之

第二十一條 始發站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沿途零擔車掛於守車之前部

第二十二條 沿途零擔車之押貨司事及隨車裝卸腳夫均應乘坐守車不得在所押零擔車內乘坐違者重罰

第二章 合裝零擔車

第二十三條 由一起運站發往兩到達站之零擔貨物或由兩起運站發往一到達站之零擔貨物裝載於一車之內者謂之合裝零擔車

第二十四條 凡合裝零擔車貨物其兩起運站或兩到達站之距離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各路得斟酌各站運輸狀況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凡合裝零擔車所裝之貨物其全部重量之總數不得少於車輛載重四分之三（按體積計者每三立方公尺爲一公噸）如各路貨運狀況偏於上行或下行之一方者得審度情形將利用回空車輛之一方應載之貨重斟酌規定之但由一站起運至兩站之貨物其所裝每一到達站之數量或由兩站起運至一車之貨物每一起運站所裝之數量無論上行或下行利用空車與否不得少於全部貨物重量十分之四

第二十六條 凡由一站起運至兩站取卸之貨物裝車時務須將遠方站之貨物裝於裏面近方站之貨物裝於靠近車門之處以便取卸

第二十七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第一到達站將貨卸下後該站如有託運至第二到達站之零擔貨物亦可裝入該車起運由兩站裝往一車之合裝零擔車第一起運站如有託運至第二起運站之零擔貨物亦可裝入該車起運以免虛廢車輛

第二十八條 合裝零擔車之車門須由起運站封鎖至第一到達站啓封卸貨或由第一起運站封鎖至第二起運站啓封裝

貨或卸貨裝卸完畢後由第一到達站或第二起運站之裝卸司事另加封鎖中途不得啓封

第二十九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到達站之站名填入到達站欄內如遇第一到達站再有裝往第二到達站之貨物時該第一到達站裝卸完畢後須將該站站名填入原車牌之起運站欄內加蓋印章以明責任凡由兩

站裝往一站在合裝零擔車第一起運站填寫車牌時應將兩起運站之站名填入起運站欄內如裝有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並須將第二起運站填入到達站欄內至第二起運站裝卸後應將原車牌到達站欄內所填該站站名畫去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條 凡由一站裝往兩站之合裝零擔車裝妥後每一到達站之貨物應各填「零擔貨物彙報」一份連同貨票送往到達站如第一到達站卸貨後再有貨裝至第二到達站時第一到達站亦應將所裝之貨物另填彙報一份凡由兩站裝往一站在合裝零擔車第一第二兩起運站應各就所裝之貨物填彙報一份如第一起運站有裝至第二起運站之貨物時亦應另填彙報一份該項彙報每本五十份每份兩聯甲聯為起運站存根乙聯交由車長送赴到達站

第三十一條 凡同一列車掛有兩輛以上之合裝零擔車時車長可斟酌車輛裝卸情形與停車時刻倘無妨礙可將到一站之貨物合併裝於一車藉以撙節車數該項合裝手續車長得請求站長協同辦理之合裝後所節省之車輛須即甩下並將改裝情形電明各關係處所

第三十二條 到站卸貨時卸貨司事須以零擔貨物彙報與現貨查對倘有短少或損壞等情時須陳請站長電明車務處及各關係站並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編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合裝零擔車掛於守車之附近

第三十四條 凡特種貨物（如鮮魚鮮肉等類）裝於合裝零擔車遇有直達列車開行時則須附掛於直達列車如只有分段列車開行時則須附掛於最先開行之列車遂段接運力求敏捷

第三十五條 凡由一站在發往其他一站之零擔貨物湊集兩批以上合裝於一車者謂之整車零擔車

第三十六條 凡整車零擔車所裝貨物之總重量不得少於車輛載重量四分之三如各路貨運狀況偏於上行或下行之一方時得

斟酌情形將利用回空車輛之一方所應裝載之重量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始發站於車輛裝妥後填寫零擔貨物彙報一份連同貨票交由車長帶交到達站

第三十八條 整車零擔車之車門由起運站封鎖中途不得啓封

第三十九條 條配列車時除特別規定者外應將整車零擔車掛於守車之附近

第四十條 凡特種貨物（如鮮魚鮮肉等）裝於整車零擔車時應參照本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 (二)

鐵路警察押運負責貨車辦法

第一條 各路運輸負責貨物須派武裝路警隨車押運

第二條 各路警察署應會同車務處按照每日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次數列車區間通盤計畫規定押運警察人數班次及押運區間駐在地點

第三條 每一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應派幾人押運須視所挂貨車輛數酌定之每次列車隨車押運之警察應由該管首領指定內

中一人負責領監督填寫報告并收交貨物押蓋圖章各項責任

第四條 凡臨時增加之貨物列車車務處之加車電報應抄發該加車始發站駐站押車警察該警察接到電報後應即按時準備派警到站押車

第五條 貨物列車始發站於列車出一小時應填妥「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一份通知駐站押車警察押車警察接到通知

後應即按照押運貨物報告所填貨車輛數派定押運人數至遲須於列車出發前半小時到站接押不得延誤

上項押車警察押運貨物報告每份四聯第一聯為列車始發站之存根第二聯為列車始發站警務段存根第三聯由押車警察送交列車終止站站長轉呈車務處第四聯由押車警察送交列車終止站警務段轉呈警察署

第六條 押車警察到站後應即會同站長或負責員司及車長切實檢查應押貨車之車門車窗車底門鎖蓬布繩索以及封印鉛彈

有無不妥情形倘有不妥應請站長加以整理始得接收一經接收即歸押車警察完全負責

第七條 凡規定押車警察在中途換班之車站站長務須於貨物列車未到站前半小時以書面通知駐站押車警察該警察接到通知應即到站準備接班不得遲誤

第八條 押車警察在規定中途換班車站換班時原押車警察即將押運貨物報告轉交於接班押車警察雙方會同按照第六條之規定逐車檢查如有異狀原押車警察須在報告附記欄內註明蓋章

第九條 押車警察於服務區間內遇所押貨物列車在車站停留時站長預料停留在三小時以內者仍歸押車警察看護如站長預料該次列車須在站停留三小時以上時站長應通知駐站警察由押車警察將所押貨物列車移交駐站警察暫行看護其移交手續駐站警察及押車警察各備收交簿一本將移交貨車之車次車數車種車號貨名記入然後雙方會同逐車檢查駐站警察即於押車警察收交簿內蓋章接收如有異狀押車警察須在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註明蓋章歸駐站警察看護至該次車開行三十分鐘以前交回原押車警察接收繼續押運仍須會同逐車檢查由押車警察在駐站警察收交簿內蓋章在駐站警察看管時間內如發生異狀駐站警察須在押車警察收交簿內註明蓋章

第十條 每列車之押車警察隨車押運時應酌量情形將人數分配於全列車之前中後三部以便易於防護

第十一條 押車警察於服務時除切實遵照部頒警察服務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辦理外於隨車押運時並須

法

制
頒

時時探望全部列車之左右前後如查覺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切實戒備倘遇有賊匪登車偷盜貨物情事應即協力設法制止

第十二條 貨物列車司機凡遇上下坡度列車速度減低時或經過沿途易於窩藏賊匪之地點應即鳴汽笛示警押車警察聞有此項警笛應各嚴加戒備

第十三條 列車在中途遇有賊匪偷盜貨物情事時押車警察應將其地點及情狀詳細記明於報告附記欄內俟列車行至臨近之車站時即將詳細情形通知該站站長及駐站警察并會同站長將各車詳細檢查如有發生異狀之車必須將所裝貨物查點清楚妥加整理有無短少由站長在報告附記欄內與以註明由雙方蓋章但此種檢查及整理務須迅速不得延誤行車時刻

第十四條 駐站警察得到押車警察上項通知如該站距出事地點較近時應迅速派警勘查或組捕如該站距出事地點較遠時應以電話或電報通知距出事地點較近之車站駐站警察就近辦理之凡駐站警察趕出事地點查勘後應將詳細情形分別呈報各該主管處所並抄致車務處以便籌備防護辦法

第十五條 凡列車在中途某站加掛重車時押車警察須將所持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將應填各項填妥并須查驗該貨車之車門蓬布繩索封印等有無不妥情形如無不妥即在站長所備之收交簿上蓋章接收凡在中途某站之到達貨車屢放時押車警察應將報告交由該站站長在到達站接收欄內蓋章所屬貨車如有異狀押車警察須在站長所備收交簿上註明蓋章遇必要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起卸點驗如時間不足時得由駐站警察代替會同站長點驗倘有短少情事由駐站警察在站長收交簿上簽註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六條 凡列車至該列車終止站時站長對押車警察所押貨車無論係該站之到達貨車或由該站中轉之貨車應即時接收（至遲不得超過一小時）接收時押車警察須會同站長逐車查驗如無異狀然後由站長在押運貨物報告上蓋章接收押車警察即將押運貨物報告第三聯交付站長第四聯交付警務段貨車如有異狀時押車警察須在該報告附記欄內註明蓋章并同時會同將有異狀之車起卸點驗如係夜間到達實際上不能點驗站長應即會同押車警察及駐站警察三方重行用封印紙或鉛彈加

封封印紙結上由押車警察蓋章交由駐站警察看護翌日再行會同起卸點驗如貨物有短少或損壞時倘重加之封印完好押車警察應負責任如加重之封印有異狀則看護之駐站警察應負責任（如起卸點驗之貨車係由該列車終止站中轉之車點驗後應由站長會同押貨警察重行加封并將重封情形電知各關係處所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凡遇貨車燒軸須在中途站掉放時押車警察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并由該站站長蓋章接收

第十八條 凡燒軸貨車修復後應由最近列車掛赴原定到達站掛出時除按照第十五條中途站加掛貨車之規定辦理外站長并應在押運貨物報告附記欄內註明「此車係某日某次列車掉下之燒軸貨車」等字樣

第十九條 中途站站長遇燒軸貨車在站掉下時或修復掛走時均應電知各關係處所備查

第二十條 凡各站掉下之到達或中轉貨車如認為有交付駐站警察看護之必要時站長應隨時通知駐站警察駐站警察接到通知須立即看護不得推諉由駐站警察看護之中轉貨車掛出前半小時應由站長會同駐站警察交付押貨警察

第二十一條 凡貨物列車經過之車站自入站界起至出站界止該站駐站警察應負協同押貨警察防護貨車之責

第二十二條 押車警察在列車服務時須受車長之指導但關於一切勤務則由該主管長官監督考核如有曠職違章行為由該主管長官呈請罰辦

第二十三條 押車警察所押貨物如有遺失損壞情事應由車務處將其實在情形函知警察署照章罰辦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附件

(三)

蓬布繩索使用保管辦法

第一條 各路所備蓬布繩索應分為保管貨物蓬布繩索及運輸貨物蓬布繩索兩種

第二條 保管貨物使用之蓬布繩索專為覆蓋捆束在貨場保管之貨物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不得移作運輸貨物或他項之用

法
規

(19) 規

第三條 各路各站所存保管貨物之蓬布繩索為各該站之保存品如有遺失由各該站站長完全負責至各站保管貨物所應存備

蓬布繩索之數目須由車務處視各站貨運狀況之繁簡另行規定隨時公布之

第四條 凡因無倉庫之設備或有倉庫因貨多不能容納將怕雨濕風吹或易於散亂損壞之貨物在貨場露天堆存時必須用所備
覆蓋保管貨物之蓬布相度情形妥加覆蓋并用繩索捆束每堆貨物應用蓬布幾張繩索幾條均須按照需要情形酌定總以覆蓋
嚴密捆束堅固貨物不致傾倒損壞為主覆蓋蓬布以前必須詳細查看如貨物包件有易於損傷蓬布之物(如露出之鐵釘鐵片
木梢等)應設法整理并小心覆蓋不得隨意拉拖以免撕破蓬布

第五條 運輸貨物使用之蓬布繩索專為覆蓋捆束敞車所裝貨物之用非經車務處特別許可亦不得移作覆蓋保管貨物或他項
之用

第六條 運輸貨物所用蓬布繩索之保管站以及每一保管站所管區段之長短及保管蓬布繩索之數目應由各路分別酌定之

第七條 保管站如遇該管段內各站請領蓬布繩索超過所保存之數目不足分配時應電知臨近其他保管站寄發備用

第八條 保管站如遇該管段內各站請領蓬布繩索超過所保存之數目不足分配時應電知臨近其他保管站寄發備用

第九條 凡用有蓬布繩索之貨物運抵到達站後該到達站對於該項蓬布繩索如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應即寄還原保管站

第十條 各蓬布繩索保管站接到請領蓬布繩索電報或電話時須立即將請領數目檢交最近列車寄送不得稍為遲延

第十一條 凡運輸貨物使用蓬布時每車兩塊使用繩索時每車兩條敞車用蓬布覆蓋時應先審定該車行走之方向然後將後方
之蓬布覆妥再覆前方之蓬布前方蓬布之後端覆蓋於後方蓬布前端之上一公尺以上再用所附之繩索妥為捆束

第十二條 凡覆蓋蓬布之時均須先將摺疊成束之篷布置於車上適宜之處順序展開次將前張前端及後張後端之兩角包過車
角再將中間兩繩下垂而繫之其蓬布兩端兩角之繩則左右交叉而繫之其餘各繩則順勢而繫之繫繩時一律用豬蹄結扣不宣
東之過緊或過鬆緊則蓬布受損鬆則最易鼓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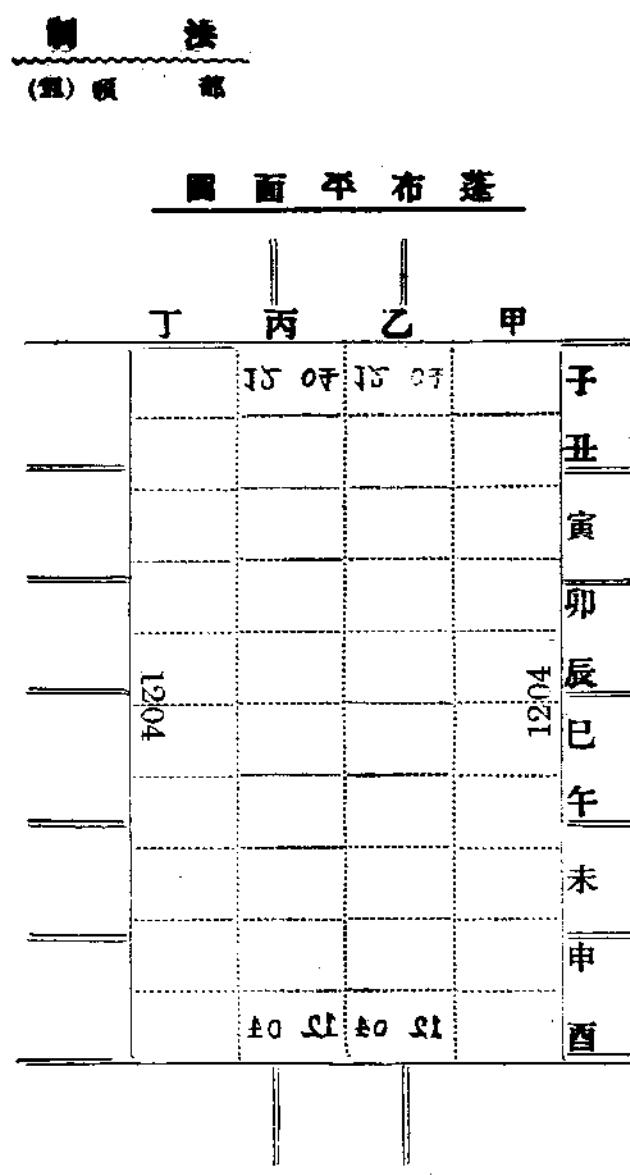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用低框車輛裝載貨物覆蓋蓬布時因蓬布寬大車框低矮兩方下垂太長之故須將蓬布一邊鋪於車內將貨物積壓

於上俟全車裝畢即將蓬布摺疊少許垂露車之外邊然後照常要為覆蓋再將所附繩索緊結此種覆蓋方法除附帶繩索之外並

須另加運輸繩索二條以捆束之

第十四條 凡蓬布繩索使用完畢後須按下列辦法妥為收疊保存不得任意零亂置放以免損壞而便檢查倘有污損須加洗滌或
修補凡洗滌或遇雨濕後即須架起晾晒乾透以免霉爛其帶油之蓬布存放時必須使之能透空氣并須隨時(至少每十日一次)
取至室外打開透風以免發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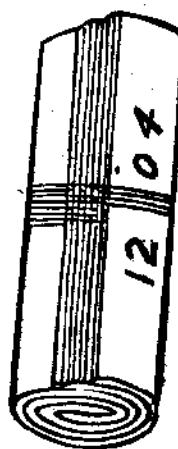
蓬布之摺疊方法須於乾爽平坦之處將蓬布展開(如附圖所示)先將橫面兩旁所附之繩放於其上次將縱面分為甲乙丙丁四份再將橫面分為丁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十份將甲乙覆於丁丙之上並將丁甲覆於乙丙之上復將子丑寅卯辰覆於酉申未午巳上更由辰巳端起順序摺疊而卯午而寅未而丑申而酉然後以兩端附繩捆束之即成
繩索之捆束方法以一公尺為度逐節收起即以繩端繩而束之(如附圖所示)



圖成捆索繩



圖成疊布蓬



(12) 帳

說 明

蓬布寬度應比四十噸敞車寬度約加寬二公尺其長度應比四十噸敞車長度之一半約加長二公尺

此項繩索之粗度周圍須六公分半左右長度須三公尺三公寸繩之兩端須

蓬布四邊露出之繩從布邊起至繩端約長二公尺五

用銅片堅包標明號數

第十五條 各站應備蓬布繩索出入簿一本每逢蓬布繩索出入時均須詳為登記用出時并填寫蓬布繩索寄送單一份該單每份共分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為起運站存根乙聯為到達站存根丙聯報告車務處丁聯通知保管站乙丙丁三聯須連同蓬布繩索點交車長帶交到達站由到達站站長點收後即在丙丁兩聯上將收到日期與各項數目詳細註明并須加蓋名章分別轉寄車務處與保管站收存備查至車長與各站授受時均以簽字為憑

第十六條 保管站應備各站使用蓬布繩索登記簿一本每逢布一塊或繩索一條佔用一頁各站請求使用時即將使用站名發出月日車次一一填入若由該站轉於他站使用時則須將該站蓬布繩索寄送單所填送之月日車次站名及到達站站名按次記入以便查對

第十七條 各蓬布繩索保管站於每旬之末須將所有蓬布繩索號碼檢查明白某號蓬布或繩索現存何站并填造蓬布繩索旬末報告兩聯一聯寄車務處查核一聯由站存查

第十八條 各站所有蓬布繩索如損壞或遺失時站長須負完全責任倘車長與車站間授受時發現破壞情事須令授方在蓬布繩索寄送單附記欄內註明蓋章為憑

第十九條 本辦法與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同時施行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規則

十月十一日訓令第二四三五號奉 部務事處參字第835號頒行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除臨時僱用者外應由路局（委員會）填發各該路員工服務證

前條規定省有或商辦鐵路得適用之

第二條 國有鐵路員工服務證（以下簡稱服務證）須備具左列各項

一、路名 鐵道部直轄某某路員工服務證

二、姓名

三、職稱

四、服務處所

五、籍貫

六、年歲

七、到路年月 如屬民國紀元前到路應填民國紀元前某年不得填光緒宣統或甲子乙丑等

八、本人最近半身橫直一英寸相片

九、局長（委員長）官章路局（委員會）凸紋鋼模觀印

十、填發年月暫填發員

十一、字號 以各處為單位編列字號

制
法
部

(13) 第三條 凡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隨身攜帶服務證遇有查驗應即繳出如無服務證或所持之證與本人不符時以替冒論開除職務

第四條 凡員工持用優待乘車証時必須兼攜服務證遇查票時應同時繳驗如查無服務證或乘車證所列之姓名與服務證不符

時乘車證無效并報告其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第五條 凡領薪工時須攜帶服務證如發薪工人員認為有疑問時得查驗之

第六條 凡調差人員於到達服務處所後應將原服務證送由主管長官連同服務證請領單轉呈局長(委員長)發給服務證其原服務證即予註銷如調差仍在原處服務者應將服務證呈由主管處長改正蓋印證明

第七條 凡經手發給離差員工薪工人員應允將該離差員工服務證收回始得發給薪工違者責令該經手發給薪工人員負責如數賠償俟將該服務證追回送由主管處轉局(委員會)註銷方能解除其責任

第八條 服務證逢五逢十年(如民國二十五年三十年二十五年)全數更換一次并更別其顏色

第九條 服務證如有損壞得繳呈更換倘有塗改應作無效并予處分

第十條 服務證如有遺失須報由主管長官呈局(委員會)補發并將該證字號登該路公報作廢其遺失服務證之員工應予扣薪

處分職員扣薪五元工役扣工資二元

第十一條 本部直屬機關設置於各路者其服務證應向有關係之路領用於服務證上加蓋主管長官官章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由鐵道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正面 証服務

| | | | |
|----------------|----|------------------|------|
| 鐵道直轄局某路員工服務證字號 | | 籍貫 年歲 到路年月 | 民國 |
| 姓名 | 職稱 | | |
| 服務處 | 所 | 相片 | 局長官章 |
| 民國 | 年月 | 日 | 局鑑印 |
| 民國年月日填發員(章) | | | |

持證須知

(將規則第十一、四、五、六、七、九、十、各條錄入)

背面 証服務

某路某處員工服務証請領單

民國 年 月 日

| 姓名 | 職稱 | 服務處所 | 籍貫 | 年歲 | 到路年月 | 服務登記號 | 填發年月日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管 官 章 處 長 章

- 附說
- 此項請領單應由路局(委員會)印就分發各處轉發各課廠段院站所應用
 - 月請領或調換服務證均須填造此單送主管處由處連同填妥貼就相片之服務證呈
 - 局(委員會)核驗白章及鑄印後交還轉發收用此項請領單存局(委員會)備查
 - 凡新領或調換及補發服務證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 各處應參照此請領單製備登記備以資查考

局頒

本路沿線出產貨品徵集細則

十月四日指令第二二一八七號准予備案施行

第一條 徵集貨品除遵照部頒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徵集出產貨品辦法外并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路沿線出產貨品分四區徵集

第一區由青島至高密

第二區由辛莊至楊家莊

第三區由青州至張店張博費支線及鐵山支線在內

第四區由馬尚至濟南

第三條 每區由各處指派工車機警各段長及收發煤斤所事務員負責徵集由各車務段長會同辦理

第四條 於必要時出品協會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區協同辦理

第五條 凡本路沿線之大宗產物及特別產物如原料品機械製造品化學製造品手工製造品美術品礦產品農產品林產品水產品狩牧品藥品等等皆須每樣徵集一份

第六條 如遇有貴重物品被徵者不願贈送時可發給收據作爲寄存品待展覽完畢時發還若寄存品在發還前遺失或損壞應由本處賠償

第七條 徵集物品收到後應由各站先行簡畧裝置所需包裝費應開單送出品協會核銷(協會設車務處)

制

(1) 頒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法局 第八條 徵集物品如係不能經久容易變化者如果品茶蔬魚蝦之類應出品協會直接徵集

第九條 各區所徵集之物品須於收到後隨時分置妥當運送出品協會。

1

第十一條 各區徵集物品如有困難或疑問時可逕與出品協會接洽辦理。

卷一

| 據收品行省 | |
|----------|-------|
| 品名 | 件數 |
| 寄作人 | 徵集人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十一月 |
| | |
| 品名 | 件數 |
| | |
| 寄作人 | 徵集人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十一月 |
| | |
| 品名 | 件數 |
| | |
| 寄作人 | 徵集人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十一月 |
| | |
| 品名 | 件數 |
| | |
| 寄作人 | 徵集人 |
| | |

膠濟鐵路警察署護運警察服務既管理暫行規則

十月六日訓令第二三八八號准予備案施行

- 一 護運警察由警務各分段抽調幹警合組之專司押護貨車事宜暫定爲巡長十名巡警一百二十名
- 二 護運警察設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護運巡官五員由署邊員兼充不另支薪(准支旅費)
- 三 主任承署長之命統轄全隊辦理護運等事務支配稽金一切事宜
- 四 副主任承署長之命襄理本隊一切事宜
- 五 護運巡官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管理護運支配換班稽查一切事宜
- 六 謹長分駐青坊張濟等站承長官之命辦理護運換班交接表冊一切事宜
- 七 護運官長除切實遵守車警雙方會計之交接辦法外並認真遵行此項規則但關於警察服務本規則有未經備載者得適用
鐵道部頒行鐵道警察服務規則
- 八 護運巡官除在本站支配一切勤務外應不時隨車抽查指揮一切護運事宜但出勤時應稟明分段長邊員代理其職務
- 九 青濟直達貨車(二十一、二十二兩次)每列車巡長一名巡警三名分佈於各車木閣嚴加守望巡長在守車擔任交接一切手續事宜
- 十 其他各次貨車每列警察三名由護運巡官支配指定一名帶班主持一切交接手續事宜
- 十一 直達貨車行經坊子張店勿用立單移交站警員即交本隊接班長警驗明封鎖無異接替護運(但應用之車不在此限)
- 十二 其他各次貨車每至青島坊子張店濟南全列負責貨車由帶班移交站警員並令其在報告表內簽名責任即為終了
- 十三 護運貨車共分四段計青坊段坊張段張濟段張博段(包括膠濟支線)
- 十四 金嶺鐵山支線如有貨車時由金嶺鎮及鐵山巡官預先電知張店巡官視貨車之多寡臨時斟酌派警押護之
- 十五 護運巡長除隨護直達貨車交接外其他各次貨車均由巡警押護

法規

(4) 制

十六 張博間往來貨車如掛有負責貨車過半數即派長警三名如均係煤車二名押護照前次辦理如全係空車即派警一名押護

不作任何移交手續

十七 各站臨時加開負責貨車及定點各次貨車倘到達非本隊換班之站取銷時亦照以上移交畢原班長警應隨最前列車返回本駐所

十八 凡貨車如在中途遇有緊要事故發生時由巡官先將緊要情形直接用電話報署然後再將詳細情形報告主任由主任再行備文呈署

十九 護運長警須於開車前四十分鐘攜帶應用物品全班到站辦理一切接收負責事宜

二十 護運巡長除管理本站巡警一切勤務外須不時到站監督指揮接交貨車一切手續

二十一 貨車開行後關係至為重要護運長警不得在守車內任意坐臥談笑違者一經查覺立予重懲

二十二 護運長警在服務時間列車上及附近不准吸食紙烟及攜帶引火之物

二十三 護運長警除應用物品外其他物件均不准攜帶併不准攜帶私人乘車如隨車服務員役有攜帶私人私貨違禁物品者准

予扣留交警務段辦理

二十四 護運長警全部換班時期以署令臨時酌定

二十五 護運長警薪餉歸各原轄段承領後交主任分發之

二十六 凡抽調之長警每二人帶槍一枝子彈五十粒(槍枝以能用者為限)

二十七 每日之貨車勤務日報由巡官呈報主任副主任彙呈報署

二十八 青坊張濟博之護運長警宿舍清潔衛生槍支檢查等由各該管巡官每星期檢查一次檢查成績報署備案

二十九 護運警察每月勤務之支配由主任副主任核定後呈署備案

制 法

(5) 貨 员

- 三十 護運警察每月隨車津貼由主任副主任呈報之
- 三十一 長警應領之一切公用物件由主任副主任承領分發
- 三十二 主任副主任須不時抽查各次貨車考查巡警勤惰及列車接交一切情形
- 三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 三十四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制法
(6) 项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修正膠濟鐵路監查貨物規則

十月十五日訓令第二四八九號公布

(一) 貨物在發連站裝車應由經辦員司按照寄貨人聲明書切實查驗貨物種類等級是否符合然後過磅起票
(二) 貨物運至到達站應由經辦員司會同收貨人按照貨票開件查驗所裝貨物種類等級重量是否與票面所載相符如有越級或逾重情事應即照章補費或罰款不得隱徇

(三) 各站站長或管理貨物副站長對於該站發出及連到貨物應隨時抽查以防偷漏

(四) 貨物交運之後以至運到之前應按下列監查辦法會同貨主或押運人施行監查手續

甲、尋常監查 此項監查責由各車務分段長執行之每旬至少五次每次均須填具監查貨物報告表隨同段長旬報報處備核

(表式附後)

如分段長無暇執行時得派員代理但以該段事務員爲限

乙、臨時監查 此項監查責由客貨稽查或本處特派員執行之每次均須填具監查貨物報告表報處備核(表式同前)

此項監查凡客貨稽查出勤時每日至少須有一次

(五) 無論尋常或臨時監查倘查有越級逾重等情事均須據實報告不得隱徇

(六) 無論整車或不滿整車貨物如經尋常或臨時監查查出越級逾重情事對於發站負責經辦員司應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

分

(七) 貨物在到站卸車後又經尋常或臨時監查人員查出不符情事除發站經手員司予以處分外到站經手員司亦應受相當處

分

(八) 貨物自裝車之後以至運到交貨之前無論在發站中途或到達站倘查有形跡可疑應即時予以抽查以防偷漏

(九) 貨車裝妥以後不論在何處如有本路員役探知某車某貨確有越級逾重或其他情弊得隨時報告執行監查人員扣留查驗

法
規(8) 標
誌

如經查驗屬實照章補費處罰以後對於舉發人得由車務處酌量情形呈請獎勵

(十) 本規則由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補充或修改

膠濟鐵路

路查貨物報告表

(臨時常盤查)

| 監查日期 | 監查地點 | 整車或不滿整車 | 車號 | 票號 | 起站 | 訖站 | 發貨人 | 收貨人 | 貨物名稱 | 有無超級或逾重情形(如有應將詳情及處理情形詳細註明) | 貨主簽字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一如係臨時監查應將括弧內尋常二字書去反之則將臨時二字書去

監查員簽字.....

年月日

膠濟鐵路中學事務處辦事規則

十月十五日指令第二三九四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以事務主任文牘事務員書記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由事務主任總其成並為辦事便利起見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文書股事務由文牘及書記擔任會計庶務兩股事務由事務員分別担任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事務主任掌管左列事項

- 一 商承校長召集事務會議執行該會議決事項
- 二 商承校長編造預算決算
- 三 執行全校款項收支事項
- 四 商承校長分配本處職務
- 五 分配校工工作考查勤惰商承校長進退之
- 六 商承校長計劃學校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 七 督理學校衛生事項
- 八 監理學生炊事事項
- 九 辦理校長及各種委員會委託事項
- 十 處理全校其他事務事項

第四條 文書股掌管左列事項

制法

(10) 碩局

一 典守印信撰擬文件

二 掌管校務會議學校行政會議之紀錄

三 辦理校長交辦之函件

四 繕寫文件表冊

五 辦理收發及管卷

六 膳錄及油印

七 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第五條 會計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編製預算決算書

二 掌管現金出納並登記會計上之賬簿

三 按月造報月結表薪費工食單並發放薪水工資

四 經催學生繳納各費

五 編製會計上之統計表冊

六 辦理其他會計上之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一 掌管校舍校具及各項物品之修理與保管

二 考核工友之勤惰商承事務主任決定賞罰

三 稽查門禁掌管鎖鑰並注意消防及盜竊事項

制
法
局
頒
(11)

- 四 督促工友整理校內各處之清潔與秩序
 - 五 購置校具及一切應用物品
 - 六 登記並保管學生物品
 - 七 分發校具物品並統計其損益與消耗
 - 八 編製事務上各種統計及表冊
 - 九 辦理校長事務主任各委員委託之事項
 - 十 管理收發煤證徽章及請領車證事項
 - 十一 辦理其他事務上之事項
- 第三章 文書股辦事細則
- 第七條 本校收文交收發處摘由掛號後先送校長核閱
 - 第八條 收文送請校長批閱後分別送交主管處辦理
 - 第九條 各處對於收文商承校長簽註辦法後送交文牘擬稿
 - 第十條 文牘擬就稿件送有關繫之各主任會簽再送校長核閱簽署後方可繕發
 - 第十一條 校長交辦之文件不屬於各處者由文牘商承校長直接辦理
 - 第十二條 已經繕校之文件送文牘股蓋用校章後交由收發處錄由登簿封發
 - 第十三條 各項發文如有附件由主管人員辦妥後交收發處附註隨文封發
 - 第十四條 已發之稿件由收發處交管卷人員分別種類編卷
 - 第十五條 已經歸卷之文件如各處調閱須由調閱人填註調卷條存卷備查

第四章 會計股辦事細則

第十六條 每月備用款報銷根據預算辦理之所用物品單據根據原賬簿彙齊分別項目編號登列於備用款月報表送會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校長及事務主任逐單蓋章報課呈局核銷

前項單據會計審查委員會有認為可疑之處應由負責人說明之

第十七條 會計賬目每星期送事務主任校閱一次

第十八條 會計應備左列各表簿分別登記賬目

一 現金出納簿 二 支出分類簿 三 各種暫記簿 四 每月收支對照表 五 每月教職員及校工薪費表

六 其他各種冊簿

第十九條 凡特別用費及一次支出金額在五元以上須由事務主任簽字支付

第二十條 關於收支賬目每月十日以前呈報核銷局內核准後送登本路日刊公佈以示公開

第二十一條 由於收支款項須由事務主任向校長聲明用途開具支票經校長蓋章後方可向銀行取用

第二十二條 會計股支用款項須由事務主任向校長聲明用途開具支票經校長蓋章後方可向銀行取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每月薪金由局撥存交通銀行後即由會計股開具支票由校長及事務主任蓋章發給

第二十四條 各教職員支領薪金時須攜帶本人登記圖章到會計股簽名蓋章方能發給如因事請人代領者須由本人具函證明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存款利息一律歸公用途提交行政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庶務股辦事細則

第二十六條 庶務股應辦各事除第二章第六條規定各事項概行分別辦理外關於購置物品手續應照下列各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教員應用之書籍標本儀器藥品手工材料等物應先由各該教員開具清單送教務主任簽字後再送事務處由事

務主任權其緩急分別購用

第二十八條 購置物品之單據須由各該經手人簽字

第二十九條 廉務股收到物品後須按單點收送交需用者備用經需用者審查無誤簽字證明後再行登記

第三十條 廉務股與會計股來往款項概用支款憑單

第三十一條 凡購置物品價在五元以上者須由事務主任簽字後方可購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制 法
(13) 費 用

制法
(14) 项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膠濟鐵路中學事務會議規程

十月十五日指令第二三九四號公布

第一條 本會議係依照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事務處辦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事務教務訓育三主任事務員文牘會計訓育員教務員圖書儀器管理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事務主任擔任記錄由文牘擔任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審訂一切建設事宜

二 審議事務上各種規程草案

三 審議本校經費支配及物品購置事項

四 討論本校清潔衛生及校舍校景之佈置

五 審議本校預算決算

六 審議校工服務規約

七 其他事務上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常 會 每學期二次於學期始末舉行之

二 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項由事務主任隨時招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十日送交事務主任彙集提會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所議事項以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為有效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事務主任分別執行之

制 標
(16) 嘉 明

第九條 本規程由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膠濟鐵路中學購置委員會簡章

十月十五日指令第二三九四號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審核一切購置物品起見特組織購置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如左

甲 當然委員 以校長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藝術教員理科教員體育教員充任之

乙 推選委員 於本校校務會議由教職員中推定二人或三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校長或事務主任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甲 議決本學期及本月購置事宜

乙 凡校內大宗購置過二十元以上者須經本會通過

丙 校內遇有用品急須購置價過二十元以上者得由事務主任商同教務訓育兩主任酌量情形先行購置至下次開會時由事務處提交本會追認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第一星期二開常會一次由事務主任招集之遇有特別事項發生得由事務主任招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委員任期以一學期為限但當然委員不在此例

第七條 本簡章由本校學校行政會議議決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制法
(18) 檢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一卷 第十期

膠濟鐵路工會職工補習學校章程

十月十七日指令第二三九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本路工會理事會辦事規則第六第八及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工補習學校定名為膠濟鐵路工會第幾職工補習學校

第三條 本會職工補習學校以普及職工教育增進職工知識培養職工技能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職工補習學校由本會理事會管理之

第五條 職工補習學校暫設青島四方高密坊子張店濟南六處遇有必要時得設分校或分班

前項職工補習學校及分校或分班之增設廢止應按照本會理事會辦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舍在未建築以前暫借本路小學校舍應用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會理事會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各職工補習學校所轄區域與本會各分事務所所轄之區域同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職工補習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專任教員兼任教員義務教員若干人人數由本會

理事會查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之其設有分校者並得設分校主任一人

第九條 各校所有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均得由各校校長或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條 各校校長承本會理事會之命綜理全校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校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一切教務事宜

第十二條 各校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一切訓育事宜

第十三條 各校事務主任承校長之命處理全校一切事務事宜

法規

(20) 編

第十四條 各分校主任承校長之命處理分校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各校為謀教育進展起見每兩週須舉行校務會議一次

校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六條 各校經費由各校製定預算呈送本會理事會審定後按照預算支用

第十七條 各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收支情形及單據呈送本會理事會審核備案並公布之

第十八條 各校如有臨時費用應先造具預算呈本會理事會核准後發給之

第四章 學員

第十九條 凡膠濟鐵路工人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應依照本會工人補習學校徵集學員辦法入校補習
徵集學員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員入學一律免收學費其應用之書籍必須品由各校酌量供給

第二十一條 學員須遵守學校一切規章如有違犯按照本會工人補習學校學員獎懲辦法懲處之

學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員請假須依照請假條例辦理

請假條例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職工補習學校分初中高三級每級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初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得升入中級中級修業期滿
經考試及格者得升入高級

第二十四條 學員入校時由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後按照其程度編入相當班次學員不得自動請求編插

第二十五條 職工補習學校或分校每校每期不得超過三班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各校校長得斟酌情形設立間日班每隔一日上課一次但修業期限須延長至一年每班人數以四十人至八十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職工補習學校學員凡在初級或中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本級修業證書在高級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章 課程

第二十八條 職工補習學校各級課程及時間分配規定如左

(一) 初級課程及時間分配

一、國語占全時間百 六十分之六十

(二)

中級課程及時間分配

二、算術占全時間百 四十分之四十

(三)

高級課程及時間分配

一、公民占全時間百 百分之十

二、國語占全時間百 四十分之四十

三、算術占全時間百 四十分之四十

四、常識占全時間百 十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各校各級每日規定授課兩小時其授課時間由各校規定後呈報本會理事會備案

第三十條 各校各級所用課本概由本會理事會選購或自行編印之

第三十一條 各校所用課本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呈路局及省黨部備案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三十二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免依照本會理事會辦事規則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 師範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資格者
(乙) 對於職工教育素有研究者
(丙) 曾充教員著有成績者

第三十四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教職員任期皆為一年中途不得解約但如遇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任職時須於一個月以前呈請

本會理事會核准方得離校

前項校長教職員之聘書及規約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教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本會理事會查明屬實不待期滿得隨時解聘之

-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義之言行有據者
(二) 違背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者
(三) 工作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訓導無方校風惡劣者
(五) 有其他不法情事者

第三十六條 職工補習學校校長生活費暫定每月五十元其在本路兼職者則每月津貼十五元專任教員生活費新任者每月自

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兼任教員每月津貼五元

前項專任教員任職滿兩學期成績卓著者得由各該校長呈請本會理事會酌量增加其生活費

第三十七條 各校校長教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校每週須將校務情形呈報本會理事會以備查考

制 法
(23) 稽 局

第三十九條 各校每學期開學及畢業時間均由本會理事會規定後通知各校辦理

第四十條 各校各項規則除由本會理事會規定外各校得自行訂定但須呈報本會理事會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理事會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呈省黨部及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之

制 法

(24) 廣 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膠濟鐵路警察署冬防辦法

十月十九日指令第二四二一號公布

第一條 各分段員警於冬防期內應特別注意於匪情之偵查暨火警之防範以能保持所轄界內之治安為標準

第二條 本路沿線各站附近如遇有匪情發生及其他事變時宜立即電告警察署暨該管分段長並須通知上下隣站再由該管分段長通知各隣段俾各挨次電話通知其他各站以資戒備

第三條 各站官警在冬防期內應與駐紮各站暨附近軍警民團等妥為聯絡平素互通消息遇事協同防範以昭績效

第四條 各站倘遇發生匪警除由各該官警等自行斟酌情形妥籌抵禦方法外並設法通知附近駐紮軍隊協助如該站及其附近並無駐軍時得由電話通知上下隣站並該站警隊及民團等急速增援並電警察署請示機宜

第五條 各次列車將行抵站時除例應到站照料之員警外並須於列車到站前後各一小時內抽派便衣幹警在票房及揚旗左近詳細密察如遇上下車旅客衆多或見有形迹可疑之人均應特別注意報告該管官長酌核辦理

第六條 各站警所應不時抽派便衣幹警在鐵路附近之村莊市鎮森林及其他易藏匪人之處所應嚴密偵查如經探有匪情或發見匪人踪跡應即速回該管站段報告以便斟酌準備

第七條 本路沿線橋梁軌道電線涵洞係行車安危極為重大應各責成駐橋及巡查路線長警切實守護巡視不可稍涉疏忽

第八條 隨車車警及便衣探警等於列車行抵各站時應將車上所見所聞凡有關於匪情事項應詳告站上員警以便相機警備如意停車時間過促不及詳告可預將應行通告之件詳記一紙俟到站時祕密交給該站員警以免貽誤事機

第九條 各站附屬界內所有辦公處所暨員役宿舍應嚴飭巡邏巡警加意保護於必要時須預定各種警號遇事應用以期便捷

第十條 各站如有一站發生匪警其隣近各站除派警馳援外其餘員警服務時無論晝夜均須攜帶武器以壯聲勢

第十一條 各站值班巡警應不時在室外梭巡遇事先知先報以作準備夜間尤須特別注意各處燈火及附近莊村之聲息

第十二條 素多匪患之各站除固有勤務仍當支配執行外並須於所有人數內選定幹警數名或十餘名晝夜分班武裝警戒名為

辦法

(25) 領局

預備隊如該站人數單薄可由該管分段長酌量變通辦理惟於冬防期過後再行恢復原狀

第十三條 凡兩段分界之站在路線以內一切保衛事宜應由兩分段員警協同辦理實行聯防方法不得此疆彼界坐誤事機

第十四條 本年冬防期前因防務吃緊並有特殊情形已由署繼續施行警備辦法俟至相當時期即行解除警備但冬防戒備仍應照舊進行

第十五條 如某站發生匪警須加派長警協防時應先由各分段酌撥預備隊前往倘實有無法調撥情形再行聲請警察署撥隊警前往協助

無十六條 本辦法自頒行後各該管分段長事務員等應即督飭所屬實力奉行其有遇事勤奮者可於冬防期滿後擇尤聲敘勞績

呈報警察署彙案轉呈 本路委員會暨 路警管理局從優核獎其有玩忽怠惰者亦應呈明照章懲罰以資警惕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分段長隨時簽請酌核增訂或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膠濟鐵路警察署護路隊護車冬防辦法

十月十九日指令第二四二一號公布

一、冬防期內隊警武裝護車時應特別注意列車上之消防設備及行車經過地點之匪患如遇事變發生應竭力應付以保行車之

安全

- 二、列車行抵各站時隊警對於車上旅客應嚴密注意如見有形迹可疑者應與車警設法盤詰或檢查之
- 三、警備車內不得任旅客登臨及其他項人等乘坐並不得攜帶公用以外之物件妨礙動作
- 四、各次列車行抵各站時車上帶班官長應與站上員警互通報消息無論車停久暫亦須遵照辦理
- 五、行車時如遇事變發生隊警宜先顧慮旅客之安全再協同車上其他員役路警併力抵禦但以脫離危險為準至事過後應將處置情形詳報本管長官轉報警察署以備考查
- 六、列車上之崗警應時時注意旅客之動作及車外經過之情形
- 七、各該管分段長中隊長於冬防期內須通盤籌劃挑選隊警數十名作為預備隊平時仍各執勤務於必要時派赴本路沿線往來視察或於情形緊迫之站聽令派隊前往協防
- 八、各隊警押護列車對於旅客在列車行動時間或遇風雪及列車到站尚未停穩之際在車門外站立或隨意上下均應加以阻止以防危險

制法
(26) 塑局

經濟學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命
令

集張乙方碑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第一售品室

(部貨雜麵米)

專辦濟南上等麵粉各種大米
雜糧及食物罐頭諸品茗茶各色盛
酒香烟粗細瓷器日用雜貨一應俱
全

* * * *

總社——青島市湖南路三十一號

商電：四七五〇號
路電：一九九一五九號

第一分社——四方站

* * * *

社

路

消



第二售品室

(部綢緞疋布)

揀選國貨布疋呢絨絲羅綢綢江西
夏布並聘技師定做西服制服便服
工精料美價值從廉

* * * *

址

第五分社——濟南站

第四分社——張店站

第二分社——高密站
第三分社——坊子站

(部具器貨廣)

採辦津滬化粧用品皮帽禮帽草帽
桌毯被單旅行箱箋家用器具絨毛
衛生衣褲男女手巾襪子日用百貨
無不齊備並聘技師定做男女時式
皮鞋布鞋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 * * *

部 令

鐵道部訓令第八七九號

茲修正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不另行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部長顧孟餘

修正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條文(二十二年十月三日部令修正公布
原條文載本公報第二百十五期) (不另行文)

第十一條 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不滿三十五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公民學校

鐵道部訓令第二四六八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九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三八號訓令內開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

令

2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部長顧孟餘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

在此限

鐵道部訓令第二四六九號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八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建設委員會公函開查民營電氣事業
條例第一第二條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本會範圍惟關於許可年限之
長短法令尙無規定茲爲確定電氣事業者之權利起見特參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之
規定與司法院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院子第四九八號咨行政院之解釋規定辦法如左(一)許可年
限以三十年爲標準但地方政府得提出意見轉請本會酌量伸縮之(二)許可年限起訖日期規定如
左甲、凡電氣事業人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以前開始營業者以條例公布之日起算乙、

合 命

3

凡在條例公佈後成立者以其營業開始後次年之正月一日起算內、營業年限早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電氣事業人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所餘營業年限由合併後續存或另立之公司依法定手續取得之其因各該公司之營業年限有差異而欲補足以期一致者應於合併前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上各點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六日洛字第1265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部長顧孟餘

令
命

局 令

訓令第一三三五七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參字第八四〇號令開茲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公布之此令等因附開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條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修正條文隨令檢發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一紙(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 商人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驗確實除照第二十三條辦理外其捏報部份應照補收之數十倍處罰在罰款未付清以前暫將貨物與罰款數目比例扣留

訓令第一三八二號

本路工會理事會
祕書室

會計處
車務處

令
總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警察署

爲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二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二〇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布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頒行各在案茲爲因應事實需求充實民衆運動起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爲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卽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附抄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附後)

訓令第二五七八號

令
6

令_{車務處}
_{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業字第二六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稱准開成造酸公司股東徐梓虞和欽等來函以本廠原料係採用諸暨銅峯山大豐鉛礦公司副產物之硫鐵礦該項礦砂裝運到廠須由開口車運至日暉港請爲依照中央頒布特種工業獎勵法將該項礦砂列爲六等品收費以維實業等由經飭據車務處查復報稱查上項硫鐵礦砂在普通貨物分等表內並未列入其原料係分兩種含銅質較多者在滬交貨每噸價約四五十元含銅質較少者約七八十元土名砂石砂質頗堅產於諸暨每日產量不過八九噸鐵路運輸可與鐵礦砂（六等品）或與銅礦砂（四等品）同等辦理惟查該公司係化學基本工業本中央頒布特種工業獎勵法予以維持之意該項硫鐵礦砂似可列爲六等品等語據此查該處所議似尙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查本部貨物分等表銅礦砂列四等鐵礦砂列六等該項硫鐵礦砂之價值係較前者爲賤後者爲貴自應列爲五等以示公允除指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訓照並轉飭遵照辦理（車）此令

_知
_{遵照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訓令第二六一九號

警察署
總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令
工務處
秘書室

本路工會理事會

令 命

7

爲令知事查鐵路營業以貨運爲大宗本路貨運尤以煤炭爲最鉅近年以來本路貨運日見發達原有車輛每感不敷經於上年增購貨車機車多輛原冀本年收入愈益增多營業從此蒸蒸日上無如時局陡變滬戰驟興上海爲吾國工商業之總樞且爲本路出口煤炭之銷場自經此變不惟出口煤炭陷於停頓即全國工商業無不感受最深切之影響滬戰停後運量尙未復元而博山煤礦又罹水患礦阱淹沒煤運又停有此諸種原因本路收入因之銳減外界環境旣異本路自應力求緊縮之道以免虧累之虞爰經局務會議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組設減政委員會量入爲出以定撙節之方針該會成立後對於本年度預算所列資本支出及營業支出俱經根據事實上之需要詳加審核力謀緊縮俾使收支平衡計將資本支出核減三十萬零七千五百元營業支出核減九十四萬五千零三十四元丁茲時艱本路雖不惜多方設法核減各項預算惟於員工現支之薪俸則仍力予維持良以全路員工平時咸能矢勤矢慎克盡厥職本路但得勉渡難關絕不裁汰名額核減薪費以影響其固有之收入故此次雖經減政獨於員工之薪俸名額仍維現狀僅自九月份起一律停止加薪一年並自七月份起一年以內遇有員

命令

8

工出缺暫不派補凡我員工應共喻斯旨一致節約以維預算舉凡公用材料之需使務應加意珍惜關於旅費雜費之開支勿得稍涉冒濫須知雖以一紙一釘之細無不購自路帑鎰銖毫釐之微皆須取諸公家倘不顧慮預算範圍多所糜費一經虧累補償維艱減薪欠薪勢所難免况本路情形與他路迥異贖路之期已迫豈堪再蒙虧蝕瞻念前途得勿警惕與其公私交困於異日曷如共同撙節於目前且俟營業少蘇漸臻佳境諸事自當仍循常軌仰該處署會本此意旨剏切宣示務使所屬員工明瞭此次減政之原委體念時艱和衷共濟本局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訓令第二六三六號

令
會
署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機務處
秘書室

爲訓令事案查前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令頒發警察署與各路局會員司職務比照表當於第二五一八號訓令知照嗣准 鐵道部總務司函以前令抄發之比照表繕校錯誤請予退還更正復經檢具原表備函送還各在案茲准 鐵道部總務司函開查本月三日所發部令總字第八七八號附發之警

令 命

9

察署與路局員司比照表前因發生繕校錯誤曾經電達貴會請將原表退還更正諒荷督照茲已將該比照表更正寄奉卽希督收歸案至級公誼等因並附更正警察署與各路局會員司職務比照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比照表隨令抄發仰卽知照此令

附更正警察署與各路局員司職務比照表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警察署與各路局會員司職務比照表

| 警察署職務 | 比照路局會職務 | 備 | 考 |
|-------|---------|---|---|
| 署長 | 處長 | | |
| 副署長 | 副處長 | | |
| 檢事員 | 課員 | | |
| 事務員 | 車長 | | |

| | |
|-----|----|
| 稽查員 | 車長 |
| 司事 | 司事 |

一、各路警察署依照本表比例支給津貼房租公費及固定差費但各路有特別規定不以職務爲標準者仍從其規定

一、各警察署所屬段隊仍照舊例不另比照

一、各警察署等級悉依其駐在路局會之等級

一、各警察署核支員司津房公差等費均應呈由路警管理局核轉鐵道部核定但各路向例

無上項各費支給者不得呈請支給

一、本表除署長副署長外其餘各職員均依其所定薪級比照部頒國有鐵路職員薪級等級表製定之

統計面表

簡易的國音字母表

| 《國音字母》 | | | | (Gwoin Tzyhmuu) | | | |
|---------|------------|---------|----------|-----------------|-------|--|--|
| ㄅ B 博 | ㄉ P 漢 | ㄇ M 莫 | ㄈ F 佛 | ㄊ V ㄩ蘇 | | | |
| ㄉ D 德 | ㄊ T 特 | ㄋ N 訥 | | | ㄌ L 肋 | | |
| ㄍ G 格 | ㄎ K 客 | ㄎ NG 頸蘇 | ㄏ H 赫 | | | | |
| ㄄ J i 基 | ㄆ CH i 欺 | ㄆ GN 尼蘇 | ㄗ SH i 希 | | | | |
| ㄓ J 知 | ㄔ CH 痴 | | ㄕ SH 詩 | ㄖ R 日 | | | |
| ㄔ TZ 賽 | ㄕ TS 雌 | | ㄕ S 思 | (以上聲母) | | | |
| ㄚ A 啊 | ㄛ O 痘蘇 | ㄤ E 鵝 | ㄦ E 袞蘇 | | | | |
| ㄞ AI 哀 | ㄟ E I 呪 | ㄠ AU 焱 | ㄡ OU 歐 | | | | |
| ㄞ AN 安 | ㄣ EN 衣恩 | ㄤ ANG 昂 | ㄥ ENG 亨 | | | | |
| ㄞ EL 兒 | ㄧ (直行作一) 衣 | ㄨ U 烏 | ㄩ IU 迂 | | | | |

(ㄓ,ㄔ,ㄕ,ㄤ,ㄦ,ㄠ,ㄤ,ㄩ,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ㄉ,ㄔ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ㄇ。(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ˋ(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一年十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表圖計統

1

| 姓 名 | 原 有 職 务 | 現 任 職 务 | 日期 | 備 考 | 原有薪津 | |
|-----|-----------------------|----------|----------|-------|------|---------|
| | | | | | 升 補 | 薪 四 十 元 |
| 裘士行 | 濟南診察所司事調在 總務處機要課服務 | 總務處機要課司事 | 改派 | 新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孔廣益 | 在濟南診察所辦事 | 濟南診察所司事 | 在濟南診察所辦事 | 調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黃聿霖 | 石祖培 | 車務處實習 | 派在 | 薪四十五元 | 薪五十元 | 十月五 |
| 張安義 | 同 | 會計處實習 | 同 | 薪四十五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韓吉田 | 同 | 總務處實習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沈樹新 | 同 | 工務處實習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田兆普 | 同 | 同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褚潤德 | 同 | 同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劉興和 | 同 | 同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黃治明 | 同 | 同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宋建坊 | 同 | 同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郭富春 | 同 | 同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 門連元 | 同 | 同 | 同 | 薪四十元 | 薪四十元 | 十月四 |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第一卷 第十期

統計圖圖表

2

統計圖表

3

統計圖表

4

| | | | | | | | |
|-----|------------|------------|-------|--------|-------------------------|-------|-------------------------|
| 楊鰲生 | 黃旗堡站站務司事 | 楊家莊站客貨司事 | 升充 | 薪三十元 | 薪三十元 | 同 | 補賓培慶缺 |
| 張汝鈞 | | | | | | | 同補楊鰲生缺 |
| 樊培倫 | | | | | | | |
| 孫惟厚 | | | | | | | |
| 賈連仁 | 金嶺鎮站副站長 | 鐵山站副站長 | 車務處實習 | 派充 | 薪二十五元 | 薪二十五元 | 十月十日 |
| 鄭寶瑞 | | | | | | | 奉鐵道部總字一九二四號訓令及六一九九號指令辦理 |
| 趙席珍 | 南定站副站長 | 南定站副站長 | 車務處實習 | 同 | 生活費五十元 | 同 | 同 |
| 苗紹衡 | 淄川站客票司事 | 南定站客貨司事 | 調充 | 薪五十五元 | 薪五十五元 | 同 | 補趙席珍缺 |
| 曹子瑜 | 代理女姑口站客貨司事 | 淄川站客票司事 | 同 | 薪六十五元 | 薪六十五元 | 同 | |
| 崔雨亭 | 南定站客貨司事 | 南定站客貨司事 | 同 | 薪六十元 | 薪六十元 | 同 | |
| 黃叔喬 | 車務處實習期滿 | 女姑口站客貨司事 | 同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同 | |
| 戴師韓 | 警察署署長 | 車務處運輸課代理課員 | 派補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元 | 同 | |
| 楊以運 | | 警察署署長 | 同 | 薪一百元 | 薪一百元 | 同 | |
| 張有生 | | | 派在 | 薪三百六十元 | 薪三百六十元 | 同 | |
| 陳冠春 | | |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元 | 同 | |
| 華允璋 | | | | | 十月十日 | 同 | |
| 陳毓蓀 | 會計處檢查課司事 | | | | 十一月三日 | 同 | |
| | 本路消費合作社助理 | | | | 十一月十四日 | 同 | |
| | 帳務 | | | | 奉鐵道部總字一九二四號訓令及六一九九號指令辦理 | 同 | |
| | 借調 | | | | | 同 | |
| | 薪四十五元 | | | | | 同 | |
| | 仍支原薪 | | | | | 同 | |

表圖計統

5

| | | | | | | |
|-----|-----------|-----------|-------|----------|----------|-------|
| 王 堧 | 總務處庶務課事務員 | | 病故 | 薪五十五元 | | |
| 趙金蘭 | 總務處公益課司事 | 總務處庶務課事務員 | 代理 | 薪五十元 | 薪五十元 | 十月十 |
| 尹成義 | 張店站車號司事 | 湖田站站務司事 | 調充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同 |
| 關福海 | 大崑崙站過磅司事 | 張店站車號司事 | 同 | 同 | 同 | 補尹成義缺 |
| 王人格 | 湖田站站務司事 | 大崑崙站過磅司事 | 同 | 薪二十五元 | 薪二十五元 | 同 |
| 單士 | 大港站站務司事 | 除名 | 薪二十五元 | 薪二十五元 | 同 | 補關福海缺 |
| 石毓印 | 機務處技術課練習員 | 道清路局服務 | 調赴 | 薪七十元 | 同 | |
| 宋篤生 | 機務處技術課課長 | 機務處處長職務 | 暫行代理 | 薪三百元津七十元 | 薪三百元津七十元 | |
| 何嘉澍 | 車務處實習期滿 | 車務處運輸課服務 | 派任 | 薪五十五元 | 仍支原薪 | |
| 單長儒 | 周村站副站長 | 女姑口站副站長 | 調充 | 薪一百元 | 薪一百元 | |
| 王貽武 | 蔡家莊站副站長 | 周村站副站長 | 同 | 薪五十五元 | 薪五十五元 | |
| 鄭振華 | 女姑口站副站長 | 蔡家莊站副站長 | 同 | 薪六十五元 | 薪一百元 | |
| 鄭全璽 | 昌樂站副站長 | 塔耳堡站副站長 | 對調 | 薪六十五元 | 薪五十五元 | |
| 吳家順 | 塔耳堡站副站長 | 昌樂站副站長 | 同 | 薪六十五元 | 薪六十元 | |
| 張福來 | 坊子站站務司事 | 大崑崙站站務司事 | 同 | 薪二十五元 | 薪六十五元 | |
| 徐元甫 | 大崑崙站站務司事 | 坊子站站務司事 | 同 | 薪二十五元 | 薪六十五元 | |
| 費玉斌 | 高密站站務司事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奉鐵道部總字六〇九〇號
指令准補鄭振華缺

奉鐵道部總字五六四九號
業經呈奉鐵道部總字七日四九號指令准備案

表圖計統

6

| | | | | | | | |
|-----|----------------------|--------------------|-------|-------|-------|---------|----------------------|
| 王莖九 | 坊子站站務司事 | 高密站站務司事 | 同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十月十日 | 補費玉斌缺 |
| 周寶山 | | 材料處採辦課課員 | 派補 | | 薪一百元 | 十月九日 | 奉鐵道部總字五七二九號指令照准補張博文缺 |
| 韓士璽 | 工務第三分段司事 | | | | | | |
| 王作化 | 濟南站車號司事派在 | 濟南站貨物司事隨車 | | | | | |
| 段京巡 | 會計處書記 | 服務 | | | | | |
| 王宏濤 | | 病故 | 代理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十一月二十日 | |
| 史仲儀 | | 病故 | 同 | 薪三十元 | 薪三十元 | 十一月二十七日 | |
| 曲敬修 | 四方機廠幫工程司兼 藝徒養成所教員 | 四方機廠幫工程司 | 機務處實習 | 派在 | 生活費 | 同 | |
| 費興保 | 四方機廠司事 | 四方機廠司事兼藝徒 養成所教員 | 同 | 同 | 五十元 | 同 | |
| 陳巖 | 本路衛生稽查辦理醫 師任務 | 本路衛生稽查辦理醫 師任務 | 同 | 同 | 生活費 | 同 | |
| 姚肇端 | | 同 | 同 | 同 | 生活費 | 同 | |
| 徐士亭 | 餐山站貨物司事 | 機務處實習 | 同 | 同 | 生活費 | 同 | |
| 崔清和 | 金嶺鎮站客貨司事 | 對調 | 同 | 同 | 生活費 | 同 | |
| 張春陽 | 博山站客票司事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薪三十五元 | 生活費 | 同 | |
| 錢良材 | 張店站貨物司事 | 同 | 同 | 同 | 生活費 | 同 | |
| 張雲慶 | 張店站站務司事 | 薪二十五元 | 薪二十五元 | 薪二十五元 | 生活費 | 同 | |
| 胡悅孟 | 大崑崙站站務司事 | 同 | 同 | 同 | 生活費 | 同 | |

表圖計統

7

| | | | | | | | | |
|----------------------|------------|--------------|--------------|--------------------------|-------------------------------|-------|-------|--|
| 齊家瑞 | 辛店站副站長 | | | | 停職 | 薪五十五元 | | |
| 李效綱 | 總務處庶務課司事 | | | | 辭職 | 薪四十元 | | |
| 莊楷三 | 本路黨義研究會編纂員 | | | | 留資 | 薪八十元 | | |
| 張汝鈞 | 黃旗堡站站務司事 | | | | 撤銷 | 薪二十五元 | | |
| 唐慶英 | 大港站站務司事 | | | | 委令 | 薪二十五元 | | |
| 于樹藩 | 濰縣站站務司事 | | | | | | 十一月三日 | |
| 管文隆 | 濟南站站務司事 | | | | | | | |
| 宋椿道 | | | | | | | | |
| 金道明 | | | | | | | | |
| 周容光 | 膠東站電報司事 | | | | | | | |
| 王國銑 | 昌樂站電報司事 | | | | | | | |
| 王孝純 | 岞山站電報司事 | | | | | | | |
| 林茂渚 | 昌樂站電報司事 | | | | | | | |
|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 | | | | | | | |
| 受懲罰者之職務 坊子站車長 | 姓名 陳嗣溥 | 懲罰原因 怠忽職務 | 懲罰事項 罰薪五日 | 奉令日期及號數 十月二十日指令第二四二三號 | 備考 十月五日值行二十三次車當進李哥莊站時未執行號誌 | | | |

表圖計統

8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 受撫卹者之姓名 | 撫卹原因 | 援照撫卹通則之條款 | 在職之年限 | 應領卹金之數 | 承領卹金人之姓名及關係 | 奉令日期及號數 |
|------------|-------|-------------------------|-------|----------|-------------|----------------|
| 職務第五分機務段煤夫 | 李金要病故 | 通則第八條七個半月平均薪資 | 十五年以上 | 一百七十六元 | 妻李潘氏 | 十月一日指令第二二七〇號 |
| 四方機廠第四分車台匠 | 徐延義 | 通則第八條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 十六年未滿 | 二角三分 | | |
| 四場巡警 | 李哥莊站三 | 同 | 十年以上 | 一百六十元 | 妻徐袁氏 | 十月二十七一號 |
| 等巡警 | 劉世泉 | 同 | 十一年未滿 | 六角五分 | | |
| 警山收發煤所押運夫 | 國鴻鈞 | 通則第八條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 八年以上 | 四十九元 | 妻劉張氏 | 十月十一日指令第二三三一號 |
| 庶務課事務員 | 王培 | 十月五日 | 九年未滿 | | | |
| 機務第四分段副司機 | 尚丁和病故 | 通則第八條三個月平均薪資 | 七年以上 | 五十七元九角 | 妻國張氏 | 十月十四日指令第二三八二號 |
| 段轍夫 | 田德寬 | 同 | 八年未滿 | | | |
| 機務第四分段擦車夫 | 滕建元 | 同 | 五年以上 | 二百〇八元三角 | 父王幼之 | 十月十五日指令第二三九〇號 |
| 機務第四分段擦煤夫 | 孟光成 | 同 | 六年未滿 | 三分月份全薪 | | |
| 機務第四分段擦車夫 | 同 | 平均薪資 | 十三年以上 | 二百〇六元四角 | 妻尚范氏 | 十月十九日指令第二四一九號 |
| 機務第四分段擦車夫 | 同 | 平均薪資 | 十四年未滿 | 一百四十八元一角 | 妻田韓氏 | 十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二四四四號 |
| 機務第四分段擦車夫 | 同 | 平均薪資 | 十五年未滿 | 六角九分 | 妻滕蔡氏 | 十月二十二日指令第二四四九號 |
| 機務第四分段擦車夫 | 同 | 平均薪資 | 四年以上 | 二十七元一角 | | |
| 機務第四分段擦車夫 | 同 | 平均薪資 | 五年未滿 | 五分 | | |
| 機務第四分段擦車夫 | 同 | 平均薪資 | 十三年以上 | 一百六十五元 | 妻孟孫氏 | 十月二十二日指令第二四五〇號 |
| 本局汽車夫 | 王福 | 八月二十三日進奉局批准添派車一律取消汽車夫停職 | 三九・九〇 | 二〇・〇〇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同 | 孫立峰 | 同 | 同 | 同 | | |

◎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一年八月份

| 職役名稱及地點 | 姓名 | 進退日期 | 事由 | 辛數 | 備考 |
|---------|-----|-------------------|------------|-------|----|
| 常駐天津聽差 | 張高陞 | 八月二十三日進奉局命令一九六五年公 | 車一律取消汽車夫停職 | 五三・〇〇 | |
| 本局汽車夫 | 王福 | 八月二十一日退奉局批准添派 | | 三九・九〇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孫立峰 | 同 | 同 | 同 | |

表圖計統

9

| | | | | |
|-----------------|-------|---------|---------------------------|------|
| 本局汽車夫 | 李廣耀 | 八月三十一日退 | 奉局令一九六五號公用汽 車一律取消汽車夫停職 | 三五〇〇 |
| 同 | 王洲先 | 同 | 同 | 三二七〇 |
| 同 | 吳金根 | 同 | 同 | 四〇四〇 |
| 同 | 朱鴻業 | 同 | 同 | 三〇〇〇 |
| 總稽核室汽車夫 | 梁福來 | 同 | 同 | 三六五〇 |
| 總務處汽車夫 | 李文質 | 同 | 同 | 三六四〇 |
| 工務處汽車夫 | 于岱先 | 同 | 同 | 三六五〇 |
| 車務處汽車夫 | 朱敬道 | 同 | 同 | 三六四〇 |
| 傳達室聽差 | 彭占鰲 | 八月一日進 | 補喬福綏缺 | 三六四〇 |
|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一等巡警 | 周化祥 | 八月十日退 | 不服約束 | 三六四〇 |
|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二等巡警 | 蒲章順 | 八月十七日退 | 不守警規 | 三六四〇 |
| 同 | 張學禮 | 八月二十六日退 | 料理家務 | 三六四〇 |
| 警察署警務第四分段一等巡警 | 王廣居 | 同 | 因病沉重 | 三六四〇 |
| 警察署警務第九分段二等巡警 | 徐致和 | 八月十三日退 | 體弱多病 | 三六四〇 |
| 警察署警務第九分段三等巡警 | 孫化南 | 八月三日退 | 料理家務 | 三六四〇 |
| 警察署警察保安第一中隊二等巡警 | 矯恆待 | 八月二十七日退 | 同 | 三六四〇 |
| 許化湯 | 八月五日退 | 病故 | | |

膠濟鐵路月刊 第二卷 第十期

| | | | | |
|------------------|-----|---------|--|---------------|
| 同 | | 米長信 | 八月三日退 | 料理家務 |
| 警察署警務保安第二中隊二等巡警夫 | 宋繼德 | 八月十七日退 | 因病 | |
| 警察署警務第二分段夫 | 李學貴 | 八月十日退 | 另謀他就 | |
| 工務處工務第一段煤氣夫 | 王進升 | 八月九日進 | 見指令一八七二號前充本 路機設升火 | 一八•〇〇 |
| 工務處工務第二段雜工夫 | 杜俊傑 | 八月二十三日退 | 該工七月卅日率零上工作虛報 工數經查屬實奉處函第一九三三 號飭知應予革除 | 一八•六〇 遺缺暫不補人 |
| 車務處大港站鈎夫 | 唐雲山 | 七月二十四日退 | 因公殞命 | |
|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 李順田 | 七月十九日退 | 病故 | |
| 車務處濰縣站轉轍夫 | 劉文發 | 七月三十日進 | 補劉金書缺 | 一四•〇〇 |
| 車務處濰縣站站夫 | 穆西生 | 八月三日退 | | |
|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 李遵祥 | 八月五日退 | | |
| 車務處張店站站夫 | 牟乃祐 | 八月十日進 | 提升鞍山站務司事 | 一四•〇〇 |
| 車務處鞍山站站夫 | 甄裕珍 | 七月三十日退 | 補于殿元缺 | |
|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煤氣夫 | 郝懋功 | 八月十六日進 | 補甄裕珍缺 | 一四•〇〇 |
| 同 | 蘇連元 | 八月十日進 | 因煤夫不敷分配補馬厚德 缺 |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
| 同 | 蘇連元 | 八月十九日退 | 因久不到差開革 | 一四•〇〇 同 |

表圖計統

11

| | | | | | |
|-------------------|-----|---------|--|---------|---------|
|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客車夫 | 薛金堂 | 八月十九日退 | 因病身故 | 一八・三〇 | 同 |
|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管 科生 | 隋山業 | 八月五日進 | 因 焦象乾調升澆油夫後所 有人數不敷分配 | 一四・〇〇 | 同 |
|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帳 房小工 | 田公惠 | 七月二十三日退 | 該名因奉 書記 帳房小工葉熙先調充擦車 夫辦公室工役不敷分配撥 利公務 請將該名派補葉熙先缺以 | 三〇・六〇 |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澆 油夫 | 李鳳巢 | 八月五日進 | 一四・〇〇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水 泵夫 | 王川美 | 七月二十三日退 | 因 腹症亡故 利公務 請將該名派補葉熙先缺以 | 二五・五〇 |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司 機 | 王克儉 | 八月一日進 | 因工作繁忙補王錫彬缺 | 一四・〇〇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擦 車夫 | 李元復 | 八月十五日退 | 因病亡故 | 五七・〇〇 |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擦 車夫 | 陳淑文 | 八月十五日進 | 因工作繁忙准復職補宋峴 | 一七・四〇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擦 車夫 | 尚丁和 | 八月二十日退 | 因肺病致死 | 三四・八〇 | |
|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擦 車夫 | 孟憲棠 | 八月二十五日進 | 因工作繁忙補郭致中缺 | 一四・〇〇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 鑄匠 | 陳仙元 | 八月七日退 | 病故 | 三二・一〇 |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鑄匠 | 謝彥昌 | 八月二十日進 | 奉第一八一八號局令派用 | 二二・〇〇 | 生活補助費一元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 鑄匠 | 張玉順 | 八月六日退 | 病故 | 三二・一〇 |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 鑄匠 | 李秀山 | 八月一日退 | 胃請喪假開革 | 三七・八〇 | |
|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 工匠 | 徐延義 | 八月二十二日退 | 病故 | 三六・六〇 | |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 年九月份

| 處別 數別 | 本月末日人數 | | 上月末日人數增減比較 | | 備考 |
|----------|--------|-------|------------|---|---------------|
| | 人數 | 人數 | 增 | 減 | |
| 管理委員會 | 5 | 5 | | | |
| 秘書室 | 10 | 11 | 1 | | |
| 總務處 | 347 | 346 | 1 | | 內有學校教職員 144 人 |
| 工務處 | 137 | 137 | | | |
| 車務處 | 1,072 | 1,073 | | 1 | |
| 機務處 | 181 | 181 | | | |
| 會計處 | 105 | 105 | | | |
| 材料處 | 110 | 110 | | | |
| 黨義研究會 | 4 | 4 | | | |
| 購料審查委員會 | 1 | 1 | | | |
| 職工訓練所 | 4 | 4 | | | |
|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 7 | 7 | | 1 | |
| 各項職員 | 6 | 6 | | | |
| 共計 | 1989 | 1990 | 1 | 2 | |
| 駐路總稽核室 | 18 | 18 | | | |
| 警察署 | 148 | 148 | | | |
| 總計 | 2,155 | 2,156 | 1 | 2 | |

表圖計統

13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九月份)

| 處別 | 人數 | |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 | 備 |
|------------|-------|-------|-------------|----|---|
|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增 | 減 | |
| 總務處 | 319 | 310 | 1 | 10 | |
| 本局內 | 230 | 221 | 1 | 10 | |
| 各學院校 | 53 | 53 | | | |
| 各醫院 | 36 | 36 | | | |
| 工務處 | 1,071 | 1,068 | 3 | 1 | |
| 第一段 | 100 | 99 | | | |
| 第一分段 | 172 | 172 | | | |
| 第二分段 | 131 | 131 | | | |
| 第三分段 | 140 | 139 | | | |
| 第二段 | 60 | 59 | | | |
| 第四分段 | 134 | 134 | | | |
| 第五分段 | 178 | 178 | | | |
| 第六分段 | 148 | 148 | | | |
| 產業課 | 8 | 8 | | | |
| 車務處 | 1,396 | 1,396 | 8 | 8 | |
| 第一分段 | 397 | 397 | 3 | 3 | |
| 第二分段 | 278 | 278 | 3 | 3 | |
| 三分段 | 340 | 340 | 2 | 2 | |
| 四分段 | 246 | 246 | | | |
| 電務段 | 135 | 135 | | | |
| 機務處 | 3,191 | 3,189 | 8 | 10 | |
| 第一分段 | 311 | 314 | 3 | | |
| 第二分段 | 235 | 235 | | | |
| 三分段 | 328 | 328 | 1 | | |
| 四分段 | 464 | 462 | 3 | | |
| 五分段 | 297 | 297 | 1 | | |
| 四方機廠 | 1,556 | 1,553 | | | |
| 會計處 檢查課 | 3 | 3 | | | |
| 材料處 | 262 | 262 | 1 | 1 | |
| 青島材料廠 | 62 | 62 | | | |
| 四方材料廠 | 108 | 108 | | | |
| 濟南煤礦收發所 | 5 | 5 | | | |
| 泰山煤礦收發所 | 21 | 21 | | | |
| 崑博煤礦收發所 | 22 | 22 | | | |
| 印刷所 | 44 | 44 | | | |
| 總計 | 6,242 | 6,228 | 18 | 32 | |

鐵道部正字

鐵11號 總十號

統9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1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摘要 年 | 旅 客 | | | | 貨 物 | | | | 雜項 共計進款 | 列車經行公里數 | | |
|--------------|-------------|-------------|-----------|-------------|--------|-----------|---------|---------|------------|--------------|--|--|
| | 人 數 1 | 銀 數 2 | 公噸數 3 | 銀 數 4 | 元 5 | 元 6 | 元 7 | 客 8 | 貨 9 | 共 計 10 | | |
| ...月.....旬共計 | 77,511 | 93,522 | 50,680 | 216,703 | 970 | 311,195 | 32,981 | 46,310 | 79,291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65 | 199 | 108 | 462 | 2 | 663 | 70 | 99 | 169 | | | |
| 至是日止共計 | 1,695,317 | 2,092,443 | 1,177,941 | 5,061,310 | 18,313 | 7,172,066 | 655,592 | 946,553 | 1,602,145 | | | |
| (上 年) | | | | | | | | | | | | |
| 月.....旬共計 | 71,056 | 87,475 | 68,564 | 259,664 | 1,118 | 348,257 | 31,780 | 55,393 | 87,673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52 | 187 | 146 | 554 | 2 | 743 | 68 | 119 | 187 | | | |
| 至是日止共計 | 1,812,575 | 2,144,030 | 1,209,894 | 5,337,178 | 15,182 | 7,496,390 | 633,673 | 967,982 | 1,601,655 | | | |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20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1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摘要 (本年) | 旅 人 數 2 | 客 銀 數 3 | 貨 公 噸 數 4 | 物 銀 數 5 | 雜 項 元 6 | 共計進款 元 7 | 列車運行公里數 | | |
|--------------|------------------|------------------|-----------------------|------------------|------------------|----------------|---------|-----------|-----------|
| | | | | | | | 客 8 | 貨 9 | 共計 10 |
| ...月.....旬共計 | 77,213 | 88,045 | 42,264 | 179,811 | 844 | 268,700 | 33,257 | 42,140 | 75,397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65 | 188 | 90 | 383 | 2 | 573 | 71 | 90 | 161 |
| 至是日止共計 | 1,772,530 | 2,180,488 | 1,220,205 | 5,241,121 | 19,157 | 7,440,766 | 688,849 | 988,693 | 1,677,542 |
| (上 年) | | | | | | | | | |
| ...月.....旬共計 | 78,503 | 87,066 | 70,568 | 282,789 | 957 | 370,812 | 32,442 | 56,832 | 89,274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67 | 186 | 150 | 603 | 2 | 791 | 69 | 121 | 190 |
| 至是日止共計 | 1,891,078 | 2,231,096 | 1,280,462 | 5,619,967 | 16,139 | 7,867,202 | 666,115 | 1,024,814 | 1,690,929 |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21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摘要 (本 年) | 旅 人 數 | | 客 銀 數 | | 貨 公噸數 | | 物 銀 數 | | 雜 項 | | 其計進款 | | 列車經行公里數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客 | 貨 | 共計 | | |
| ...月...旬...共計 | 79,312 | 91,712 | 45,771 | 45,771 | 185,328 | 940 | 277,980 | 36,566 | 45,978 | 82,544 |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69 | 196 | 98 | 98 | 394 | 2 | 592 | 78 | 98 | 176 | | | | | |
| 至是日止共計 | 1,851,843 | 2,272,200 | 1,265,976 | 5,426,449 | 20,097 | 7,718,746 | 725,415 | 1,034,671 | 1,760,086 | | | | | | |
| (上 年) | | | | | | | | | | | | | | | |
| ...月...旬...共計 | 85,526 | 101,581 | 92,364 | 336,243 | 1,000 | 438,824 | 34,934 | 64,706 | 99,640 | | | | | | |
| 每通車公里均計 | 182 | 217 | 197 | 717 | 2 | 936 | 74 | 138 | 212 | | | | | | |
| 至是日止共計 | 1,976,604 | 2,332,677 | 1,372,826 | 5,956,210 | 17,139 | 8,306,026 | 701,049 | 1,089,520 | 1,790,569 | | | | | | |

上 年 通 車 路 程 469 公 里

膠濟鐵路二十一年十月份收支狀況表

| | | | | |
|-----------|---|--------------|--------------|----------------------------|
| 上月結餘可以動用款 | | 551,386.71 | | |
| 不能動用款 | | 767,251.88 | | |
| 本月收入 | | | | |
| 客 | 運 | 327,676.30 | | |
| 貨 | 運 | 786,341.23 | | |
| 雜 | 項 | 613.13 | | |
| 其 | 他 | 70,973.63 | | |
| 移 | 轉 | 362,328.00 | | |
| 本月支出 | | | | |
| 員 | 役 | 351,195.67 | | |
| 辦 | 公 | 33,459.62 | | |
| 解 | 部 | 30,000.00 | | |
| 黨 | 部 | 2,900.00 | | |
| 工 | 會 | 1,500.00 | | |
| 理 | 事 | | | |
| 探 | 新 | 157,977.69 | | |
| 預 | 用 | 17,434.01 | | |
| 費 | 經 | 7,262.75 | | |
| 資 | 費 | 52,966.28 | | |
| 產 | 費 | 3,136.22 | | |
| 四方機廠薪工等 | 費 | | | |
| 各發電所薪工等 | 費 | | | |
| 儲 | 辦 | 11,794.35 | | |
| 存 | 支 | 20,228.11 | | |
| 其 | 帳 | 35,662.50 | | |
| 養老儲金及補助金 | 款 | | | |
| 移 | 他 | 362,328.00 | | |
| | | | | |
| | | 2,866,570.88 | 1,087,845.50 | |
| 本 月 結 餘 | | | 1,778,725.38 | |
| | | 2,866,570.88 | 2,866,570.88 | 內有不能動用款 \$ 1,000,516.47 |

驗道車

(至正)

南斐洲聯合國鐵道，對驗道車一事，極為注意，已匯聚多種車輛，加以若干年之試驗，結果現已決定採取汽車，加以改良，使成為一種標準式之驗道車，由鐵道之觀察點言之，此種汽車之最要缺點，為齒輪箱，蓋不能隨意變更方向及速率，而無能力上之損失也。欲糾正此缺陷，該鐵道特於車盤下加一鐵梁一條，以小起重機使之昇起，約一分鐘即可將車倒過，此法已試用二年，成效頗著，現已有此種驗道汽車五十輛，半為摩禮士車，半為奧斯丁車，該車均確有彈簧，駛行極穩，平均每小時四十五英里，每日三百英里，極平易而安全，自日出至日入有行至五百英里者，車上有棚，久坐亦不至疲乏。

膠濟鐵路二十一年七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 傳染病 | | 內科病 | |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 | 其他統計 | | | | | | |
|-----------|-----|------------------------------------|-----|------------------|------|-------------------|-----|------|------|----|-----|-------|
| 病名 | 人數 | 病名 | 人數 | 病名 | 人數 | 人數 量 項 別 | 職員 | 工役 | 員工眷屬 | 旅客 | 其他 | 總計 |
| 肺 瘟 病 | 15 | 呼吸部病(註一) | 158 | 天外 科 大手術治療 | 15 | 門 診 | 981 | 5948 | 4128 | 26 | 728 | 11821 |
| 傷 寒 | 1 | 血運部病 | 35 | 然病 小手術治療 | 628 | 出 診 | 51 | 72 | 11 | | | 134 |
| 霍 亂 | 2 | 消化部病(註二) | 360 | 意外 受傷 大手術治療 | 11 | 住 人 數 | 13 | 12 | 1 | | | 26 |
| 痢 疾 | 89 | 神經係病 | 42 | 意外 受傷 小手術治療 | 393 | 院 日 數 | 112 | 36 | 36 | | | 184 |
| 天 花 | | 泌尿生殖器病 (註三) | 34 | 砂 眼 痘 | 86 | 痊 愈 者 | 310 | 3507 | 1834 | 10 | 338 | 5999 |
| 白 喉 | 2 | 中毒類病 | | 其 他 眼 痘 | 194 | 未 愈 者 | 100 | 1050 | 519 | 2 | 46 | 1717 |
| 猩 紅 热 | 2 | 脚 氣 痘 | 2 | 齒 痘 | 81 | 死 亡 者 | 2 | 6 | | | | 8 |
| 流行性腦脊髓炎 | | 其他內科病 | 79 | 耳 痘 | 96 | 初 診 數 | 211 | 1375 | 960 | 11 | 237 | 2794 |
| 斑 痊 傷 寒 | | (註一)肺 瘟 及 流行性 感 冒 除 外 | | 鼻 痘 | 51 | 復 診 數 | 770 | 4573 | 3168 | 15 | 501 | 9027 |
| 腺 鼠 疫 | | (註二)傷 寒 霍 亂 痢 疾 除 外 | | 喉 痘(註四) | 74 | 體 格 檢 查 | | 997 | | | | 997 |
| 肺 鼠 疫 | | (註三)凡屬外科手術 治 療 者 應 歸 入 外 科 類 | | 皮 膚 痘 | 235 | 打 防 疫 針 者 | 310 | 1462 | 535 | | | 2307 |
| 瘧 疾 | 172 | | | (註四)口 咳 除 外 | | 種 牛 瘡 者 | | | | | | |
| 流 行 性 感 冒 | 42 | | | | | 請 人 數 | 161 | 809 | | | | 970 |
| 其 他 傳 染 痘 | 11 | | | | | 假 日 數 | 867 | 3246 | | | | 4131 |
| 總 數 | 276 | 總 數 | 710 | 總 數 | 1828 | 備 考 | | | | | | |

說 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統計圖表

2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 姓名 | 人別 | | 性別 | 年齡 | 職業 | 受傷年月日 | 受傷地點 | 受傷部份 | 受傷原因 | 治療法 | 治療結果 | | | 備註 | 說明：凡行車撞軋傾跌，及工程機廠方面一切意外受傷者皆屬之。 |
|------|--------|-------|-----|-----|--------|----------|-------|---------|----------|---------|------|----|----|---------|-------------------------------|
| | 註明職員工役 | 旅客或行人 | | | | | | | | | 愈 | 殘廢 | 死 | | |
| 唐雲山 | 大港站鈎夫 | 男 | 三十八 | 鈎 夫 | | 21.7.21. | 大港車站 | 頭蓋骨複雜骨折 | 被車擠碎 | | | | 死 | 青島診察所治療 | |
| 趙國榮 | 職 員 | | 二十 | 司 事 | | 21.7.31. | 高密車站 | 腰腿 | 行車摔倒 | 擦碘酒包裹 | 愈 | | | 高密醫院治療 | |
| 王常順 | 工 役 | | 三十七 | 機 匠 | | 21.7.1. | 機務第二段 | 手 | 因公受傷 | 用雷佛奴耳液包 | | | | | |
| 馬元明 | | | 三十八 | 升 火 | | 21.7.26. | | 腿 | 行車受傷 | | | | | | |
| 栗先富 | | | 二十 | 棚 工 | | 21.7.23. | 工務第二段 | 手 | 因公受傷 | 洗包 | | | | | |
| 高開義 | | | 四十二 | 煤 夫 | | 21.7.21. | 機務第二段 | 腿 | 因公碰傷 | 擦碘酒包 | | | | | |
| 王新榮 | | | 二十 | , | | | 機務第二段 | 背部 | 行車碰傷 | 用雷佛奴耳液包 | | | | | |
| 董源之子 | | | 十 | 眷 屬 | | 21.7.10. | 高密站 | 手 | 車門擠傷 | 洗包 | | | | | |
| 畢文豫 | | | 二十二 | 擦車夫 | | | 機務第二段 | 腿 | 因公碰傷 | 用魚石脂膏包 | | | | | |
| 單亦山 | | | 二十三 | 工 人 | | | 工務第二段 | 手 | 因公受傷 | 洗包 | | | | | |
| 李福奎 | | | 三十九 | , | | 21.7.11. | 工務第二段 | 腿 | 因公受傷 | 用魚石脂膏包 | | | | | |
| 任相文 | | | 二十六 | 鈎 夫 | | 21.7.1. | 高密站 | 腿 | 行車碰傷 | 洗包 | | | | | |
| 張作德 | | | 四十六 | , | | 21.7.2. | 高密站 | 頭 | 因公受傷 | 擦碘酒包 | | | | | |
| 畢登榮 | | | 二十四 | 工 人 | | 21.7.10. | 工務第二段 | 腿 | 因公撞傷 | 用油素洗包 | | | | 高密醫院治療 | |
| 郭光有 | | | 二十四 | , | | 21.7.14. | 工務第二段 | 腰 | 因公撞傷 | 用醋酸鉛液包 | | | | | |
| 馬興全 | 職 員 | | 二十五 | 司 事 | | 21.7.9. | 高密站 | 手 | 行車碰傷 | 用油素洗包 | | | | | |
| 馮誠仁 | 工 役 | | 十 七 | 擦車夫 | | 21.7.29. | 機務第二段 | 手 | 因公燙傷 | 用皮克酸液包 | | | | | |
| 周續起 | | | 二十四 | 棚 工 | | 21.7.13. | 工務第二段 | 手 | 因公割傷 | 擦碘酒油包 | | | | | |
| 蔡常順 | | | 五 十 | 煤 夫 | | 21.7.20. | 機務第二段 | 腿 | 行車擦傷 | | | | | | |
| 王希聖 | | | 三十二 | 工 人 | | 21.7.20. | 工務第二段 | 臂手 | 因公擠傷 | 用油素洗包 | | | | | |
| 張培森 | | | 三十三 | 調車夫 | | 21.7.14. | 濟南站貨場 | 頭腦 | 因公壓傷 | | | | | 送齊魯醫院 | |
| 張鼎寅 | 行 人 | | 四十二 | 工 人 | | 21.7.5. | 張店站 | 頭部及腿部 | 該工人由車底竄行 | | | | | 送張店醫院 | |
| 無名男子 | | | 未詳 | 兵 士 | (風雨之夜) | 21.7.10. | 南流站 | 腰部軋斷 | 似由二次車墜下者 | | | | 即死 | | |

表圖計統

21

膠濟鐵路二十年度工役年齡統計表

| 年齡 | 處別 | 總務處 | 工務處 | 車務處 | 機務處 | 會計處 | 材料處 | 總計 |
|----|----|-----|------|------|------|-----|-----|------|
| 16 | | | | 1 | | | | 1 |
| 17 | | | | | 5 | | | 5 |
| 18 | | | 4 | 3 | 14 | | 8 | 29 |
| 19 | | 3 | | 2 | 28 | | 3 | 36 |
| 20 | | 2 | 3 | 14 | 64 | | 7 | 89 |
| 21 | | 5 | 7 | 20 | 76 | | 7 | 115 |
| 22 | | 15 | 7 | 18 | 97 | | 8 | 145 |
| 23 | | 15 | 10 | 31 | 93 | | 9 | 161 |
| 24 | | 11 | 6 | 28 | 89 | | 4 | 148 |
| 25 | | 21 | 18 | 31 | 89 | | 5 | 164 |
| 26 | | 15 | 28 | 33 | 96 | | 8 | 185 |
| 27 | | 6 | 32 | 44 | 115 | | 11 | 208 |
| 28 | | 26 | 39 | 72 | 125 | 1 | 6 | 269 |
| 29 | | 20 | 51 | 57 | 137 | | 22 | 277 |
| 30 | | 21 | 36 | 77 | 147 | | 10 | 292 |
| 31 | | 12 | 55 | 91 | 130 | | 14 | 302 |
| 32 | | 14 | 36 | 99 | 116 | | 10 | 263 |
| 33 | | 23 | 48 | 76 | 127 | | 9 | 283 |
| 34 | | 19 | 48 | 73 | 141 | 1 | 10 | 292 |
| 35 | | 15 | 46 | 84 | 129 | | 6 | 280 |
| 36 | | 7 | 56 | 79 | 112 | | 5 | 259 |
| 37 | | 5 | 45 | 75 | 107 | | 12 | 244 |
| 38 | | 11 | 52 | 62 | 99 | | 5 | 229 |
| 39 | | 6 | 53 | 55 | 115 | | 11 | 240 |
| 40 | | 7 | 58 | 45 | 97 | | 7 | 214 |
| 41 | | 7 | 46 | 47 | 105 | | 8 | 213 |
| 42 | | 2 | 28 | 32 | 87 | | 7 | 156 |
| 43 | | 5 | 55 | 21 | 93 | | 7 | 182 |
| 44 | | 2 | 35 | 23 | 100 | | 10 | 170 |
| 45 | | 7 | 31 | 22 | 92 | | 3 | 155 |
| 46 | | 5 | 32 | 13 | 65 | | 9 | 124 |
| 47 | | 2 | 25 | 2 | 57 | | 9 | 100 |
| 48 | | 1 | 26 | 17 | 59 | | 3 | 106 |
| 49 | | | 17 | 8 | 33 | 1 | 4 | 68 |
| 50 | | 2 | 7 | 7 | 47 | | 2 | 67 |
| 51 | | 1 | 8 | 11 | 32 | | 2 | 54 |
| 52 | | | 12 | 4 | 13 | | 3 | 32 |
| 53 | | | 5 | 4 | 12 | | 2 | 23 |
| 54 | | | 4 | 1 | 9 | | 1 | 14 |
| 55 | | | | 2 | 9 | | 1 | 12 |
| 56 | | | 2 | 1 | 7 | | 1 | 10 |
| 57 | | | 2 | 1 | 8 | | 1 | 12 |
| 58 | | | 1 | | 3 | | 2 | 6 |
| 59 | | | | 1 | 5 | | | 7 |
| 60 | | | | | 2 | | | 3 |
| 61 | | | | | 4 | | | 4 |
| 62 | | | | | | | | 1 |
| 63 | | | | | | 1 | | 1 |
| 64 | | | | | 2 | | | 2 |
| 65 | | | | | | 3 | | 1 |
| 66 | | | | | | | | 3 |
| 總計 | | 314 | 1084 | 1396 | 3196 | 3 | 262 | 6251 |

膠濟鐵路工役籍貫統計表

二十年度

| 省 別 | 人 數 |
|--------|--------|
| 山東 | 5809 |
| 河北 | 326 |
| 湖北 | 10 |
| 江蘇 | 39 |
| 河南 | 11 |
| 安徽 | 17 |
| 遼寧 | 16 |
| 浙江 | 5 |
| 湖南 | 9 |
| 福建 | 3 |
| 廣東 | 4 |
| 山西 | 1 |
| 綏遠 | 1 |
| 總計 | 6251 |
| 備考 | |

膠濟鐵路二十年份工役服務年限統計表

| 服務 年限 人 數 | 總務處 | 工務處 | 車務處 | 機務處 | 會計處 | 材料處 | 總計 | 百分比 | |
|--------------------|-----|-------|-------|-------|-----|-----|-------|--------|--|
| 1 至 5 | 198 | 219 | 402 | 591 | - | 98 | 1,508 | 24.124 | |
| 6 至 10 | 116 | 543 | 440 | 1,088 | 2 | 61 | 2,250 | 35.994 | |
| 11 至 15 | | 122 | 419 | 1,174 | | 92 | 1,807 | 28.909 | |
| 16 至 20 | | 178 | 131 | 303 | 1 | 11 | 624 | 9.982 | |
| 21 至 25 | | 9 | | 12 | | | 21 | .336 | |
| 26 至 30 | | 13 | | 23 | | | 36 | .576 | |
| 31年以上者 | | | | 5 | | | 5 | .080 | |
| 總 計 | 314 | 1,084 | 1,392 | 3,196 | 3 | 262 | 6,251 | | |

膠濟鐵路二十年份全線工役工資統計表

| 工種 別 數 | 地務處 | 工務處 | 車務處 | 機務處 | 會計處 | 材料處 | 總計 | 百分比 | |
|--------------|-----|-------|-------|-------|-----|-----|-------|--------|--|
| 14 至 20 | 243 | 642 | 1,065 | 854 | | 157 | 2,961 | 47.369 | |
| 21 至 25 | 56 | 227 | 223 | 511 | 2 | 71 | 1,090 | 17.437 | |
| 26 至 30 | 6 | 123 | 47 | 456 | | 24 | 656 | 10.494 | |
| 31 至 35 | 4 | 48 | 17 | 270 | | 3 | 342 | 5.471 | |
| 36 至 40 | 3 | 18 | 14 | 447 | 1 | 5 | 488 | 7.806 | |
| 41 至 45 | | 12 | 7 | 406 | | 2 | 427 | 6.831 | |
| 46 至 50 | 1 | 5 | 5 | 118 | | | 129 | 2.063 | |
| 51 至 55 | | 4 | 5 | 57 | | | 66 | 1.055 | |
| 56 至 60 | | 2 | 4 | 36 | | | 42 | .671 | |
| 61 至 65 | | | 1 | 15 | | | 16 | .256 | |
| 66 至 70 | | 2 | 3 | 10 | | | 15 | .240 | |
| 71 至 75 | 1 | 1 | 1 | 6 | | | 9 | .144 | |
| 76 至 80 | | | | 6 | | | 6 | .096 | |
| 81 至 85 | | | | 1 | | | 1 | .016 | |
| 86 至 90 | | | | 2 | | | 2 | .032 | |
| 91 至 95 | | | | | | | | | |
| 96 至 101 | | | | 1 | | | 1 | .016 | |
| 總計 | 314 | 1,084 | 1,392 | 3,196 | 3 | 262 | 6,251 | | |

說明 1 本局自十八年十一月份起改支月薪

2 所有生活費津貼飯費等均未列入

膠濟鐵路二十年份工役教育程度統計表

| 學 人 別 數 | 總務處 | 工務處 | 車務處 | 機務處 | 會計處 | 材料處 | 總計 | 百分比 |
|------------------|-----|-------|-------|-------|-----|-----|-------|--------|
| 不識字 | 44 | 665 | 297 | 1,167 | 1 | 106 | 2,280 | 36.474 |
| 略識字 | 16 | 32 | 45 | 106 | | | 199 | 3.183 |
| 私學1年至5年 | 156 | 292 | 645 | 928 | | 80 | 2,101 | 33.611 |
| 私學6年至10年 | 11 | 40 | 92 | 129 | | 17 | 289 | 4.623 |
| 初小修業 | 25 | 21 | 164 | 209 | | 9 | 428 | 6.846 |
| 初小畢業 | 26 | 20 | 79 | 206 | | 18 | 349 | 5.584 |
| 高小修業 | 12 | 4 | 26 | 76 | 1 | 5 | 124 | 1.984 |
| 高小畢業 | 21 | 4 | 26 | 280 | 1 | 19 | 351 | 5.615 |
| 初中修業 | 2 | 3 | 13 | 72 | | 3 | 93 | 1.487 |
| 初中畢業 | | 2 | 5 | 18 | | 5 | 30 | .480 |
| 高中修業 | | | | 2 | | | 2 | .032 |
| 高中畢業 | 1 | 1 | | 1 | | | 3 | .048 |
| 大學修業 | | | | 2 | | | 2 | .032 |
| 總計 | 314 | 1,084 | 1,392 | 3,196 | 3 | 262 | 6,251 | |

說明：本路工人補習學校修畢業者均列入初小高小內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二十一年十月份

表圖計統

27

| 書名 | 卷期 | 號 | 月份 |
|-----------------------|---------|---------|----|
| 軍政公報 | 一三九至一四一 | 一九至二〇 | |
| 工商半月刊 | 三六二至三八七 | 一五三至一五五 | |
| 鐵道公報 | 三三三至四六一 | 四二四至四九六 | |
| 平綏鐵路旬刊 | 四三三至四六一 | 四八八至五一四 | |
| 津浦鐵路月刊 | 四二一至四二三 | 四二四至四九六 | |
| 北寧鐵路月刊 | 一五三至一五五 | 一五三至一五五 | |
| 京滬鐵路月刊 | 四二一至四二三 | 四二四至四九六 | |
| 滬杭甬鐵路月刊 | 一三一至一三四 | 一三一至一三四 | |
| 吉敦鐵路公報 | 一九八至二〇二 | 五九至八〇 | |
| 平漢鐵路月刊 | 四二一至四二三 | 四二一至四二三 | |
| 正太鐵路月刊 | 二二八 | 二二八 | |
| 龍海鐵路月刊 | 二二七 | 二二七 | |
| 粵漢湘鄂線旬刊 | 三至五 | 三至五 | |
| 平漢鐵路日刊 | 二二二 | 二二二 | |
| 平漢鐵路月刊 | 二二一 | 二二一 | |
| 正太鐵路日刊 | 一至七 | 一至七 | |
| 龍海鐵路週刊 | 一至八 | 一至八 | |
| 新甯鐵路月刊 | 二四、二五、合 | 二四、二五、合 | |
| 廣韶鐵路月刊 | 七 | 七 | |
| 道清鐵路月刊 | 八四至八九 | 八四至八九 | |
| 山東省政府公報 | 一九八至二〇二 | 一九八至二〇二 | |
| 山東民政公報 | 一三一至一三四 | 一三一至一三四 | |
| 山東財政公報 | 一 | 一 | |
| 財政旬刊 | 一 | 一 | |
| 山東司法公報 | 一 | 一 | |
| 山東司法公報 | 一 | 一 | |
| 山東市政月刊附二週紀念日報告 | 一 | 一 | |
| 濟南市政月刊附二週紀念日報告 | 一 | 一 | |
| 青島市港務局業務經過概要 | 一 | 一 | |
| 青島市港務局行政報告 | 一 | 一 | |
| 青島市政府週刊 | 一 | 一 | |
| 青島大學週刊 | 一 | 一 | |
| 國立山東大學週刊 | 一 | 一 | |
| 鐵工旬刊 | 一 | 一 | |
| 鐵路職工週報 | 一 | 一 | |
| 本路月刊 | 一 | 一 | |
| 道路月刊 | 一 | 一 | |
| 鐵路月刊 | 一 | 一 | |
| 工程週刊 | 一 | 一 | |
| 時兆月報 | 一 | 一 | |
| 礦業新聞 | 一 | 一 | |
| 民智月報 | 一 | 一 | |
| 鐵道 | 一 | 一 | |
| 交大三日刊 | 一 | 一 | |
| 粵路掌聲 | 一 | 一 | |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務彙報 | 一 | 一 | |
| 齊大旬刊 | 一 | 一 | |
| 燕京大學圖報 | 一 | 一 | |
| 世界月報 | 一 | 一 | |
| 中國衛生雜誌全集 | 一 | 一 | |
| 鐵路衛生季刊 | 一 | 一 | |
| 交通雜誌 | 一 | 一 | |
| 經濟統計季刊 | 一 | 一 | |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郵政儲金匯業事務年報第一版 | 一 | 一 | |
|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國貨年刊二十年份 | 一 | 一 | |
|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及教育程度統計 | 一 | 一 | |
| 平漢鐵路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 一 | |
| 清季外交史料第六十一至八十二 | 一 | 一 | |
| 中國地理沿革圖 | 一 | 一 | |
| 中國歷代疆域戰爭合圖 | 一 | 一 | |
| 各國在華交通侵略圖 | 一 | 一 | |

研
究
資
料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爲限
 - 二 來稿無論爲自撰縱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爲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鉛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揭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揭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揭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匯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 鐵道工程摘要（續本卷第八期）

虎口餘生譯

五十·碎石工程

雙線路路軌寬四尺八寸半者土方上寬三十尺由路心至邊作三十中之一之坡勢見第一圖道床所用材料已詳前第二節路之填高較減低手續較易故枕木下土方上之碎石入手以少用爲宜英國各路建築之時其填土方之土多由已填成之土方上運來至工次則翻側其車倒于已成土方之前比及修築道床則土方因雨之沖浸車輛之往來翻車時傾側之壓力其土方已能堅實印度習慣則多于路之兩旁取土既成之後復須閱若干月雨水方來其第一二次雨過之後每使土工發現坑坎甚有土工陷落至數尺者有此種情形無論土工如何謹慎卽分層修築上敷以沙亦無法防止上言之弊惟有于土方既成之後上敷以沙俟路工再經二三次溼雨始加固定之道床材料于其上

枕木之填築須于軌下一部份及兩旁十寸至十八寸視軌之寬窄極爲堅實其當中及兩端則鬆爲尙填築時先及軌節處次及其餘填築之優劣所關甚重軌路鬆動則易于損壞

工人之不慎者每以巨石置軌下由表面觀之頗爲堅實實則木枕最易受傷
優美軌路之第一要素卽軌節直而平

軌寬五尺六寸者多用高低板又名直線尺尺長六尺寬八寸兩端設足俾能直立于軌上另有遠視板其高與高低板之白線同用以察兩板間之道床是否太高或太低高低板距所察之點不宜過三百尺

擋板之兩軌須先以酒平定平由遠視板視高低板及中間之各視板是否在一平面內卽知各點之高低遇有弧處將外軌加高階形板置于內軌使高低板仍得其平

養修道床以軌節處爲最要卽如碎石爲坭土所充斥不能卽時移去者應先自護枕處着手更換新碎石凡新建新修之道床其浮面一層碎石宜緩以時日待堅實之後再爲鋪設

軌旁及軌足鋪以碎石則列車往來行駛時能助之安靜有時碎石料質沈重各路有僅將碎石鋪至枕木之平面者^{第一圖乙}然多數工程司以爲所鋪之質如不能沈重如爆炸之類則軌外之鋪設如第一圖甲之式實爲必要印度習慣多將軌與聯綴之零件露出然空氣乾燥之地方究應于木製枕之上敷以輕質品一層以防機車內火星引着枕木之患

溝渠之養修尤不可忽須視雨水之多寡石土之性質每間四五枕開一水道務使道床碎石中無存積之水

凡撬起以木爲枕之軌道須先將碎石刮除以減輕其重量免致撬起之時狗頭釘脫出撬時宜將橫置軌下而不得置于枕木之下兩軌同時撬起先裝軌節處木枕再裝其餘復將軌節處護枕裝實舊床皆宜掘起裝以新料每裝一枕用四人兩方面之力務須均平填高舊路每次不得過三寸如須多填仍分爲數次每次三寸爲一層填高進行之方向如爲雙線須逆列車進行之方向而行如爲單線則由低向高而行

長板式之鋼枕安設法與木枕略同卽先用碎石將軌座一部份填實左右各約十至十五寸枕之當中則較鬆兩端仍覆以碎石其鋼鑰當以小錘擊之兩端須劈開

凡更換綱枕其舊道床均須挖起添以新碎石鋼枕之新換者須多爲注意至堅實後乃已
新更換之生鐵覆盤枕如裝築太實則易碎裂因所受壓力獨多欲求減少其所受壓力須將附近之枕裝築一二橫栓則須先校正其長度鑰楔均須以小錘打擊如只添一枕亦可掘一坑將枕裝入英國各路覆盤枕每于鑰座破裂察路時見有鑰在鈎中鬆動卽知爲此故倘因裝築失法而盤破則盤沿以上之碎石必鬆動如圓裝築時須注意勿致附近之盤多受壓力而碎裂

軌鑰之安設亦甚關重要軌節處鐵枕每因動移而變更軌間寬度此則多由于鑰工之不慎所致亦有時鑰之安設不慎使軌向內傾斜太過因而軌頭之邊緣被椅鉗切去故鋼軌須安設在適當之地位使軌鑰于釘緊之後能有軟襯之性質

雙頭軌之軌底每被撞損以灰塵鏽之堆積及鑰之太鬆爲重要原因盤枕之破損亦多由于鑰之太鬆

五十二 弧

弧之曲度得以其半徑之尺數鍊數（英用庚達鍊長六十六尺美國與印度則用百尺鍊）表示之亦得以百尺弧在圓心之角度表示之如一度弧半徑 $5\frac{7}{8}30$ 尺（恰數 5729.58 尺）二度弧半徑 $2\frac{8}{9}65$ 尺是也

凡有弧之處內軌節每出于外軌之前故必用短軌以爲節制其所增進者等于 $\frac{(B+G)C}{R} - C$

即一軌之長內軌之增進如等於魚釘孔之距離之半即可以整距離之寸數糾正之

弧率太驟則軌間寬度須稍為增加其增之數以下法求得之以最大固定盤而言

輪基

前後兩輪

之

距加輪基至輪幅突緣切近於軌之內邊之點為茲而求其正矢其六輪車之輪基為固定者以此法求

之或可滿意然輪之突緣在兩軌本有游刃之地輪軸軸箱復有所退讓故其條件既不分明復為無定然常用推算之法如下 $v = \frac{34}{R}$ (1) 以上所得為約數其所代數如下

b 實在最大固定輪基尺數

R 弧半徑之尺數

V 正矢之寸數

以上規式乃得之于 $R = \frac{b^2}{8v} + \frac{v}{2}$ 而棄其末項

即如軌五尺六寸最大固定輪底十六尺則 $v = \frac{384}{R}$

依此推算得以下為軌間寬度宜增加之數

$$v = 4 \quad 4 \quad 4 \quad 4 \quad 4 \quad 4 \quad 4$$

$$R \text{ 尺 } 512 \quad 614 \quad 768 \quad 1024 \quad 1536$$

至半徑一千六百尺以上之弧仍依普通軌間寬度

又如軌寬一米達最大固定輪底十尺則 $v = \frac{150}{R}$

依此推算得以下為軌間寬度宜增加之數

$$v = 4 \quad 4 \quad 4 \quad 4 \quad 4 \quad 4$$

R 300 400 600

至半徑六百尺以上之弧仍依普通軌間寬度

增加弧之軌間寬度須極為謹慎即如六輪車其輪緣在軌間餘隙每達半寸輪軸軸箱時或至四分之一寸輪被磨後則隙增多中央兩輪輪緣每較餘輪為薄倘車輛製造合度則軌間寬度並無增加之必要如倫敦西北鐵路及其他英國鐵路於半徑四百至一千二百尺之弧增加者不過四分之一寸半徑再大者則竟無增加之需要

雙頭及牛頭軌較之平底軌尤易于合轍平底軌如有須彎曲之處須謹慎加熱而後為之其正矢之寸數可仍仿上式求得之即 $\angle = \frac{35}{L}$ 其 b 即軌長尺數(見書末附表)

各路之用平底軌者亦有時將弧率太曲之軌節錯綜之使此軌節之對面為彼軌之正中以免軌節處成角之弊

外軌加高之原因乃由於列車之駛行乃依直線為方向欲使改行曲弧是不得不發生新力以阻其循直線之進行此阻力乃得之于兩軌之不平或將外軌加高或並內軌亦使之較低其不平之起點當在弧未發生之前而其末點當在弧既終了之後其所增之數約為六百中之一弧與所增之數須以漸減少不得出之太驟

設 E 等于兩軌相差之數

V 等于列車最大速率

R 等于弧之半徑

G 等于軌間寬度

g 等于吸力効果之增進

$$\text{則 } \frac{E_R}{G} = \frac{V^2}{R} \quad \therefore E = \frac{GV^2}{gR} = \frac{GV^2}{32.2R} \quad (2)$$

或先決定弦C之長則無論何弧之正矢即爲兩軌之差

試以 $\frac{b}{s_E}$ 代入前(2)式之R即有

$$C = \frac{b}{s_E} \sqrt{V \frac{V}{G}} \quad (\text{約數}) \quad (2_a)$$

若將E改爲寸數v改爲每點里數GCR改爲尺數則較爲便利將以上數目代入則

$$\frac{E}{l_2} = \frac{GV^2}{32.2R} \times \left(\frac{5280}{3600} \right)^2 \quad \therefore E = \frac{GV^2}{1.25R} \quad (\text{約數}) \quad (2_b)$$

$$C = \frac{b}{l_2} \sqrt{V \frac{V}{G}} \times \frac{5280}{3600} \quad \therefore C = \frac{11}{15} v \sqrt{\frac{V}{G}} \quad (\text{約數}) \quad (2_c)$$

依以上各式推得以下

$$\left. \begin{array}{ll} \text{軌寬} & \text{五尺六寸} \\ \text{五尺三寸} & \\ \text{五尺} & \\ \text{四尺八寸半} & \end{array} \begin{array}{l} E = \frac{4.4091v^2}{R} \\ E = \frac{4.2687v^2}{R} \\ E = \frac{4.0083v^2}{R} \\ E = \frac{3.7744v^2}{R} \end{array} \begin{array}{l} C = 1.72v \\ C = 1.68v \\ C = 1.64v \\ C = 1.59v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2d) \\ (2e)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text{三尺六寸} \quad E = \frac{2,8058v^2}{R} \\ \text{一米達} \quad E = \frac{2,6302v^2}{R} \\ \text{三尺} \quad E = \frac{2,4050v^2}{R} \\ C = 1.37v \\ C = 1.33v \\ C = 1.27v \end{array} \right\}$$

既推得C乃以如此長之索于弧內自任一點引之使彼端與弧周相遇自軌至此索之中點即爲應加

高之數

本書之末附有外軌加高表於各種速率各種弧度注明應加之寸數並列有通弦其正矢即應加高之數倘按表中所列尺寸加高外軌而於試驗時仍形未足可將外軌逐漸加高試之至機車行駛自如爲度但尋常習慣多使外軌過高須知外軌無論加至如何高度亦不能防止車輪在外軌上之滑行以普通論軌間寬度十分之一當爲外軌加高之最大數然表中所列數有過於此者

貨站岔道三角弧及車站內岔道等處車行速率既不得不緩則外軌亦無需加高

平底軌路弧半徑甚短者用護軌及減少速率之法較外軌加高過度爲穩妥因列車行駛之壓力乃多加於內軌而將道釘拔出英國凡平底軌之弧半徑不過十五鍊者(九百九十尺)其軌均聯以鐵或鋼栓不過十鍊者(六百六十尺)內軌須設護軌印度五尺六寸軌斜坡至百中之一弧半徑在八百尺以下者亦加護軌

定道頗爲許可而對於其車輛則否據謂車行不穩之原因或亦由於固定道之缺陷然車架太剛硬輪基不適宜緩衝器及彈簧太弱亦皆足致之

五十三 數設轉轍器與轍叉

轍叉交角鈍而傾勢爲五中之一或六中之一者皆用於暫用岔道或機車不至之處但其弧勢彼此相反如第十六圖者不在此限其相反之兩弧如曲勢相稱則兩弧之半徑乃等於直道轍叉之半徑如第十五圖即如五尺六寸寬之軌道其六中之一之轍叉爲兩岔道之聯合點如第十六圖者至直道上之轍叉如第十五圖即成爲八・五中之一而兩弧之半徑均爲八百尺

中級轍叉傾勢爲七中之一至十中之一者普通車站中多用之

轍叉交角爲銳而傾勢爲十中之一至十二中之一者多用於幹路聯合之迎面轉轍器不重在地點之儉省而重在弧之適用海蘭鐵路單線十六中之一之轍叉皆用爲迎面轉轍器且伸張之至半徑不過4835尺乘車者每不知爲行于弧上其活軌長自十八尺至二十一尺普通適用者四尺八寸半之軌其轍叉用至十中之一已屬不適用其半徑約九百五十尺

轍叉之長乃於直路上自活軌踵至路與叉相交之點然修弧時自活軌踵至叉尖殊不必爲完整之弧如轍叉稍長則踵處之弧略平而尖處略曲此法極不合用修路時有以爲轍叉應稍長者殊屬非是倘軌叉較實數略短則近踵處弧勢較曲而尖處則稍直如轍叉角甚銳則此法最爲適宜

最普通之法見第十五六圖乃由直路上岔出曲路其安設轉轍器與轍叉之手續先于直路上將固定

之軌及活軌以狗頭釘安設復將對面之軌及活軌按照軌間寬度安設並將踵椅以狗頭釘釘穩其岔道之固定軌近活軌趾之處宜稍向內曲曲軌器尙未摘下之時活軌趾與趾前後三椅均釘妥使兩軌稍窄然後乃釘其餘各椅活軌趾處安設時雖窄迨列車一度經過此處卽能與他處無異其安設轍叉之法亦須仿上法先將附近直路一方面之轍叉椅安設再安設其對面各椅

巴雷氏以爲凡在轉轍器及轍叉處之軌間寬度須較他處窄約四分之一寸使車輪減少左右之擺動而不至于撞擊活軌趾或轍叉之尖接轉轍器之前軌間寬度卽宜改窄使列車至此稍見平穩減少其搖擺踵與尖之間稍寬軌叉尖與活軌踵之間則恰照規定之尺寸各鐵路有將固定軌稍曲以容較鈍之活軌趾者英國大西鐵路即其一也

外軌與內軌之高低差須將岔道內軌減低而得之以固定軌之尾爲起點轍叉而有兩軌者各工程專家並無明文規定然按此法數設則實驗上結果頗佳惟須改低內軌且僅能及一寸過此卽極困難然一寸亦能助車輪過弧而防止其超出于叉尖之上

雙路岔道兩路平行而聯以轍叉爲雙路岔道又名爲過渡岔道爲短路一段兩端各有轉轍器

因中間隙地太少故無外軌之加高

護軌之安設須向前俾能保護轍叉尖不宜過於向後致失原來宗旨

枕之長者不宜多用轍叉之下用三四根活軌極端用兩根以備扳閘之用皆當用硬木爲柚木或沙勒木過轍叉以後則兩路之枕木宜彼此相間俾同時可以修裝而兩路之糾正修理得單獨爲之停車指

明椿印度多用半圓枕木數以石灰植于兩路之中央點俾調車時知停車之所在凡車站中皆當儲備轉轍器所用零件軌椅及活軌之類以備更換

五十四 平面轍叉

轍叉兩軌之內設護軌二護軌與正軌之間爲輪緣所經過之路宜責成工人隨時掃除勿令塵土推積每有列車將到須預先將轍叉洒水以免塵土飛于機車機件之內

五十五 附論

鐵道材料每年之更換大略情形如下其初三四年不堅實之料既逐漸剔除則更換新料之數亦逐漸減少是爲第一時期至第二時期則數年內更換新料之數皆甚輕而逐年平均數亦大致相同至第三時期則各種材料中有精力已絕者則不得不爲重大特別之更換

鐵道之機車及車務兩處其經費之輕重皆視運輸之伸縮爲轉移而養路之經費自外表觀之多重大而無一定之規則此不得歸咎于工程處養修之不善實多由于鐵道經費不充裕之時祇圖節省以致路工之缺陷逐漸堆積至腐敗不堪之時遂有重大之更換發現而不得不動支鉅款矣

養路之統計僅就一年觀之殊無可以表示且特別尋常兩種養修之名詞尤易誤會因所謂特別養修者每如上言乃積聚多數之尋常養修爲尋常所宜舉行者而爲一次之養修故特別尋常兩種養修之界限殊不易判分其有在此種情形以外者則爲以重鐵道爲較輕之鐵道之代替使之能擔負較重較速之運輸是則可爲真特別之養修也各路于此種會計多將原路價與新路價相差之數列于資本項

下然又有時原路價無從查考或反較新路價爲鉅則不如將更換之料價列于營業項下其餘則列于資本項下如原路爲七十五磅軌換用八十五磅軌則以其價之八分之一列于資本項下是也

蘇俄將來列車之速率

至正

世界驚人之思想，現在多發現於蘇俄，據最近報告，蘇俄鐵道家現正從事試驗新式列車，其速率每小時在一百五十至二百英里之間，此項發明雖極爲秘密，然大要不外乎三種，一爲徐柏林式空間列車，二爲以球代輪之列車，三爲單軌懸空列車，尤以徐柏林式爲研究之基礎，每車一輛約裝客八十至一百人。

適用 鐵路 漆工淺說（續本卷第八期）

聽潮譯

第二章 漆具

第一節 漆刷

第八十一條 漆刷之種類 油漆客車及機車，普通工具，大都均係使用毛刷，然對於無關緊要之部份，亦有以噴漆機油漆者，此種噴漆機，市中出售者，種類甚多也，至於漆刷一項，其形式與大小，互有不同，皆各就其用途之區別而酌定之，即製刷之材料，亦不一律，大都均隨工作之性質，與漆料之種類而定，如猪鬃，駝毛（松鼠毛）獾毛，貂毛，熊毛，（鼬鼠毛）牛毛等，均可供製刷之用，然其功用，各有不同，須就油漆之種類，與工程之性質，斟酌使用，以求適當而已。

第八十二條 大圓刷 大圓漆刷，通稱之爲杵刷，均用硬猪鬃製成，大小不一，其號碼有 $\frac{1}{2}$ 等之分別，通例均係圓形，亦有橢圓式者，刷上所裝之猪鬃甚長，故新刷初用時，必須將刷根鬃毛，用細繩或以他法纏緊，庶使刷漆部份之鬃毛減短，而便於運用，其纏緊刷根，有一定之格式，容再詳論於後。

第八十三條 壁面扁刷 壁面扁刷，均用硬猪鬃製成，自三英寸至五英寸寬不等，通例以皮質作箍套緊，如第二圖亦有不用皮質，而以鐵片作套，將鬃毛裝入者，其毛之長短厚薄，全

視刷之潤狹而定，此種毛刷，通常用以油漆車之平坦部份，如車頂以及行李車之裏面等處。
第八十四條 橢圓法尼施油刷 橢圓法尼施油漆，形式不一，如第三圖所繪者，僅係橢圓刷之一種，用猪鬃製成，較刷漆所用者略軟，大小不一，其號碼有自 $\frac{1}{2}$ 號至 $\frac{8}{3}$ 號之分別，刷尖之毛，將其削扁如鑿形，換言之，刷體雖屬圓形，而刷端兩邊之鬃毛，則斜削而下，因其斜削，故中部所留之鬃，較兩邊略長，刷之上端，係以金屬物束緊，無須繩索纏繞，所用之鬃，有時須另加特製，使其畧帶彈力，故稱之爲半軟鬃刷，惟此種變軟之製法，造刷者往往嚴守秘密，不肯以密訣示人，然非經過特製之手續，決不能使鬃質加軟，此可斷言者也。

第八十五條 框架專用之小刷 此項框架小刷，均係用半硬猪鬃製成，通常皆爲圓形，間有橢圓形者，鬃毛上端，用金屬類包裹，亦有以細繩捆紮者，如第四圖所繪，即係以金屬類包裹者，刷毛下端，或爲平方形，或爲扁鑿形，刷之大小不一，其號碼自六號起至十號止，此項新小圓刷，初用時必須將刷根鬃毛之一段，用細繩纏緊，其方法與纏大圓漆刷無異。

第八十六條 圓形塵刷 圓形塵刷，係漆工用以拂拭物面之塵芥，使之清潔，而便於施漆，其式爲圓形，如第五圖是也，凡油漆工程，例須先以沙皮紙，將物面磨擦光潔，而磨擦後之細屑，必須拂拭乾淨，方可塗刷頭層漆，嗣後每加漆一層，則須先以沙皮紙，將舊漆磨去，以刷掃淨，方可加添，此項圓形塵刷，均以白色或黑色之硬猪鬃製成，其刷之大小不一，約分二三三類。

第八十七條 扁形猪鬃法尼施油漆刷或漆刷 此項扁刷，種類甚多，式如第六圖，皆係以白色或黑色猪鬃製成，半帶彈力，刷之大小不同，自一英寸至四英寸寬不等，而刷上鬃毛之厚薄與長短，亦均以刷之寬狹而定，刷毛上端四圍，以鐵皮等箍緊，無論油漆或法尼施亮油等工程，均能合用。

第八十八條 長柄小圓刷 此項小圓刷，係以半硬猪鬃製成，大小不一，自二英分至二英寸寬止，如第七圖刷端有爲平方形者，有爲扁鑿形者，鬃毛上端，以洋鐵皮包鑲，凡遇面積狹小，而大毛刷不易展布之處，則以使用此刷爲宜，此外對於漆工描寫粗體字，以及裝飾等工作，尤爲得力，有時繪畫線條，亦用此刷，故又稱之爲嵌線刷，貨車上漆字，往往先以字模印刷，惟印出之字體筆畫，間有離斷之處，必須另以此種小刷，將其描合一氣，故漆字工匠，對於此種小圓刷，尤爲不可少之器具也。

第八十九條 普通漆刷 此項漆刷，大小不一，有自一英寸至四英寸者，第八圖所繪，即係普通漆刷之一種，原爲熊毛製成，現在雖仍稱爲熊毛刷，而其實已改用馳鼠毛製造，較猪鬃略軟用途極廣，無論何項油漆工作，均能合用，故對於漆工，極爲得力也，刷毛上端，以鐵皮箍緊，下端扁平如鑿形。

第九十條 駝毛漆刷 此項漆刷，雖名爲駝毛，然其實往往以松鼠毛製成，極爲細軟，形式不一，如第九圖所繪者，僅係駝毛刷之一種，刷毛下端平方，上端以鐵皮包裹，專用以塗刷

輕薄之漆料，而以日本油調和者，如骨灰黑漆，及車漆等，均可使用，總之除油漆質內，攪有多量之鉛粉，或其質料過於沉重者，不能合用外，其餘各種漆料，均可通用也。

第九十一條 羣毛洗車刷，此項車刷，通常以灰色硬鬃毛，攏合製成，凡遇以法尼施油漆，而須以胰皂水及浮石等括洗者，均非用此刷不可，照例刷毛上端，以皮質裹緊，如第十圖通常寬爲五英寸。

第九十二條 羣毛圓車刷 此項車刷，大小不一，對徑自一英寸至二英寸不等，所用之鬃毛，與洗車刷無異，用途亦復相同，刷毛上端，以鐵皮等包裹，如第十一圖是也。

第九十三條 畫筆 除以上所舉各種漆刷外，尚有寫字及畫線所用之各項畫筆，種類甚多，大小不一，亦爲油漆車輛及機車等工作，所不可缺少者，關於漆刷一項，雖有因臨時需用，而加以特製者，其大小式樣，均可隨意更變，以求適用，然以上所列之各種漆刷，大體已備，對於一般鐵路油漆工廠所需者，足敷應用，倘能選用得宜，則油漆工作，必能措置裕如，而無缺用之患矣。

第九十四條 漆刷之選擇 漆刷之種類甚多，大小不一，選用之法，當以物面之質料，與油漆之種類而定，即以軟毛刷而論，如熊毛，馳鼠毛，松鼠毛等所製者，均只宜於輕質漆料，他如硬鬃毛所製者，則適用於重質油漆，故如白鉛等重質之漆料，萬不可以軟毛刷油漆，蓋因其毛質過軟，不能載重，且毫無推送重量油漆之能力，縱合勉強使用，亦不能數刷均勻，

而必有濃厚之塊，存留物面矣。

第九十五條 執刷之手勢 普通執刷之手勢，與執洋筆法無異，即以刷柄夾於拇指食指與中指之間，而將指失向刷頭輕輕握穩，如第十二圖此為正當執刷之姿勢，初學者不免費力，且有時手筋拘攣，甚覺費力，但日久習慣，即能運用自如，毫不介意，惟在練習未熟之時，不易就範，常將執刷之法變更，如第十三圖以求片時之舒適，但此種變更之姿勢，殊不合法，切不可因其省力，而懶於糾正，否則笨拙之手勢一相沿成習，必致被人訕笑，一望而知其為初學漆藝者，或技術未精之工匠也，雖然執刷姿勢，亦有權宜變更者，如油漆屋內承塵，及其他頂部工作，或須在腰部以下，灣身油漆時，則不妨得加變更，以期合用，如第十四圖是也。

第九十六條 漆刷之運用 刷漆工作，并非至難之手藝，雖素無油漆智識者，亦不難免強應付，但如求其藝術精良，成績優美，則非練習純熟，富於經驗者不可，其最要之處，即運用手腕，必須靈敏活潑，舉動自如，而生手與熟手之分，亦即以此為判別之標準，大凡油漆工程，例須以刷蘸漆，拖欠塗敷，刷之所至，即為油漆敷到之處，一面塗漆，一面刷平，務使漆面均勻光滑，俟刷上之漆敷完，然後再蘸第二次，依次塗刷，惟蘸漆不可過多，工作尤宜細心，以免漆質有流走之弊，至於法尼施油，則與此相反，油漆時不妨充量蘸用，廣為塗刷，不加限制，以漆工力所能及者為限，俟刷上之油敷完，然後再以細工，將其刷平，使之厚

薄均勻合度，惟須慎防塗刷之油質過厚，而有下沉之弊，總之，無論漆質或油質，其塗敷時，均先以刷根多蘸油漆，俟塗敷完畢，最後乃以刷尖，於漆面上，輕輕整理，以期光潤均勻，益增美觀矣。

第九十七條 漆刷之保藏法 通常習慣，一切漆刷，均用大小合宜之器皿收存，形式不一，統稱之爲保管器，如第十五圖所繪者，不過保管器之一種耳，器內置放油質，以生胡蘿子油與松香油各半調配之，刷則以柄之一端，懸於器內之四圍，而使刷毛，完全浸入油內，但懸掛不可過低，蓋過低，則刷毛觸及器之底部，必致彎曲而不能使用矣，漆刷與法尼施亮油刷，性質各別，不可同置一器之內，應分別收存，如存放油刷之器，不可再放法尼施亮油刷，而置放法尼施亮油刷者，亦不可便以漆刷收藏也。

凡施漆之刷，在保管器內，置放已久者，如取出再用時，則必須以松香油小心洗滌，惟切忌以石腦油或汽油浸洗，蓋以此種油質，能使法尼施油凝成細屑，黏附刷內，酷似生虱，故漆工俗語，稱之爲虱刷，尙有一種細刷，專供整理漆面，及其他上等法尼施亮油工作者，亦宜另備一器，將其分別懸挂，器內應置法尼施亮油，惟油之性質，必須與漆刷平日所常用者，相同方可，并應將此項保管器蓋緊，以免塵芥入內，污損刷毛，至專供塗漆之刷，有時亦可懸浸水內，但以水浸者，鬃毛易軟，而新置之刷，毛質本軟，故萬不可再以水浸放也。

第九十八條 毛刷之捆紮法 漆刷中所用之鬃毛，有甚長者，如圓漆刷，以及框架小圓刷等

，均以長毛製成，故用時必須將刷毛之上半部，用細繩等加縛一層，如是則下半截蘸漆之部份，可以減短，而使刷毛彈力加大，俾用時可以更覺靈便，其捆紮之法甚多，均有一定格式，功效殊大，沿用已久，牢不可破，故一般漆工，大都奉爲圭臬，而不願加以更改，繩之捆紮，各有定式，均係纏於刷毛之上部，而將繩頭依法扣緊。

第九十九條 捆紮之式樣 捆紮刷繩之式樣甚多，法取細繩一條，於繩頭相距數英寸處，對折爲二，長短各一，即於對折處，用短繩頭，作一活扣，如a字套於刷毛之上端，緊貼刷籠，如h字然後再將短繩，由a字活扣處穿出，環繞自身，如c字另挽第二結，如d字將其束緊，勿使鬆懈，其穿出之短繩頭，則暫任其垂懸於下，如e字至是則以他端之長繩，繞紮毛刷數週，如乙圖中之f字每縛一週，約彼此緊貼，不留空間，此爲起手捆紮一面之形式，若再就結束一方面之情形言之，如丙圖則係將紮餘之長繩頭，如f字反折作一活套，如g字倒繞本身一週，如h字再將繩頭由g字活套中抽出，並由本身之繩籠內穿過，如i字向上倒行，至頂端頭三批之繩籠下，將繩頭用力拔出，如j字而與刷柄相會。

第一百條 繩頭之結束 刷繩紮就後，其次之手續，則爲繩頭之結束，法以毛刷旋轉，回復其起首捆紮時之地位，如丁圖然後將前次紮餘之短繩頭，向上倒彎，由緊靠刷籠處之頭數批繩圈內穿出，繞於刷柄上，而作一活套，如戊圖中之K字，再將對面長繩頭，如F字套於活結中，於是兩繩頭e及F均以刷柄爲中心，彼此反向，繞至柄之對方相遇，乃挽一最後之總

結，牢牢縛住，於是繩頭之結束，乃告成功矣。

第一百〇一條 結束繩頭之另一法 繩頭由刷箍下面之若干繩圈中，向上折轉後，除前條所言之結束法外，尙另有一法，亦甚簡便，即於刷箍上面，取平頭小釘各一，釘於刷柄之兩邊，然後將繩頭，分別於兩邊之小釘上繫緊，再將小釘，往下釘實，如是則繩頭被釘扣緊，而不致滑脫矣，如遇框架小刷，其刷柄木質，往往鬆軟，故結束繩頭之手續，更為簡便，僅須用小刀，在刷柄之兩邊，劃一小槽，如第十七圖之a字再將繩頭，分別用刀尖嵌入槽內，并將多餘之繩頭截去，即可告竣矣。

(未完)

汽笛之來源

正至

百年前鐵道始創時，英國司塔克屯至達令屯之鐵道，為預防意外起見，每有列車開行，必令人乘馬疾馳於列車之前，以警告路人，時為一八二五年，未幾車行速率增至每小時十五英里以上，馬不能及，列車前馬警辦法，遂停辦，意外事變每每發生，三年後，有農民驅馬車，車上裝有黃油五十磅，鷄子八十打，與火車相撞，遂發生衝突，鐵道董事，乃招集會議，研究警告方法，以代馬警，司梯芬森氏即發明機車者，提議用汽笛，諸董事從之，遂聘用樂器師，令製造汽笛，第一次造成者，形如號筒，長十八寸，喇叭口徑六寸，當時有人謂其一聲長嘯，儼如鬼哭狼嚎。

調
店
報
告

交通界唯一新刊物

交通雜誌創刊號出版

發刊辭

——社期望於今後之交通員工者章以黻

——評鐵道事業與用人行政江揚

訓練政時期交通建設之檢討

我國交通事業之整理與發展王向

利用外資建設鐵路之商權

揚子江整理之急要與計劃蔡鍾

改進中國電政之計劃

中國航政革新方案王默

鐵路實行貨物負責運輸之加價問題

收回長江航路標誌問題許耀

最近中國之郵政建設

國際航空委員會之釋義王飛

鐵路業務之整理計劃

交通部接管海關代辦航政之經過俞通

關於新頒航政法規中船舶部分之研究(一)

波士頓輪渡工程紀略張杏

一月來之路政

一月來之電政陳農

通紀

一月來之郵政顧光

述一月來之航政

江志飛

調查與統計

首都鐵道輪渡工程紀略鄭道

最近世界海運實況

附錄：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編輯後

價——每冊大洋三角定閱半年連郵

總發

：南京大興富巷交通雜誌社

日——費一元六角全年連郵費三元

行處

調查

◎ 本路消費合作社舉行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概況

本路消費合作社，照章於每年六月末日為結算期。結算後，由董事會召集社員代表大會，報告全年營業經過情形，改選董事監事，並討論重要提案。該社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業於本年九月九日在青島舉行，茲將開會結果分紀於後：

(一) 董事會報告

諸位社員，轉瞬之間，第二屆董事任期將要終了，第三屆董事不久即由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選出，但是本會各位董事，均在路上擔任工作，對於本社社務時感無暇顧及，在過去一年當中，社務亦無好的成績，殊為遺憾，然而本社一切業務力主公開，竭力推進，未敢忽懈，雖無美滿結果，幸無隕越，差堪告慰，茲將本會工作大概報告如下：

改選經過——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由本社社員大會所定社章第三十三條，社員大會每半年召集一次，在前所有社員集中青島區域，招集大會，較為易辦，不覺困難，但自第三次招

股後，全路員工加入本社佔大多數，若是召集社員大會，事實極感困難，所以分函本路黨部，路局，工會，徵求同意，改開社員代表大會，即於二十年八年三十日，假本路工會大禮堂舉行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選舉陸夢熊，李耀忠，馬德芳，許勉齋，李鴻泰，莊惠吉，爲董事，朱子洲，王永熙，劉永泰，傅奉吾，馬汝邴，劉廸德爲候補董事，並根據社章第二十五條，黨部，路局，工會各由委員理事互推一人擔任當然董事，黨部推定李委員德祥，路局推定崔委員士傑，工會推定邵理事子忻擔任當然董事，於二十年九月十日，在本社開第二屆董事會成立會，並推陸董事夢熊擔任本會主席。

營業情形——本社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底，共計營業總額伍拾玖萬壹千零肆拾九元七角五分，其每月營業狀況，業經按月公佈，總觀本期營業狀況，一月比一月增加，惟自去年十月份改定購貨辦法，完全以社員爲限，營業畧微減少。

第二期結算結果——本社結算，依據社章第二十二條，每年六月底結算一次，第二二期業經核算完畢，共計盈利三萬九千五百〇八元二角六分，除去各項攤提開支外，淨利二萬零一百五十三元六角八分，再除去股息二千三百八十二元一角之外，其餘照章提出百分之五十作爲社員餘利，出計提出八千八百八十五元七角九分，社員以消費量滿足一元者，即可返還餘利一分六厘，此項餘利開過社員代表大會即可分發。

社員補股——本社第一，二次入社社員，其股數與入股限度表不符，經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

決議，照限度表補足，當由本會函請路局勸導補股，但終未照補，擬將此事提交第二次社員代表大會討論辦理。

社址——沿路社員，極感購貨不便，需要甚急，本社即一方面商洽沿路工會事務所撥借房舍，權為社址，免強營業，一方面函請路局撥借沿線路產房舍，現在各分社社址之修理，製造貨架，以及安設本路電燈電話均已就緒，惟青島總社社址仍租日人房屋，房間狹窄不足設施，甚感不便，每月租費日金百元，租費雖由路局擔負，日金折合，殊不經濟，函准路局收回湖南路本路地皮，建築社址，業經管理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會議決代為建築，諒在本年內即可告成。

各項開支——本社第二期各項開支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元〇七分，其每月開支詳數，業經按月公佈，今再列表如後，以供參閱。

籌印股票——本社社員所入股份，係由管理局會計處憑臨時收據分期坐扣股款，現在本路員工，加入本社者甚多，關於印發股票，事不容緩，現正極急籌印中，俟印妥即行通告換發。
編製預算書——本社營業及開支，由鄭經理分別編造預算書，呈報本會，當推李董事耀忠，邵董事子忻，朱董事子洲審查，尚無不合，經會議決通過施行，其預算書列下：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預算書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同年六月

調查報告

4

收入項下：

一、售出商品利益：一九、五〇〇元。

每月社員消費量約五萬元，六個月共三十萬元，按週息六厘五毫計算約得利益如上數。

二、匯款貼息：二〇〇元。

每月匯濟南成豐公司麵款二萬餘元，六個月貼息約計如上數。

三、存放銀行利息：五〇元。

存銀行款項每月每日隨存隨支，存數不能一致，按週息五厘起息，六個月平均利息約計如上數。

四、制服部利息：三二二元。

手工每月均約二百六十元，按二成計算，六個月共計如上數。

五、便服部利息：一八〇元。

手工每月均約一百五十元，按二成計算，六個月共計如上數。

以上共收：二〇、二四二元。

支出項下：

一、總分社各項開支：一〇、八三〇元。

每月約支一、八〇五元。六個月共計如上數，詳列各項開支預算書。

二、印刷品：八二三元八一。

社員購貨摺每本印刷費約六分四厘，每一社員六個月均約一本，按五、〇二三戶計算，共一〇、〇四四本，合洋六四二元八一。

帳簿六十本，每本約洋三元共合洋一八〇元，以上兩項約支如上數。

三、借入款息：二六〇元。

除借路局二萬元不計息外，每月約四千餘元，按四厘計息，其臨時借款係一時急於週轉不能固定，六個月借款利息約支如上數。

四、保險費：八二元二五。

現存貨物傢具暨職員衣物等項，共保火險五萬二千元，每年保限費約洋一六四·五〇，六個月約支如上數。

以上共支出：一一、九九五元〇六。

除支出項下各項開支外約盈餘：八、二四六元九四。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各項開支預算書

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

| 科 | 目 | 額 | 說 | 明 |
|---|---|---|---|---|
|---|---|---|---|---|

| | | |
|-------|-------|--------------------|
| 薪金 | 九〇一〇〇 | 每人六元共計六十五人 |
| 膳費 | 三九〇〇〇 | |
| 文具費 | 七〇〇〇〇 | |
| 水電費 | 六五〇〇〇 | 電話電燈自來水 |
| 薪炭費 | 五〇〇〇〇 | 燃燒爐灶 |
| 交際費 | 二〇〇〇〇 | 本社所用茶葉及招待來賓煙捲皆在此內 |
| 書籍報章費 | 一〇〇〇〇 | |
| 郵印花費 | 六〇〇〇〇 | 自一月份起各分社帳表改由列車寄遞故每 |
| 川津貼費 | 二五〇〇〇 | 月可省郵費二十餘元 |
| 包裹費 | 八〇〇〇〇 | 爲公出差實報實銷 |
| 包裝費 | 三〇〇〇〇 | 每月津貼四方一分社警察三元 |
| 皮紙線繩等 | | |

買進貨物辦法——本社貨物繁多，採購亦感不易，每月買進貨物，由經理按月分類造表，呈核，提交本會審查。

| | | |
|--------|--------|-------------------------------|
| 廣 告 費 | 一〇〇〇 | 登報啓事等事項 |
| 一卽 刷 費 | 八〇〇〇 | 大宗印刷品如購貨摺及帳簿等不在此列臨時呈奉董事會令准印刷之 |
| 捐 款 | 五〇〇 | |
| 會 議 費 | 三〇〇〇 | 董監事所用之飯及川費 |
| 公 費 | 二五〇〇 | 監事會主席津貼 |
| 車 馬 費 | 五〇〇 | 因取付款項乘坐人力車及長途汽車等 |
| 衛 生 費 | 一〇〇 | |
| 雜 費 | 二〇〇〇 | 瑣碎物品及瑣碎事項所用 |
| 合 計 | 一八〇五〇〇 |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二期結算貸借對照表民國 21 年 6 月 30 日

| 資產 | 科 目 | 負 債 |
|------------|-------|------------|
| | 負債部 | |
| | 股 本 | 69,648.00 |
| | 往來存款 | 28,034.29 |
| | 暫時存款 | 401.45 |
| | 借入款 | 20,000.00 |
| | 公積金 | 775.95 |
| | 公益金 | 387.98 |
| | | |
| | 資產部 | |
| 49,992.26 | 售品欠款 | |
| 5,285.29 | 暫記欠款 | |
| 3,934.17 | 分社欠款 | |
| 27,308.76 | 米麵雜貨 | |
| 21,190.62 | 器皿廣貨 | |
| 803.00 | 開辦費 | |
| 1,514.64 | 分社開辦費 | |
| 3,536.43 | 營業用器具 | |
| 14,515.54 | 布疋綢緞 | |
| 11,237.46 | 往來欠款 | |
| 83.18 | 現金 | |
| | 本期損益 | 20,153.68 |
| | | |
| 139,401.35 | 合計 | 139,401.35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二期結算損益表民國 21 年 6 月 30 日

| 損失 | 科目 | 利益 |
|-----------|---------|-----------|
| | 利 益 部 | |
| | 米 麵 雜 貨 | 25,530.66 |
| | 器 具 廣 貨 | 7,207.66 |
| | 布 庄 網 緞 | 5,064.34 |
| | 匯 存 放 水 | 652.16 |
| | 便 制 服 行 | 168.60 |
| | 服 服 部 | 305.17 |
| | 雜 損 益 | 444.67 |
| | | 135.00 |
| | | |
| | 損失部 | |
| 439.39 | 借入款息 | |
| 257.51 | 攤提開辦費 | |
| 392.94 | 攤提營業用器具 | |
| 15,004.33 | 各項開支 | |
| 2,743.74 | 分社開支 | |
| 355.92 | 商品損壞短數 | |
| 160.75 | 保險費 | |
| | | |
| 20,153.68 | 純損益 | |
| | | |
| 39,508.26 | 合計 | 39,508.26 |

本期盈餘分配表

| | |
|---------|------------------|
| 股 息 | 2,382.10 |
| 公 積 金 | 5,331.47 |
| 公 益 金 | 1,777.16 |
| 職員獎勵金 | 1,777.16 |
| 返 還 餘 利 | 8,885.79 |
| 共 計 | <u>20,153.68</u> |

| | |
|--------|------------|
| 社員消費量 | 540,343.00 |
| 非社員消費量 | 50,706.75 |

| | |
|-----|-------------------|
| 共 計 | <u>591,049.75</u> |
|-----|-------------------|

社員消費量每百元應返還餘利一元六角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二期結算貨物實存表

民國 21 年 6 月 30 日

| 科 目 | 類 別 | 數 量 | 金 額 | 合 計 |
|-----------------------|--------------|-------------|-----------|-----------|
| 米 雜 貨 部 | 麵粉類 | 2863 袋 | 9397.76 | |
| | 大米類 | 20045.625 斤 | 7885.11 | |
| | 雜糧類 | 11974.75 斤 | 842.11 | |
| | 粉條類 | 544.375 斤 | 118.81 | |
| | 紅白糖類 | 1835.4375 斤 | 317.24 | |
| | 干菜類 | 12.3125 斤 | 5.10 | |
| | 鹹菜類 | 1010.1875 斤 | 151.27 | |
| | 醬油類 | 2800.5625 斤 | 420.76 | |
| | 油類 | 3123.4375 斤 | 773.19 | |
| | 調味類 | 1164 瓶 | 241.06 | |
| | 零塊糖類 | 53 個 | 1.58 | |
| | 筒捲烟類 | 2227 筒 | 1073.24 | |
| | 盒捲烟類 | 3033 盒 | 3122.26 | |
| | 瓶酒類 | 3261 瓶 | 1041.22 | |
| | 酒類 | 545.5 斤 | 98.19 | |
| | 罐頭類 | 12208 罐 | 4089.14 | |
| | 洗衣肥皂類 | 3122 條 | 644.47 | |
| | 零件類 | 5804.5 個 | 511.07 | |
| | 雜貨類 | 117.5 斤 | 9.70 | |
| | 茶點類 | 48 斤 | 11.53 | |
| | 茶盒類 | 812 盒 | 190.67 | |
| | 茶葉類 | 128.75 斤 | 167.37 | |
| | 包茶葉類 | 2067 筒 | 624.35 | |
| | 江西瓷器類 | 4659 個 | 424.48 | |
| | 唐山瓷器類 | 15347 個 | 1144.08 | 27,308.76 |
| 器 具 廣 貨 部 | 機車類 | 16503 雙 | 4837.57 | |
| | 手巾類 | 3565 條 | 640.49 | |
| | 化妝品類 | 17840 件 | 2844.42 | |
| | 器具類 | 738 件 | 751.22 | |
| | 零件類 | 17889 個 | 2454.37 | |
| | 衛生衣類 | 1820 件 | 1936.71 | |
| | 草帽類 | 517 個 | 667.01 | |
| | 布鞋類 | 2883 雙 | 2562.75 | |
| | 皮鞋類 | 335 雙 | 1559.62 | |
| | 蓆子類 | 683 條 | 375.75 | |
| | 領條,花邊,織帶,絲繩類 | 3948.1 尺 | 486.37 | |
| | 手套類 | 1228 付 | 207.08 | |
| | 圍涎類 | 88 個 | 25.52 | |
| | 被面,被套,枕頭,枕布類 | 143 件 | 374.00 | |
| | 唐山文具類 | 648 個 | 109.57 | |
| | 台布床毯類 | 225 件 | 604.29 | |
| 布 疋 綢 緞 部 | 帽衣類 | 394 頂 | 427.33 | |
| | 毛衣類 | 83 件 | 249.71 | |
| | 圍巾類 | 29 件 | 76.64 | 21,190.62 |
| | 洋布類 | 52124.7 尺 | 9082.29 | |
| | 夏布類 | 1066.5 尺 | 363.02 | |
| | 毛呢類 | 1486.5 尺 | 1141.37 | |
| | 麻葛類 | 2230 尺 | 704.28 | |
| | 羽毛紗類 | 597.7 尺 | 217.64 | |
| | 皮紙帳光料類 | 91 張 | 6.17 | |
| | 帳綢緞類 | 23 件 | 118.00 | |
| 棉 部 | 毛呢噸類 | 1975.7 尺 | 1576.29 | |
| | 毛呢花 | 1423 尺 | 1302.57 | |
| | 棉花 | 8.5 斤 | 3.91 | 14,515.54 |
| | 合計 | | 63,014.92 |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各項開支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份至二十一年六月份止

| 月份 科 目 | 二十 年 | | | | | | 二十 一 年 | | | | | 總 計 | 備 考 | |
|--------------|----------|--------|----------|----------|----------|----------|--------------|----------|----------|----------|----------|----------|-----------|--|
|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 |
| 交際費 | 27.00 | 6.56 | 47.94 | 18.90 | 22.81 | 23.54 | 19.39 | 7.44 | 7.26 | 16.82 | 29.18 | 14.94 | 241.78 | 宴各處應往有關於社務人員飯費等 |
| 書籍報章 | 4.30 | 7.40 | 9.40 | 7.30 | 3.45 | 6.80 | 4.00 | 2.00 | 6.60 | 3.00 | 7.45 | 10.80 | 72.50 | |
| 膳 費 | 263.60 | 294.60 | 365.10 | 326.75 | 136.82 | 297.22 | 427.07 | 251.78 | 362.24 | 299.52 | 304.78 | 325.92 | 3,655.40 | 總社分社員工膳費 |
| 郵 費 | 3.12 | 11.30 | 23.30 | 7.00 | 50.70 | 26.00 | 18.09 | 2.00 | 3.00 | 5.00 | 3.60 | 3.00 | 156.11 | 自二十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各分支機構單每日皆由郵局寄交總社月需票二十元左右自本年二月份起改由列車便寄 |
| 車馬費 | 4.45 | 7.12 | 5.40 | 10.84 | 6.12 | 13.40 | 9.26 | 6.20 | 1.20 | 3.20 | 5.00 | 2.90 | 75.09 | 長途汽車及人力車等費 |
| 川 費 | 1.50 | 11.05 | 14.18 | 10.75 | 25.04 | 5.06 | 6.08 | .60 | 10.90 | 8.13 | 26.35 | 2.70 | 122.34 | 赴各處購貨及考查川費 |
| 雜 費 | 10.00 | 13.27 | 39.25 | 23.82 | 48.30 | 71.32 | 42.56 | 51.85 | 51.01 | 27.73 | 28.44 | 40.69 | 448.24 | 茶葉及添製零星使用物品等費 |
| 水電費 | 147.50 | 69.71 | 47.01 | 54.16 | 54.11 | 75.76 | 50.62 | 74.92 | 45.44 | 57.16 | 68.22 | 37.77 | 782.38 | |
| 薪 炭 費 | 32.90 | 7.60 | 6.40 | 2.60 | 10.75 | 167.64 | 16.40 | 59.92 | 91.80 | 61.42 | 51.42 | 47.52 | 536.37 | 劈柴煤炭等費 |
| 衛 生 費 | 3.80 | 2.30 | 1.45 | 4.80 | | 10.45 | 8.00 | 68.85 | 2.85 | 2.73 | 4.75 | 49.48 | 159.46 | 理髮等費 |
| 修 築 費 | 2.90 | 6.60 | 8.78 | 14.42 | 4.69 | 13.84 | 13.95 | 13.59 | 8.65 | 21.35 | 27.08 | 7.50 | 143.38 | 修理房屋及傢具等費 |
| 津 貼 | 62.44 | 9.08 | 1.20 | 3.00 | 25.80 | 6.00 | 17.00 | 9.60 | 3.00 | 3.00 | 3.00 | 3.00 | 146.12 | 前坊子分銷處職員及第一分社前守衛津貼並節儉處幫忙人員— |
| 運 費 | 20.00 | 1.20 | 8.08 | .75 | 23.23 | 4.00 | 2.00 | .50 | 3.44 | | 1.00 | | 64.20 | 搬運貨物及傢具等費 |
| 印 刷 費 | .35 | 4.40 | 158.80 | 168.70 | 53.00 | 149.20 | 126.00 | 1.70 | 67.10 | 83.40 | 185.10 | 127.35 | 1,125.10 | 表單帳據等費 |
| 包 裝 費 | 98.76 | 76.34 | 67.80 | 79.00 | 190.87 | | 160.55 | 90.97 | 129.79 | 139.90 | 169.44 | 140.94 | 1,344.36 | 捆貨繩子包貨紙等費 |
| 廣 告 費 | 9.00 | | | | | | | | | | | | 9.00 | 登青島時報啓事費用 |
| 文 具 | 52.35 | 16.46 | 62.80 | 45.70 | 59.08 | 61.40 | 74.50 | | 61.10 | 42.04 | 21.10 | 25.40 | 521.93 | |
| 薪 金 | 451.80 | 317.00 | 472.10 | 659.90 | 884.42 | 697.68 | 664.40 | 652.00 | 683.04 | 646.48 | 668.98 | 629.01 | 7,426.81 | 員工逐漸增加本年六月份職員四十一人另十二人 |
| 捐 款 | | | 2.40 | 1.00 | 1.20 | | 1.00 | 1.20 | 10.00 | | | 1.40 | 18.20 | |
| 會 議 費 | | | | 283.30 | | 13.00 | 20.16 | 18.48 | 2.00 | 40.97 | 4.00 | 5.76 | 18.52 | 376.19 |
| 公 費 | | | | | 50.00 | 24.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25.00 | 武監事主席考三自廿年十月起月支公費廿五元 |
| 消費車膳費 | | | | | | 9.45 | 6.95 | 5.15 | 5.51 | 6.33 | 9.87 | 4.95 | 48.21 | 消費車押車員飯費 |
| 房 租 | | | | | | 20.00 | 10.00 | | | | | | 30.00 | 前制服部所用之房租 |
| 合 計 | 1,195.77 | 864.39 | 1,623.29 | 1,439.59 | 1,662.12 | 1,704.92 | 1,721.50 | 1,336.07 | 1,579.90 | 1,456.21 | 1,644.52 | 1,519.79 | 17,748.07 |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第一第二兩次結算比較表

| 區 別 次 數 | 營業總額 | 盈餘總額 | 淨利銀數 | 攤提銀數 | 開支及 損失銀數 | | 社員餘利 | 附 記 |
|------------------|------------|-----------|-----------|-----------------------|-------------|----------|---|--------|
| | | | | | 開支 | 損失 | | |
| 第一次 | 171,209.61 | 12,228.71 | 4,221.67 | 奉前理事會 命不足一年 不攤提 | 8,007.04 | 2,521.85 | 第一次結算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社員餘利百分之六十五以消費 量滿足一元者即返還餘利二分 | |
| 第二次 | 591,049.75 | 39,508.26 | 20,153.68 | 650.45 | 18,704.13 | 8,885.79 | 第二次結算自民國二十年七月 一日起至民國廿一年六月底止 社員餘利百分之五十以消費量滿 足一元者即返還餘利一分六厘 |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社員股本統計表

| 招 股 次 數 | 額 數 | 社 員 額 數 | 股 數 | 股 數 | 銀 |
|------------------|--------|------------------|--------|--------|-----------|
| 第一 一 次 | | 1143 | 1640 | | 8,205.00 |
| 第 二 次 | | 439 | 839 | | 4,195.00 |
| 第 三 次 | | 3166 | 10291 | | 51,455.00 |
| 第 四 次 | | 145 | 1188 | | 5,940.00 |
| 合 計 | | 4893 | 13958 | | 69,795.00 |

附註 社員額數因每月均有照章退社者故時有變更此表股數係廿一年七月製

(二) 監事會工作報告及一年的觀察略述

本社自二十年七月間開全路社員代表大會，在大會中，除選舉董事外，復選舉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計被選者，爲于聖培，蔡書元，宋成楷，孫義昌，欒精一，武考三，鄭小琴，七人爲監事，由學商，閔星熒，欒聖仲三人爲候補監事，推武考三爲主席，在這一年當中，所作的工作，除去點貨查賬之外，即是研究社內應興應革之事，與夫發展社務之計劃，茲將素日工作大概情形述之於下，關於點貨工作，在這一週年當中，舉行總點貨共三次，自二十年八月間接收時，與董事會共同點貨一次，二十一年五月本會單獨點貨一次，六月因一週年底結算，復與董事會會同點貨一次，除此之外，由武監事及各監事隨時抽點，每次所查之貨，總社及分社均無大出入，其有虧短者，除有不得已情形外，即四五角之貨物，亦由售品室或分社主任負責賠償，關於查賬工作，每日現金收入，付出，轉賬，及撥貨傳票，均由武監事逐單查閱，關於其他賬目，亦由武監事及各監事任意查閱，所有賬簿及單據，均甚清晰，惟因節減用人起見，手續較簡，關於應革之事，前時總社所賣香腸，火腿，海參，鮑魚，及其他高貴物品，凡難以保存者，曾函董事停止販賣，應興之事，如自造醬油，鹹菜，菓子，點心等項社員消費大宗，必須舉辦，然因資本及地址關係，心有餘而力不足，終未見諸事實，對於社務有關諸事，作整個的感想與意見，提出四點，列舉於下：(一)社內負責人應如

何經營社務：（二）社員對於社務應抱定意見：（三）社員入股問題及非社員不入股問題：（四）社內採辦貨物之法則標準，關於第一點，社內事務複雜，貨物繁多，營商之道，當力求經濟，勿以絲毫微物而不保重，亦勿以絲毫出入而不計算，積少成多，樽節致富，所謂開源節流，莫善於是，且對社員態度，務須和氣，言語務期忠實，而刻苦勤奮，尤為商人所應盡天職。第二點，社員是股東，合作社等於社員之第二家庭，家庭之好壞，只視一家人之維持如何，社員欲求社務發達，即應當監督社務，發展社務，對於一切事務，作充分之研究，抱切實之觀察，若有心得則獻之於社內，以求社務改革與進展。第三點，第一二期兩次招股時，社員自由入股，第三期招股時，凡入社者須依招股章程始準入社，董事會為劃一起見，曾提會議決，令第一二期入股，未滿第三期之限額者，一律按照第三期章程補足，並且勸導非社員使其入股，然迄今補股者，仍係少數，未入股者亦甚多，一二年來由總社而分社，一進展之速，成績昭然，但入股不齊，終為遺憾，第四點，器具廣貨大米布疋等物，多購自本市，非自出產地購買，又重受商人剝削，買貨者，感覺價高，賣貨者感覺利薄，雙方計算，均不經濟，此係受資本限制，嗣後應急設法改進，至於奢侈高貴物品，富貴之家，始能應用採辦過多，不但壓本，且不適於消費合作社原理，今後採辦貨物，應以平民化為主體，敝會負責心切，能力單薄，謹將一年工作及觀察略為陳述，如有缺陷，願黨部，工會，路局，社員各方切實加以指導，則幸甚矣！

(三) 經理一年的報告和雜感

這幾年來世界的經濟制度，大多數都形成資本主義的制度，因着受了資本主義的流毒，經濟一天比一天恐慌，失業的人民一天比一天增加，要想消滅資本主義制度，必先改良經濟組織，要想改良經濟組織，興辦合作事業是最有效力最和平的一個方法，所以各國的合作事業一天比一天發達，我們中國近幾年來，因着政府的提倡，人民的覺悟，各地都要舉辦，本路的消費合作社，當着這個時候毅然決然就舉辦起來了，鄙人承董事會之命，謬任經理，開辦至今，毫無成績，真是愧恨交加！

普通辦理一件事情，不是遵奉國家所定的法則，就是仿效別人的成例，若是沒有成例可援，又無國家所定的法則可以遵從，要想創辦一件事情，並不是隨隨便便敷衍了事，就能夠成功的，本社在開辦之初，內中一切組織及辦理手續，鐵道部所定的通則尚未頒佈下來，又無別的規模宏大組織較為完備的合作社可以仿效，只好由腦海裏想出辦法來去實行社務，可是理想與事實有時相符，也有時相反，所想的辦法與事實相符的時候，就可執行下去，若是所想的辦法不能執行的時候，只好將這辦法放棄，重新再想辦法，好的方法永久保留，與事實不符的方法立即廢棄，經過相當的時間，一步一步的纔可以走到盡善盡美的階段去，本社自創辦以來，全憑着董監事的努力及社員的指導和愛護，纔有今天的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若是董監事不十分努力，或者社員不加愛護，反而吹毛求疵，百法破壞，我相信就勉強成立，現在早已破碎無餘了，鄙人將這一年經過情形和困難的地方，拉雜報告於下，以供社員和將來的經理參考，但因社務繁忙，沒有思索和整理的工夫，敬請社員加以糾正和指教罷。

營業——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營業總額伍拾玖萬壹千零肆拾九元七角五分，計賺毛利叁萬玖千五百零捌元貳角陸分，除去借入款利息，保險費，各項開支，及各項攤提之外，計得淨利貳萬零壹百伍拾三元陸角捌分，營業狀況，比較第一次結算好些，但第一次結算，社員消費額滿百元者，可分餘利貳元，而這次結算，社員消費額滿百元者，可分餘元壹元陸角，為什麼這一次結算比第一次較好，而社員分的餘利反比着第一次減少呢？其原因有三：（一）因第一次結算的時候，社章載訂盈餘的分配，提出百分之六十五作為社員的餘利，去年修訂的新社章，盈餘的分配，提出百分之五十作為社員的餘利，這次結算比着第一次結算社員餘利減少百分之十五；（二）第一次結算以前，非社員（只限路員）亦可來社購買貨物，但不能分取餘利，賺的非社員的利益，分攤在社員身上，第一次結算之後，修改購貨辦法，非社員不能來社購貨，所賺利益完全由社員身上出的；（三）本社營業，麵粉占全數五分之三以上，所售麵粉，都是濟南出產，因着本路運費的關係，西段麵價自比東段麵價較低，按說售賣麵粉，利錢甚為微薄，街市上米麵鋪裏，全靠着偷麵，羼麵去找利錢，本社既不偷麵，又不羼麵，所售的價目，又比市價低廉，並且還想賺些利錢，別無巧妙方法。

，就是不加運費，可以賺錢，加上運費就要賠本，因着西段麵價較低，東段麵價較高，東段總分社賣麵粉的利益較大，西段各分社賣麵粉的利益較小，（濟南五分社麵粉按成本賣出不賺分文青島總社每袋麵粉可賺一角餘）第一次結算沿路各分社尙未成立，只有青島和四方兩個地方賣麵，總算起來賺的利錢自然較大，這次結算，沿路各分社都已成立，東段賣麵所賺的利益，被西段匀去一些，所以營業按比例法計算，這次麵粉的利錢，不如第一次結算大些，有上邊所說的三種原因，社員分的餘利雖然比去年少，而營業成績比較去年好些。

資本——本社股本共計陸萬玖千陸百肆拾捌元，借用路局貳萬元，共計資本捌萬玖千陸百肆拾捌元，每日帳上站的總數拾伍萬左右，除去實有資本之外，尙須拖欠其他商號陸萬元左右，終日感覺資本短少，周轉不靈，其原因是本社每月營業總數陸萬元左右，賣得現款不過五千元，賒帳達伍萬伍千元之譜，可是社員上月所賒的貨款尙未扣到，下月應賒的限數又行滿額，譬如社員應賒拾元，實則已賒出貳拾元，換句話說，每月賒帳伍萬伍千元，實則賒出拾壹萬元，又兼社員買出之後，社內仍須存貨，還有貨物尙未到社，先行匯交款項，現在各分社社址修建完備，貨架添置齊全，根據社員需要，勢必增添貨物，擴展社務，資本若不增加，周轉更爲困難了。

購貨手續——本社所賣物品，原想完全到生產地去採購，以免商人從中剝削，但因資本不敷周轉，除去麵粉及少數雜貨直接由生產地採購外，其他貨物只好由批發商人手中買出，明知

被批發商剝削，資本未充實以前，暫時只好這樣辦理，這次結算之後，添購貨物日必增加，

社務自然擴展，再設法增加資本，所有貨物可以直接到生產地去採購，現在採購貨物，分現款購貨，期款購貨兩種辦法，所說現款購貨者，一面將貨收進，一面交付現款，按照青島市面慣例，現款購貨有的貨物如紅白糖等，付款時，按一分二厘扣息，過期一天，少扣四毫，所扣下的息錢，收入本社利息項下，有的貨物如布疋等，雖付現款概不扣息，所說期款者，先將貨物買進，到期付款，有的貨物，如大米等五天付款，如煙捲等，則十五天付款，洋櫟等，則一個月付款，凡屬期款者，到期的時候，照數付給，概不扣息，還有總社及第一分社所用的醬油提子，容積太大，每提二十兩，買進每斤十六兩，賣出每斤二十兩，所賺的利錢，不能抵補虧損，後與大興義聚醬園，再三交涉，請其按批發價目再打入扣，扣出之款以抵補虧損，由濟南買的醬油沒有折扣，又本社所賣的麵粉，都是濟南成豐成記惠豐三公司所產，賒欠麵粉，每至月終清償一次，所購麵粉，本埠外埠兩種，本埠麵專銷濟南本埠，概不向外運銷，外埠麵專銷濟南以外各地，本社除去濟南第五分社設在濟南市內，應該銷售本埠麵粉以外，其餘總分社都在濟南市以外，公司概不賣給本埠麵粉，經再三和他交涉，始允許賣給本埠一半，外埠一半，本埠麵粉，貨色較高，比着外埠麵粉價高一角，因着麵粉公司每日掛牌揭告價目，市面小米麵鋪所賣的麵價，當然不能高於公司價目，但小米麵鋪賣一個價目就要賠本，公司定一個辦法，凡在濟南市內零售麵粉者每袋有扣併三分四分不等，（每月規

定一次）這樣一來，零售濟南本埠麵粉者，照公司定價出售，尚可賺幾分扣佣，本社也援例向公司交涉，公司允許照通例辦理，六月份售濟南本埠麵粉者，每袋去扣佣四分，（如外埠頭等麵粉價三元二角本埠頭等麵價三元三角四分扣佣四分價三元三角本埠二等麵比外埠頭等麵價高五分）扣回之款，收入本社利息項下，外埠麵粉無有扣佣，每至月終將本月份所買進貨物，詳細列表，呈報董事會查核。

錄用人員——本社錄用人員，向採人才主義，但與鄙人有鄉土或親友關係者，雖係人材亦不錄用，以免衆口異言，若非真正人才，雖有極大之情面推薦，概不錄用，所以要這樣辦理者，深恐今日之消費合作社，一變而爲無業人員的收容所了，不論錄用工友員司，都以吃苦耐勞爲原則，至錄用手續，除去招考之外，全係經人介紹，先行來社試工，如能勝任，再呈請董事會核准，本社自開辦以來，推薦人者，雖然極多，但時時刻刻的感覺人材乏缺，開辦之初，招考員工十餘人，成績較爲優良，去年五月間舉辦職員訓練班，考取學員十五人，畢業之後，分派總分社實習，多係聰明幹練份子，將來成績，一定很圓滿的，本社自開辦至現在，不過一年有餘，擴張過於急迫，雖積極物色人才，社裏員工，仍然不能個個人都很健全，物色人才，本非易事，必須經過相當時間，纔能湊成一班健全員工。

社址——青島總社——本社在籌辦時期，無處物色相當房屋作爲總社社址，請路局代賃湖南路樓房一所，房間少而且小，原定設食物雜貨部，器具廣貨部，布疋綢緞部，書籍文具部，

制服部，便服部，皮鞋部，便鞋部，印刷部，因着受了房屋狹小的限制，書籍文具及印刷兩部未能設立，近由路局收回湖南路以前租給悅來公司之地皮八公畝，並經路局議決交工務處繪圖，會計處撥款，大約不久即要興工建築，俟新社址落成，書籍文具部印刷部，即可添設，並擬添建倉庫乙所，存放細軟雜貨。

四方第一分社——第一分社亦找不到適當的社址，暫借第二區黨部後院平房四間，甚為狹小，暫在裏面售賣食物雜貨，又借區黨部底樓一大間，存放麵粉，近又添建大平房三大間，以備添設布疋，俟貨架作齊，即可開始售賣布疋。

高密第二分社——第二分社係借路局高密站下房一所，規模雖不甚寬大，售貨室及倉庫皆甚適宜，因該房係日管時代消費組合舊址，另又建築廚房廁所各一所，現在房屋業已修建完畢，貨架全行做齊，不幾日即可安置妥帖了。

坊子第三分社——第三分社係借用坊子站下路警分遣所一部分平房三間，作為售賣食物雜貨器具廣貨之用，外又建築平房三間，作為倉庫，惟貨架尚未做齊，貨物無處擺列。

張店第四分社——第四分社原借用車務第三段木板房乙所，加以修改擴大，在裏面售賣食物雜貨器具廣貨，又借用張店工會平房三間，存放貨物，俟貨架做齊，亦需添設布疋。

濟南第五分社——第五分社係借用濟南站舊零担貨房，房屋極為寬大，但房頂半為玻璃

，半爲鐵皮，暑季屋內溫度極高，冬季屋內溫度甚低，今將屋內劃分四部，一部售賣食物雜貨，一部售賣器具廣貨，一部存放貨物，一部準備添設布疋，現在貨架零具皆已添製齊全。消費車——本路各大站雖設分社，小站社員，仍感購貨不便的困難，於上年十二月間添設消費車三輛，每逢星期二，五，兩日掛十一次車由青島至坊子，星期三，六，兩日隨十二次車掛回青島，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掛十三次車由坊子至濟南，星期四星期日兩日隨十四次車掛回坊子，又每逢星期二，五，兩日掛混合列車往返張店博山之間，星期三，六，兩日往返張店靈山之間，社員購貨的手續，先由社內印發購貨單於各站，社員將購買貨物填列單上，連同記賬購貨摺，送交消費車上押運員，押運員到總社或分社將貨配好，次日即將摺子及貨物點交社員。

缺少宣傳——合作社的目的，在使社員共享共用，合作社的方法，在於社員的同心同力團結一體，去愛護纔能達到目的，然願社員同心同力去愛護合作社，必須社員對於合作主義有深切認識，吾們中國對於合作事業本來少見少聞，本路合作社舉辦在先，社員當中有充分研究者，固然有些，拿著合作社和普通商店視同一物者，恐佔多數，在這種情況之下，安能希望社員對於合作社有深切愛護和指導呢？過去社務進行的困難，缺少宣傳是爲絕大原因，開辦之初，並未疏忽這步工作，但無相當人員擔任終歸短少這步工作，這次結算以後，可以積極宣傳合作主義，茲將宣傳方法，約舉幾條：

一、膠濟日報 商請黨部，將膠濟日報劃出一欄，指定專人負責，每日攬露合作主義，討論社務進展並報告社務經過。

二、廣告 凡黨部，工會旬刊，月刊路局日刊，及其他刊物，均分別送載本社廣告。

三、發行專刊 編印合作社專刊，討論合作理論，灌輸合作常識，公佈本社貨價及一切帳目。

四、演講 每逢黨部，路局，工會紀念週或集會，多多講演合作理論，並聘請合作名人講演，增長社員合作常識。

五、學課 商請路局，工會，將本路中學，小學，和工人補習學校，每週添加合作主義課程一小時，所費的時間雖不很多，收的效果一定很大。

工作部——本社制服工作部，便服工作部，皮鞋工作部，便鞋工作部，皆係包於外人，其協定承包辦法，各有不同，制服工作部，包於武金池，便服部包於德生祥成衣舖，規定承包辦法，房屋電燈社內擔任，所得手工，本社提取十分之二，皮鞋部，包於和記皮鞋店，房屋電燈亦由社內擔任，並由雙方協定原價，將鞋做成，交於社內，再加一成，即為賣價，便鞋部，包於聚興鞋莊，房屋電燈亦由社內擔任，按照雙方協定價目出售，所賣鞋款，社內提取百分之六。

印花酒稅——本社自開辦以來，青島印花稅局即派員來社催促粘帖印花，鄙人答稱合作事業

中國尚在萌芽時代，政府應豁免稅捐，以示提倡協助之意，該局來員聲稱，江浙各省合作社都已請求政府免帖印花，政府終未允許，並將江浙合作社的呈文及政府批示，全文抄交本社並限制本社速為粘帖，否則即要按章處罰等語，按本社現在情形計算，社員五千人，每人每年平均需用記帳現金購貨摺子六冊，每冊帖印花一角，共需帖印花參千元，再加帳簿單據，亦需數百元，每年統計印花一項，須費參千餘元，損失太大，鄙人與印花稅局往返交涉七八次之多，最後一次交涉結果，本社呈請財政部請求免帖，在財政部未批示以前，請印花稅局准予緩貼，至今財政部尚未批示，印花亦未粘帖，關於酒稅一項，本社所賣的白干酒，由景芝購來，有時因景芝道路不通，便由高密購買，將酒運至青島站時，菸酒稅局即令納稅，經屢次交涉結果，每次來酒，開一收條，送交菸酒稅局，俟財政部批示下來，再行補納酒稅。

售貨價目 消費合作社規定的售貨價目是否適當，與社務的得失，社員的利害，手續的難易，都有重大關係，世界各國對於這樣理論很多，歸納起來，約有三種，茲為標於研究起見，將各種理論，摘錄於下：

一、市價主義——即合作社的售貨價格與一般市面上售貨價格相同，於批買貨物原價之上，再加上運費，賦稅，經營費，及其他雜費等，格外再加上利錢，以決定賣價。

這種主義利益有三：（一）合作社可獲得較大的利益，縱有時市價跌落，也可彌補其損失，饒有伸縮的餘地；（二）社員可以分配較多的餘利，即於無意之中，可積蓄多數儲

金：（二）社員因著知道合作社購買可以獲得多數餘利，自可鼓舞他向社裏購買心。

二、實價主義——即合作社決定賣價，只於批購貨物原價之上，加算運費、賦稅、經營費，及其他雜費等以外並不加分毫利錢，這種主義，合作社賣價常比普通市面上賣價低廉，社員固然可以直接享受廉價的利益，然其弊害也很多：（一）最易惹起商人的競爭和嫉忌，鬧的市面上異常紊亂不安；（二）最易惹起社員由社內買出之物品轉賣於市場的利益心。（三）平時合作社既無盈餘，一旦物價跌落，存貨不能售出，又無社員擔損失的能力，立即陷於絕境。

三、折中主義——即合作社的售貨價格，比較市價略低，比較原價為高，即折中前二項主義而定之。

這種主義，社員可以直接享受廉價的利益，又可享受盈餘分配的利益，在初次創立的合作社，社員當未了解合作社的真意義，可以採用此種主義。

上邊所摘錄的理論，對於各種主義的利弊，發揮的很詳細，很透澈，本社在開辦之初，究竟採用那種主義，討論很長的時間，結果，採用折中主義，所以社章第二十條規定，「各種貨物之售價應比市價略低但不宜過低以免虧耗及轉賣等弊」，社內每逢添購一種貨物，先調查市面上賣價若干！然後再確定賣價，所定價目，總比市價低廉，不過有幾種貨，不能比著市價低廉，如金鼠菸捲等，每箱壹百大盒，買價壹百拾元，每大盒咸

本壹元壹角，因着市面上商人競爭太厲害，按著成本壹元壹角向外出售，所賺者不過一個箱皮而已。這種貨物本社無法再比市價低廉，只好與市價相同，所賺的也是一個箱皮，有的社員就說，合作社的物價與市價相同根本就是違背合作原理，若照上邊各種主義看來，合作社的物價，比著市價低廉亦可，與市價相同亦可，不必定要比市價低廉，雖然本社章程規定，比著市價略低，這種極少貨物是特殊情形，也要通融辦理，不然的時候虧本出售，也是虧了社員的股本，本社原存的貨物，價目也有時漲落，總社各部分及各分社，每半月調查一次，填報調查物價比較表，每種貨物市價若干，社價若干，送交營業科逐一考核，應漲價者漲之，應跌價者跌之，除了每半月作整個調查之外，並令各部分人員隨時隨地調查市面物價，有些社員受了各人利益的驅使，在買貨的時候，價目越便宜越好，到了結算的時候，所分的餘利又越多越好，便有多分餘利，低價買貨的矛盾思想，不知物價過於低廉，那有利益可圖，既未圖到利益，當無多的餘利可分，再者本社物價漲落，與市價常有先後，有時本社先漲落一天，有時市面先漲落二天，若本社先落或者後漲，社員本著物價低廉的原則，就說本社物價應該比市面便宜，若是本社先漲或者後落，社員即聲言本社物價高貴，因此本社常對社員說明並登報啓事，如社員指明社裏那種貨物比市價高貴，本社立即落價，如攏統聲言本社物貴，不能指明何種貨物，社內無法採納這種意見，市面各家鋪子物價不能劃一，即一家物價也不能絕對劃一，

對於大的顧主，價可稍廉，對於小的顧主，價又稍貴，又因本社開辦以來受影響很大，張店倒閉商號四家，坊子倒閉商號兩家，四方倒閉商號三家，青島濟南兩地，不專做鐵路人員買賣，受影響較輕，但是對於本社十分讐視，見着本路人員，便故意表示他的貨物價低，以破壞本社信用，社員聽到物價低廉的話，馬上就到社裏究問，社裏派人到該商號探聽，他說的價目又貴起來了，真是詭詐，總而言之，關於貨物價目，變更太快，情形又較複雜，社裏職員固然隨時隨地注意，尙恐有不周密之處，希望社員看到那種貨物應該漲落，隨時對於社裏說明，本社職員無任歡迎和感激。

社員要嚴加監督——本社買賣貨物，絕對公開，每月將買進貨物，開列清表，並逐條註明由某商號，購買，呈報董事會查核，對於採辦人員，亦時常查核，並囑其不准索取賣貨商號零星物品，以損壞社裏名譽，社員應時常考查，如社裏職員有營私舞弊情事，可根據事實向董事會或鄙人舉告，嚴厲懲戒萬不要循情匿報，以遺誤社務，同時也希望不要借監督之名，不顧事實假公務而實現私懷，將社務弄糟了。

(四) 第三屆當選董事監事名單

路局當然董事崔士傑 黨部當然董事李德祥 工會當然董事邵子忻
主席董事陸夢熊 董事李耀忠 周雲笙 李鴻泰 鄭鴻鈞 于松基

候補董事卞昭麟 朱子洲 林則彬 李樂昌 馬德芳 王鳳山

主席監事蔡書元 監事鄭小琴 許景瀛 丁振千 周世勳 武考三 石培序
候補監事欒精一 韓爾枝 姜裕琛 許勉齋 欒聖仲 萬承珪 傅瑞清

飯車上之素食節食

至 正

美國南太平洋鐵道聲明，嗣後該鐵道之飯車上，均備有特別食品，凡攝生節食家，無論其為食素，或為體胖而節食，飯車上均能按時供給無缺，故凡節食或素食者，不至為飲膳問題，而不能在西部旅行也。

史 料

◎ 本 路 大 事 記 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 一 日 核准施行貨車負責運輸車務警察交接暫行辦法
- 二 日 核准施行本路沿線出產貨品徵集細則
- 三 日 警察署組設護運警察並設護運主任副主任各員青坊張博濟五段各設護運巡官一員由警察署遴員兼元不另支薪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准予備案施行
- 四 日 呈解借用比庚欵購車應還價款尾數
- 五 日 購料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十月一起應輪至彭委員東原擔任彭委員公尚未回經管理委員會議決推陳委員暫行擔任
- 六 日 核准施行護運警察服務暨管理暫行規則
- 七 日 駐路警察署署長戴師韓因公赴京署長職務由副署長吳尙炳暫行代理
- 八 日 本日爲國慶日鐵道部電令國難期內不舉行慶祝並照常辦公
- 九 日 公布修正膠濟鐵路監查貨物規則及報告表格式

核准施行膠濟鐵路中學校事務處辦事規則及事務會議規程購置委員會簡章

十七日 管理委員會議決國難期間所有員工自九月份起停加薪資一年通令各處室署遵照並報部備案

核准施行職工補習學校章程

十八日 四方機廠考試藝徒錄取正取三十名備取十一名正取各生即分派各場服務並自十一月起支給工資

十九日 核准施行駐路警察署冬防辦法暨護路隊護車冬防辦法

二十一日 葛委員長光廷因公赴京奉鐵道部效電派陸委員夢熊暫行兼代委員長職務
車務處呈報經濟調查員於本月十日十六日先後出發開始調查

煤炭運費減價及回扣辦法自本日起實行

二十二日 工務處處長鄧益光奉鐵道部電召赴部諮詢新工所有處長職務由工程課課長謝學瀛

暫行兼代

二十五日 減政委員會擬具一年內暫不派補員司工警辦法五條經管理委員會議決自七月份起
實行

二十七日 本路臨時津貼及公費原係差費性質逐件呈部候核不勝其煩經總稽核室電准鐵道部
會計長電復准暫免報部惟須改定名稱以免混淆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一律改爲差費以

符名實而免隨時呈核手續

二十九日 核准周村郭店間及張博支線增築橋墩七處工事交標價最廉之和興成承築孝婦河及

小溝河等處更換鋼橋工事交標價最廉之裕慶承辦

價廉物美

至正

美國典佛爾格蘭河西方鐵道，近來通知克羅拉多州公益委員會，擬將該鐵道沙婆至湖城一段枝線，計長三十九英里，出賒，有願接受者，祇須自備營業費並繳納捐稅而已，又云此枝線亦可出租，租費每年四百八十八元，並借給機車客車各一輛，不另收費。

又義利諾州財政廳長聲明，胡埠至丹皮口鐵道，計長十五英里，因欠交營業稅，現亦出賣，買主祇須將欠交之二百三十九元付清，則一切車站幹支各線岔道轉轍，皆可收爲已有，而營業之。

後年十八六

正月

美國歐克拉侯馬州，大里夸地方之美以美教會，近來舉行紀念典禮，備有保險庫一處，參加典禮者，無論何人，得將紀念品，如信函書畫之類存入庫中，加以封誌，至西歷二千年六月十二日，此庫始能開啓，當時送存紀念品者，有聖魯意舊金山鐵道代表，大里夸車站站長白森氏，將本鐵道時刻表一張存入，按吾人今日見往年舊式行車時刻表，多為之含笑不置，不知六十八年後，見此時刻表者，亦含笑否也。

文
藝
九
雲

集張遷碑字

吾宅用三江韵

卽吾

卜居宅嶼鍊築之費泥甌海水戶牖間朝暮只淙淙遠挹二珠秀擁抱何崆峩短垣及賜肩當階不礙覩偶於枕席上往往落漁簾隙地袤半畝閒步足音蛩蹈高不須蹬渡下思成杠阡陌縱橫畫聊學事農耰種豆任爲箕種黍聽其環繞屋移禿樹子子亂排椿礎石墳其左西峙蜀之峨雨溜坳其右東逝吳之江塗塗以棲雞穿竇而出彬未舐淮南藥糠覈聊相饑相傳幸無書相談乃有窗自饒雲中意無嫌曠吠唬性既不解飲什尋儉酒缸亦不閑漁釣焉所繫絳舡頗染雒誦嗜書室置一幢無慮數萬卷老眼爲渠曉經義伏毛儔史例左馬牟興全試筆力龍文鼎可扛衙官屈若宋餘子徒腴肛埋頭事丹鉛晝晷夜則缸世與我交遺焉用憂而慢汎濫人間世所貴在無巍德亦不必厚信亦不必矼悠哉復遊哉首皓及眉寵奈何丁不辰同室弄戈忽西北旱太甚東南水苦洚遂滻驚鼙鼓動地聲鼙鼙因之思將率大纛建風幢一掃攬槍淨飛將才無雙萬戶各安業福壽謝天祐賢能升大庭愚拙退空巵非仕亦非隱我則處其厖何妨五斗米折腰簪纓青菜惡聞葷黃粥喜雜豇頗能悅牛炙無擇淳若牻妻兒伴我食努力各自噇大兒十六七蓬蓬短髮颯小兒十四五炯炯雙瞳鋒喜則力相角怒則口相噭相爭剪紙物造輿更造艘未遂輸爾載豈足泛彼涇無裨於實用適以銜其眷山妻已雞皮不復高髻鬟靚妝久離粉黛寒僅綴衿昔時恩媚者胡然而此忧蕭槭霜後蔽曾是露中蒼鼠憂望樹萱多病思服墀眼前見虛景耳中聞細磼肌消苦其瘠腹疋苦其脣盛衰固若此光景逝如瀧和尙一日當鐘須一日撞容膝得所憩欠伸時踰豐

文

1

藝

文

2

夕陽數歸鳥時節候鳴蛩相率勉力作漸狀紇那腔樹蓄各有遂康濟吾自控何以豐我食胡兒豆名雙
何以美我衣漢女布名橦遙遙望白雲白雲何逢逢丘壑不在廣取足供陟降好合而旣翕萬語無一空
纏是亦爲爲政天倫樂自驪雖則一小家蔚若一大邦

櫻 花

客 樣

櫻花未見羣芳譜腥風吹種黃海陽人心見異輒思遷嗜好每爲淫邪蠱憶昔罌粟來天竺國人染痼國
賴襄此花名爲扶桑花色如夭桃同媚嬈拆蕊舒葩隨土宜四月經風花始吐旣無春梅清且芳花瓣居然
數同五花繁叢聚枝似雪不耐崇朝落瓊雨倭兒見花心已狂攜妓醉酒婆娑舞花旣如人人如花一
樣纖佻貌不古善效海棠紅杏顰有花無實奚足取荒島瘠壤缺膏腴蠶食鯨吞力黷武獨盧炎農黃帝
裔漠視國粹任朽腐翻愛異域野生花點綴瓊階與瑤圃須知生物因材篤栽培傾覆天演數牡丹富貴
自堂皇蘭蕙幽香沁肺腑老菊秋容晚節香荷芰愛潔擎翠羽更有梅花色清白孤高標格推盟主旣非
善鄰花亦棄枝柯應付樵蘇斧

前 題

酒谷散樵

八園爛熳櫻移植自東瀛十里屯雲暗千林點雪明春疑花國麗人似錦城行底事耽遊賞渾忘喧奪情
堪笑扶桑陋山櫻籠國花難爭桃杏艷應遙海棠華只以多爲貴全無異足誇如何園藝者培植日增加

膠濟鐵路行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實行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實行

| 下行(西行)列車 | 上行(東行)列車 |
|--|----------|
| 5各板等 | 6各板等 |
| 3各板等 | 4各板等 |
| 11二等 | 12二等 |
| 13二等 | 14一等 |
| 特臥各 | 2特臥各 |
| 清北黃王郭龍秦明善王大周馬張湖金辛浦齊楊譚堯昌朱大灘戚南黃姓史塔蔡辛高姚芝膠廖李藍南城女滄四大奇 人會園臨嶺河家坊劉坪里鎮旅耳家哥藍哥姑 南開臺莊店山莊水集村池村商店田鎮店通州莊子溝樂店河縣堡子屯流堡山嶺堡莊密莊莊東莊村泉陽口口方港島 到開開開開開開到開開開開開開到開開開開開開開到開開開開開到開開開開開開到開開開開開開到開開開開 101混合102混合103混合105混合107混合109混合 291混合293混合295混合297混合299混合211混合 292混合294混合296混合298混合210混合212混合 293混合295混合297混合299混合210混合212混合 294混合296混合298混合210混合212混合214混合 295混合297混合299混合210混合212混合 296混合298混合210混合212混合 297混合299混合210混合212混合 298混合210混合212混合 299混合210混合 210混合212混合 212混合 214混合 | |

線 支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
| 青島 | 膠州 | 坊子 | 濰縣 |
| 高密 | 青州 | 張店 | 周村 |
| 博山 | 濟南 | | |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 到開 | 到開 | 到開 | 到開 |
| 251 | 251 | 251 | 251 |
| 291混合 | 293混合 | 295混合 | 297混合 |
| 292混合 | 294混合 | 296混合 | 298混合 |
| 293混合 | 295混合 | 297混合 | 299混合 |
| 294混合 | 296混合 | 298混合 | 210混合 |
| 295混合 | 297混合 | 299混合 | 212混合 |
| 296混合 | 298混合 | 210混合 | 212混合 |
| 297混合 | 299混合 | 210混合 | 212混合 |
| 298混合 | 210混合 | 212混合 | |
| 299混合 | 210混合 | | |
| 210混合 | 212混合 | | |
| 212混合 | | | |
| 214混合 | | | |

注意

特快車

特別快車

飯車

臥車

混合車

十二點半指正午、二十四點半指午夜、零點半指自二十四點後起算。

膠濟鐵路普通客車票價表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
| 青島 | 膠州 | 坊子 | 濰縣 | 青州 | 張店 |
| 高密 | 青州 | 周村 | 博山 | 濟南 | |
| | | | | | |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 到開 | 到開 | 到開 | 到開 | 到開 | |
| 291 | 293 | 295 | 297 | 299 | |
| 292 | 294 | 296 | 298 | 210 | |
| 293 | 295 | 297 | 299 | 212 | |
| 294 | 296 | 298 | 210 | 212 | |
| 295 | 297 | 299 | | | |
| 296 | 298 | | | | |
| 297 | 299 | | | | |
| 298 | | | | | |
| 299 | | | | | |
| | | | | | |

特別快車加價費表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站名 |
|-----|-----|-----|-----|-----|----|
| 青島 | 膠州 | 坊子 | 濰縣 | 青州 | 張店 |
| 高密 | 青州 | 周村 | 博山 | 濟南 | |
| | | | | | |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車次 |
| 到開 | 到開 | 到開 | 到開 | 到開 | |
| 301 | 303 | 305 | 307 | 309 | |
| 302 | 304 | 306 | 308 | 310 | |
| 303 | 305 | 307 | 309 | 311 | |
| 304 | 306 | 308 | 310 | | |
| 305 | 307 | 309 | | | |
| 306 | 308 | | | | |
| 307 | 309 | | | | |
| 308 | | | | | |
| 309 | | | | | |
| | | | | | |

票價照表加收二成

乘 車 須 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為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值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用佔坐位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佔臥鋪時須另購床鋪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三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鋪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鋪者准其合購床鋪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 (一百三十四斤)
 -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 (一百零半斤)
 -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 (六十七斤)
- 七 挑童購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八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二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九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十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一 提包文書箱氈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二 月臺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三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搬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至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棚門每件准腳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四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 十五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舌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窓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蒙山者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濰縣、周村、博山、濟南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彙山、博山、濟南